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手冊

目 錄

一、以愛賡續希望工程 以熱情鼓動教育效能……魏縣長明谷	01
二、以終為始，引領教育風潮 ……………教育處鄧處長進權	05
三、實施計畫及會議程序……………	09
四、頒獎名冊……………	13
五、榮耀軌跡……………	17
六、教育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導人員編配表……………	27
七、教育處業務報告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29
國民教育科工作報告……………	67
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123
體育保健科工作報告……………	146
體育設施科工作報告……………	16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工作報告……………	188
幼兒教育科工作報告……………	244
八、各局處提示事項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279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280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281
彰化縣文化局……………	283
彰化縣衛生局……………	28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289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92
九、校務發展會議提案	
105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293

以愛賡續希望工程 以熱情鼓動教育效能

敬愛的各位校長，平安：

感謝各位校長夥伴，在國教的基礎工程上戮力深耕，在教育國力建設的最前線努力奮戰；感謝鄧進權處長與教育處同仁前瞻擘劃，與各位校長領導的學校團隊協同合作，彰化縣的教育呈現一番榮景，在各方面表現都有豐碩的成果，績效卓著、有目共睹。^{明谷}深深感激您們的付出，謝謝您們。

^{明谷}就任縣長以來，一直努力在為國家能源轉型而努力，2016 年底，台電與縣府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綠能電力建設；並且積極招商，邀請外商也踴躍投入離岸風力發電的投資，期待讓彰化轉型成為綠能大縣、風光大縣。

感謝各校提供的樓頂空間建置太陽能光電場域，讓能源轉型在校園中體現；除了將收益挹注教育經費，能源科技教育也成為彰化子弟學習的素材。個人相信永續、低衝擊的在這個唯一的土地上發展與生存，是我們需要深度思考與努力的課題，而且要一代一代傳遞下去，一起推動綠能、建設非核家園，而本縣必能成為舉世聞名的國際綠能生活示範區。

在 106 年 6 月為提升縣轄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明谷}率團赴美 10 天，進行「招商引資」、「推動綠能」、「關懷鄉親」，走訪彰化縣在美國成功發展的企業，並訪問當地國際科技及綠能大廠，汲取經驗，期望將這次美國行的收穫與成果，為推動彰化科技教育、綠能發展，做為前進的動力。

值得一提的是，^{明谷}在 24 日前往加州洛杉磯的加州科學中心及蓋蒂美術中心參訪，這兩個機構分別是加州推廣科學及美術教育的基地，其安排的教育課程，是加州學生必修的基礎教育，我對這兩個文教基地留下深刻印象，並期待我們的教育也能借鏡他們的運作與執行，大家用心推動，這才是學生之福。

一座城市的偉大不在於建築物的高度，我們應積極推廣文化與藝術，並深耕教育，未來期望能汲取其經驗，讓彰化的城市更加偉大。

在 106 年 4 月，我們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接待來自各縣市的好手與嘉賓，讓彰化成為最熱情的東道主，在 4 月 26 日圓滿成功，贏得各界好評；而本縣選手認真爭取、積極展現，總體成績大躍進，成為全國第七，超越名列六都之一的台南市。感謝各位校長在此次全中運籌辦期間齊心協力，共同完成這項任務。

在教育希望工程之上，我們需要有高瞻遠矚的理想與願景，協助我們的學子發揮潛能，展現才能，進而轉化成為國家發展的動能。^{明谷}在此，願意與

各位校長分享幾個想法：

一、擴大愛的防護網，保障每一個學習機會

「正義的對立面不是不正義，是貧窮。」美國人權律師 Bryan Steven 在多年援救非裔青少年免於冤獄的過程中，沉痛地說出這段話。美國著名教育學者 Geoffrey Canada，來自貧窮弱勢家庭，致力於為每一個孩子，特別是最窮的孩子提供應有的教育機會。

在少子化現象如此嚴重的台灣，我們更應當竭盡所能提供教育機會給學習資源最缺乏的人。

^{明谷}感激在心，是您們的用心，為孩子創造了無限可能。也請繼續擴大這張愛的防護網，讓最弱勢的孩子，也能有豐富的學習機會，有機會成為國家不可或缺的棟樑之材。

二、鼓動教師熱情，全面提升教育力

芬蘭這個北歐小國，地廣人稀，天然資源匱乏，國家發展歷史中強敵環伺，是個在艱困中求發展的國家。但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前課綱主席 Irmeli Halinen 表示，芬蘭每十年會進行一次課程改革，因為他們認為這個世界是持續變動的，我們不能以過去的知識教導現在的孩童去適應未來的世界。

在課程改革的新時代，所有的教師應當喚醒作為教師的責任與熱情，與時俱進的引領我們的學生邁向新的時代。因為教師是國力建設的基礎工程師，唯有精實優質的教育，才能有強大的國家競爭力。^{明谷}誠摯地請求各位校長繼續發揮您的卓越領導力，鼓動熱情教學力，讓彰化的教育力再上巔峰。

三、運用教育科技，優化教學質量

科技、教育及產業關係研究的專家 Reuben Yonatan 指出，引領教育體系的十項最新科技趨勢包括有：遊戲化、翻轉學習、遠距教學、心智繪圖、社群媒體、數位教科書、Google 一下 (Just Google It)、擴增實境、使用者編輯的內容、大數據等。

教師們在教學時依據課程的設計、教學的需要，來運用這些科技媒材，將使教學更為生動；在這個新的時代，教師們扮演的角色也有了調整，從過去的知識提供者，成為了學習歷程的支援者，學習策略的協助者。這過程中，科技扮演了異常重要的角色，而校長們的科技領導力更顯動見觀瞻。

四、深化本土教育、促進文化理解力

「立足彰化 胸懷台灣 放眼世界 Changhua Based, Taiwan spirited, World Reach」在這個色彩繽紛、文化多元的地球村立足，對於跨文化理

解的能力至為重要。我們以尊重與欣賞的態度與其他文化互動，我們培養了國際視野、文化理解；同時，在我們既有的文化基礎上加入其他文化的優質觀點，將使我們更具備擁抱世界的能力。

台灣是一個島嶼國家，與世界交流合作，共存共榮，是非常重要的發展取向。期許新一代的台灣公民，在我們深化本土教育，所培育出來的文化認同與識別下，與其他文化交流、分享之後，將台灣的整體競爭力、能見度推向高峰，讓台灣的未來更美好、文化更豐富。

Steve Jobs 曾說：「只有相信你做的是偉大的工作，你才能獲得真正的滿足。」教育是國家的希望工程，是一份偉大的工作，我們的未來牽繫在這群孩子身上；教育是以生命影響生命的志業，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責任需要承擔，並且責無旁貸。^{明谷}衷心感謝各位校長的奉獻，因為您們所投身的這偉大志業，將使台灣的未來充滿希望。

滿滿的感恩與祝福

祝福各位校長 身心安康 福慧兼得

期許每所學校 作育英才 校運昌隆

祈願我們深愛的國家 日新又新 繁榮昌盛

縣長 魏明谷 謹誌

106年8月

以終為始，引領教育風潮

敬愛的教育先進夥伴們，大家好！

矽谷 (Silicon Valley) 是美國高科技技術創新和發展的發源地，常講「創業就是三個 F」：「friend」，朋友的支持；「family」，家庭的支持；「fool」，有沒有「傻瓜」，願意支持、投資你。其實，教育也需要朋友 (friend) 與家庭 (family) 對孩子學習上的支持與關愛，激發孩子學習動力。而學校、政府投資孩子的未來，卻不求回報，就是那個傻瓜 (fool)。謝謝各位教育先進樂於當個「fool」，和教育夥伴們一起投資、規劃、想像孩子的未來，盡心盡力，歡喜看見孩子成功的微笑。

^{進權}自接任本縣教育處長一職後，承蒙各位教育先進與教育處夥伴們，共同為彰化縣教育願景努力，讓彰化處處可看見，學子盡情展現才華屢獲佳績：在 2017 臺灣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再度勇奪臺灣學校及國際學校雙料冠軍，將愛鄉情懷呈現於全球眼前；而偏鄉小校興華國小在全國賽奪下冠軍，入選世界機關王競賽代表隊伍，為「動手做，做中學」創客精神的最佳展現。歷年來在魏縣長支持推動下，本縣閱讀環境軟體與硬體上都顯著提升，106 年度更榮獲教育部 2 項閱讀磐石學校獎及 7 項閱讀推手獎。而縣內學子藝文才能展現更是亮眼，不僅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及日本直笛大賽等舞台屢獲佳績，更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上，史無前例地獲得「三冠王」殊榮，這些都是教育先進對學子的鼓勵與栽培，實是彰化學子之福。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我們都站在教育改革的浪頭上：政府因應社會現況的不同而思索改變；教育現場因教師的自覺而翻轉自發；學生因學習場域的多元而觸角更深更廣；家長則因好還要更好的下一代而積極參與教育。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先生，以從小的農村經驗知道，種田就是「看長不看短」，不能揠苗助長。他以「以終為始」思維規劃學生進入學校後，該怎麼引導他。我們也該思考：教育的最終站是為了什麼？「以終為始」，想培育什麼樣的下一代，應先思考該給學子什麼樣的教育？未來願與大家繼續共同攜手，一起開展本縣教育的新樣貌。^{進權}在此，願以「六樂」的教育願景與各位教育先進共勉：

一、樂當教育人，積極專業成長

面對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因此，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專業成長研習進修活動、形塑學習型學校組織已刻不容緩，透過教師教學共備，校長、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共創教學社群，以落實說課、觀課、議課教學共進的培養，期待各位樂當具「專業」覺醒力、「築夢」自主力的教育人。

二、樂在學習，暢通學習管道

趨勢大師大前研一指出：「未來沒有軌道，讓孩子自己找答案。」因此，我們必須培養孩子自己找方法生存的實力，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因應教育思潮的改變，以及正視本縣學子各階段的求學需求，本處率中部之先將於 107 學年度辦理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方案，以「時間優先、就近優先、適性優先」三個原則辦理，預計達 1,000 人以上的學子受惠。以多元的入學管道，讓本縣學子都能選擇所愛，找到自己終身志業之所在，並透過適性學習與輔導，幫助學生認識自己，鼓勵學生樂於探索，沉浸在學習的樂園。

三、樂於閱讀、擁抱國際

以閱讀力架構孩子扎實的學習鷹架，進行深度閱讀思考，達到「樂閱讀、享閱讀、會閱讀」。本處推出「書福悅讀」計畫，也規劃辦理真人圖書館、讀報達人等閱讀活動，讓優秀的學校團隊、志工團體及教師，持續推動閱讀，發揮相輔相成的共進效益。

立足彰化、擁抱國際，除深化本土文化的學習外，更須創造多元的學習視角，關懷不同文化之差異與包容。本府持續進行海內外學校國際參訪活動，並藉由網路陸續辦遠距視訊交流、暑期英語營隊、華裔青年偏鄉服務營隊、引進外語師資協同教學、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奠定與世界接軌的良好基礎，成為地球村的菁英份子。

四、樂高學習，動力無窮

培養學生具備 STEAM 能力（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Art 及數學 Mathematics）以及創造力，以符應目前教育趨勢，也呼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STEAM 新教育以跨領域、生活應用、解決問題、五感學習等看似天馬行空的整合，幫助孩子學習知識，並結合雲端科技帶動教學，以加速教學知識分享與創新，培育科技知識素養與能力，奠基孩子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科學素養，並輔以鼓勵學生從事研究工作，增進發表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五、樂品人生，滋味無限

本處長期關注藝術教育，不遺餘力地培育人才。除了成立縣立樂團，定期辦理音樂會，也鼓勵各項大型活動邀請學校特色才藝社團演出，展現學生藝術美學的深耕成果。未來將持續投入藝術活動，進行藝術深耕的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舞臺，方能使美感教育更為落實；支持青少年朋友的音樂教育與國際的交流，藉以激勵師生厚植藝術教育的能力，展現彰化縣卓越教育經營績效，品味美感教育，深耕於日常生活中。

六、樂做服務人、營造友善環境

盧梭曾說：「問題不在於告訴他一個真理，而在於教他怎樣去發現真理。」以愛為出發點，推動服務學習，鼓勵孩子擔任志工，回饋社會，由服務中實踐，並融入家庭教育，分擔家事等勞動教育，從勞動中體驗生活和生命意義。積極創造「有愛無礙」的友善環境，同時落實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幫助孩子認識自己、接納自己、尊重他人，落實文化友善校園的理念，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愛迪生對於教育，懷有極大的抱負，他說：「教育之於心靈，猶如雕刻之於大理石。」教育是百年大計，沒有愛，就沒有教育；教育者的關注和愛護在學生的心靈上會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能夠激發學生進行自我教育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進權}強調教育處是各位教育夥伴的最大後盾，讓我們齊心努力共勉之，為本縣的教育作最大的努力與實踐。

教育處處長

鄧進權

謹誌

106 年 8 月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暨教育參訪實施計畫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研討當前核心教育議題，溝通教育政策推動與執行方式，進而凝聚校長辦學經驗，進行交流與分享，提升校長辦學績效。

(二) 藉由教育參訪及經驗分享交流，學習他縣在學校經營的策進作為與具體成效，轉化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協作之願景及可能的作為。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分會、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

六、參加人員：

(一) 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等 215 校校長及縣內附設國中部之 3 所私立高中校長。

(二) 本府教育處有關人員。

七、會議及教育參訪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18 日（星期四、五）

八、會議與參訪地點：

(一)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分會(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 626 號)

(二) 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

九、會議議程暨教育參訪課程表：

(一) 日期：8 月 17 日(星期四)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20~08:45	報到、領取資料	馬興國小	B2 講堂 後方迴廊
08:45~09:00	會議相關事項宣達		
09:00~09:25	縣長及貴賓致詞	魏縣長明谷	B2 講堂
09:25~09:50	頒獎	魏縣長明谷	
09:50~10:20	專題講座：教育的力量	主講人：慈濟教育志業 蔡執行長炳坤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40	教育處各業務科工作報告	主持人：鄧處長進權	(各科報告時間10分鐘)
11:40~12:00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主持人：鄧處長進權	
12:00~13:00	午餐		慈濟 B1 餐廳
13:00~15:00	南下車程		
15:00~17:00	參訪 eco school 《生態學校》 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1. 教育部國教署104年度及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特優學校 2. 104 全國教卓金質獎	臺南市
17:00~18:00	南下車程		
18:00~19:00	晚餐		高雄市
19:00~20:30	共築教育願景		

(二)日期：8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彰化縣教育策進作為	地點
08:30~09:00	報到	馬興國小		蓮潭國際 文教會館 大禮堂
09:00~10:00	《經驗分享》 屏東縣課程督學團 隊運作方式	主持人： 鄧進權處長 報告人： 屏東縣政府 秘書楊英雪 屏東縣忠孝國小 林春如校長 /課程督學	<u>更新觀念</u> 深耕學校課程發展，有效推展十二年國教。 <u>聚焦發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課程實施困境與突破。 ● 建立優質校本課程運作模式-同質、異質策盟。 ● 社群團隊組成與運作機制。 ● 優質課程建構模組及歷程。 ● 強化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及專業。 	

10:00~12:00	<p>《第一組》 多元智能素養導向 教學策略與在地化 語文競合力</p>	<p>屏東縣餉潭國小 林秀英校長 /課程督學 屏東縣竹林國小 簡麗玉校長</p>	<p>聚焦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語文、閱讀教育、多元文化之校本課程。 <p>執行方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研創新、多元語文教學策略與評量檢核機制。 ● 開發彰化在地語文及文化特色的多元教材與創新教學模組。 ● 培養學生基本語文核心能力、閱讀能力及素養。 	分組會議室
	<p>《第二組》 營造前端整合、資料 驅動、聚焦社群、資 訊輔助之支持網 絡，以協助教師精進 學力提升之嘗試作 為</p>	<p>屏東縣萬安國小 謝相如校長/ 課程督學 屏東縣枋寮國小 鄭慧華校長/ 課程督學</p>	<p>聚焦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自然科技、資訊、數學之校本課程。 ● 整合雲端、資訊，創發彰化特色數位教育。 <p>執行方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行動學習及資訊科技發展之利基。 ● 打造彰化數位雲端教學資源資料庫。 ● 開發知識管理平臺，成立各式虛擬社群以進行校長科技領導、校長課程領導、教師專業成長。 	分組會議室
	<p>《第三組》 多元探索在屏東校 園紮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大鵬灣灣域-以栗國小發展為例 2. 琉球之子挑戰未來-獨木舟環島探險活動分享 	<p>屏東縣以栗國小 洪美珠校長 屏東縣白沙國小 田永成校長 屏東縣以栗國小 溫昇泓主任</p>	<p>聚焦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偏鄉、特色學校、生態、社會領域之校本課程。 ● 凝聚全體師生、家長、志工及社區團體共識，擴大校本特色課程之參與程度。 <p>執行方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校園空間環境平臺及地方特色文化，建立創新教學系統。 ● 優化學生學習—透過五官六感、體驗、探索等特色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 整合學校內部及外部資源，結合鄰近、產業、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特色資源，發展系統化亮點特色課程，奠定特色學校基礎。 	分組會議室

	<p>《第四組》 十二年國教前導經驗研討~議題融入學習領域,導入學校整體課程之模組分析</p>		<p>王家瑞校長 /課程督學</p> <p>屏東縣新生國小 吳子宏校長 /課程督學</p>	<p>聚焦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 12 年國教前導試行學校之發展。 <p>執行方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淬鍊前導學校試行成功關鍵因素。 ● 落實校本精神,規劃各校特色課程地圖。 ● 策劃整體課程發展具體可行實踐方案。 ● 發揮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學領導,豐厚推展 12 年國教有效推展能量。 	分組會議室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北上車程				
14:30~17:00	第一組	參訪雲林縣 虎尾國民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全國教卓金質獎 2. 雲林縣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p>一、本時段分 3 組路線進行參訪活動。</p> <p>二、參訪時間依路程調整： 虎尾國中~15:00-17:00 北回國小~14:30-16:30 西門國小~14:30-16:30</p>	
	第二組	參訪《太陽特色學校》 嘉義縣水上鄉 北回國民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特優學校。 2. 104 年全國教卓銀質獎 		
	第三組	參訪臺南市安平區 西門國民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全國教卓金質獎 2. 教育部 104、105 年度推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7:00~	賦歸				

十、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補助。

十一、辦理本活動人員，得函請彰化縣政府從優敘獎。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頒獎表揚名冊

項次	受獎項目	受獎單位	說明
一	頒發彰化縣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整合—規劃小組委員聘書	竹塘國中/黃仲平校長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整合作業，特分層組織「規劃小組」及「執行小組」，協助推動校長與教師專業成長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等事宜，以穩定計畫長期推動。
明禮國小/邱鈺清校長			
信義國中小/曹建文校長			
大城國中/楊書端校長			
埤頭國中/許文宗校長			
湳雅國小/蘇月妙校長			
平和國小/張鴻章校長			
後寮國小/曾雅瑛校長			
廣興國小/吳寶嘉校長			
田中高中/黃俊偉教師			
二	頒發彰化縣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整合—執行小組委員聘書	新庄國小/曾美娟教師	
水尾國小/莊鎮嘉教師			
二林高中/林克修教師			
和美高中/張瓊文教師			
二水國中/賴靜慧教師			
鹿鳴國中/林妙娟教師			
員東國小/陳妙花教師			
新民國小/陳月雲教師			
民靖國小/莊紹信教師			

項次	受獎項目	受獎單位	說明
三	106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內安國小	參加教育部辦理「106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獲選計畫執行第一階段
四	106 學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	螺陽國小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6 學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獲選攜手聯盟組
		大村國小	
		東和國小	
		媽厝國小	
		中山國小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6 學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獲選特色品牌組/優等學校
		彰興國中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6 學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獲選特色品牌組/甲等學校
		潭墘國小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6 學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獲選新興優質組
		水尾國小	
芳苑國小			
五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文德國小	參加教育部辦理「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獲選計畫執行
六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田尾國小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榮獲行政院表揚
		竹塘國中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榮獲教育部表揚
		永靖國中	
		草湖國中	

項次	受獎項目	受獎單位	說明
六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聯興國小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榮獲教育部表揚
		大園國小	
		員林市立幼兒園	
		埔鹽鄉立幼兒園	
		花壇鄉立幼兒園	
七	教育部 105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績優學校	村上國小	參加教育部辦理105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第二類績優學校
		和仁國小	參加教育部辦理105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第一類優選學校
		梧鳳國小	
		民靖國小	參加教育部辦理105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第一類入選學校
		饒明國小	
		香田國小	
		新港國小	
		秀水國中	參加教育部辦理105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第二類入選學校

彰化縣國中小 106 年度參與國內外競賽、評選、認證榮耀事蹟

科別：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項次	學校名稱	榮耀或獲獎項目	事蹟說明
1	媽厝國小	106 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榮獲國小遊戲組佳作
2	彰興國中	106 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榮獲國中動畫組佳作
3	信義國中(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歷史古蹟白金獎
4	鹿港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人物領袖白金獎
5	彰興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音樂藝術白金獎
6	田中高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企業組織白金獎
7	芳苑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觀光資源白金獎
8	文興高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白金獎
9	和仁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白金獎
10	靜修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人物領袖白金獎
11	二水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金獎
12	鹿鳴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企業組織金獎
13	陽明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歷史古蹟金獎
14	溪湖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音樂藝術金獎
15	彰安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人物領袖金獎
16	中山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歷史古蹟金獎
17	文開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金獎

18	文德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金獎
19	永靖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觀光資源金獎
20	鹿東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金獎
21	萬合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特產特色金獎
22	花壇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銀獎
23	溪陽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觀光資源銀獎
24	伸港國中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音樂藝術銀獎
25	員林國小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銀獎
26	社頭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企業組織金獎
27	鹿鳴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歷史古蹟金獎
28	陽明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社團族群金獎
29	溪陽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觀光資源金獎
30	彰興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金獎
31	文興高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環境議題金獎
32	和仁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音樂藝術金獎
33	鹿東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金獎
34	秀水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社團族群銀獎
35	秀水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環境議題銀獎
36	陽明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企業組織銀獎

37	陽明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銀獎
38	陽明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觀光資源銀獎
39	溪湖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歷史古蹟銀獎
40	彰泰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音樂藝術銀獎
41	文德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銀獎
42	萬合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特產特色銀獎
43	信義國中(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歷史古蹟銅獎
44	鹿港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銅獎
45	陽明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音樂藝術銅獎
46	溪湖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人物領袖銅獎
47	溪湖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企業組織銅獎
48	中山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歷史古蹟銅獎
49	成功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觀光資源銅獎
50	和仁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音樂藝術銅獎
51	明正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環境議題銅獎
52	二水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佳作
53	社頭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環境議題佳作
54	花壇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特產特色佳作
55	員林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音樂藝術佳作

56	埔心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企業組織佳作
57	鹿港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人物領袖佳作
58	鹿鳴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音樂藝術佳作
59	陽明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企業組織佳作
60	溪湖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環境議題佳作
61	彰安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人物領袖佳作
62	彰興國中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中組地方社團族群佳作
63	文開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佳作
64	永靖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歷史古蹟佳作
65	永靖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環境議題佳作
66	好修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觀光資源佳作
67	西港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環境議題佳作
68	和仁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社團族群佳作
69	靜修國小	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國小組地方人物領袖佳作
70	興華國小	2017 世界機關王 競賽台灣賽	榮獲國小組第一名
71	伸東國小	2017 世界機關王 競賽台灣賽	榮獲國小組第三名
72	萬興國小	2017 世界機關王 競賽台灣賽	榮獲國小組佳作
73	媽厝國小	2017 世界機關王 競賽台灣賽	榮獲國小組佳作
74	溪陽國中	2017 世界機關王 競賽台灣賽	榮獲國中組佳作

彰化縣國中小 106 年度參與國內外競賽、評選、認證榮耀事蹟

科別：社會教育科

項次	學校名稱	榮耀或獲獎項目	事蹟說明
1	僑信國小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2	僑信國小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小 B 團體甲組民俗舞，榮獲該類組特優
3	湳雅國小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4	員林國小 「思多靈」 故事志工隊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推手-團體組
5	彰安國中 「安馨」閱讀 志工團隊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推手-團體組
6	彰化縣教育 志工人力資 源整合中心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推手-團體組
7	仁豐國小 許淑玫校長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推手-個人組
8	媽厝國小 楊曉青老師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推手-個人組
9	新生國小 陳世良主任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推手-個人組
10	南郭國小 張淑佳老師	教育部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推手-個人組
11	彰安國中	2017 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	榮獲國中組「燈王」

12	秀水國中	106 年第 38 回全日本直笛大賽	榮獲金賞獎
13	彰化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管樂合奏高中職團體 A 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14	彰化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樂合奏高中職團體 A 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15	彰化藝術高中 謝昀汝同學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揚琴獨奏高中職 A 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16	田中高中 附設進修部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口琴合奏高中職團體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17	溪湖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管樂合奏國中團體 B 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18	埤頭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行進管樂國中團體組 71 人以上，榮獲該類組特優
19	大同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管弦樂合奏國中團體 A 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20	大同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弦樂合奏國中團體 A 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21	大同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銅管五重奏國中團體 A 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22	中山國小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口琴合奏國小團體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23	員林國小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弦樂合奏國小 A 組，榮獲該類組第一名
24	員林國小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小 B 團體丙組兒童舞蹈，榮獲該類組特優
25	湖北國小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弦樂合奏國小團體 B 組，榮獲該類組第一名
26	彰化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絲竹室內樂合奏高中職團體 A 組，榮獲該類組第一名
27	彰化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三重奏國中團體 A 組，榮獲該類組第一名
28	鹿港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 戲劇比賽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國中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29	鹿港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 戲劇比賽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國中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30	鹿港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 戲劇比賽	舞台劇類國中組，榮獲該類組特優

31	秀水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 戲劇比賽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國中組， 榮獲該類組特優
32	彰興國中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中 B 團體甲組現代舞，榮獲 該類組特優
33	彰興國中	教育部 106 年推展本土語言 傑出貢獻獎	榮獲團體獎，為全國第一所國中 獲獎
34	新生國小 新生三好 教學團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杏壇芬芳獎	106 年杏壇芬芳獎-團體組
35	茄萇國小 看見希望 媽媽讀書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杏壇芬芳獎	106 年杏壇芬芳獎-團體組
36	伸港國中 石興銓校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杏壇芬芳獎	106 年杏壇芬芳獎-個人國中組
37	伸港國中 蘇育葦老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杏壇芬芳獎	106 年杏壇芬芳獎-個人國中組
38	大竹國小 蘇秀慧老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杏壇芬芳獎	106 年杏壇芬芳獎-個人國小組

彰化縣國中小 106 年度參與國內外競賽、評選、認證榮耀事蹟

科別：體育保健科

項次	學校名稱	榮耀或獲獎項目	事蹟說明
1	二水國中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成效評價成果報告	榮獲口腔保健組佳作
2	溪州國中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成效評價成果報告	榮獲健康體位組優良
3	和仁國小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成效評價成果報告	榮獲全民健保/正確用藥組佳作
4	大村國中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成效評價成果報告	榮獲菸檳防制組優良
5	陝西國小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成效評價成果報告	榮獲菸檳防制組佳作
6	國聖國小	105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績優學校遴選	榮獲全國優良學校
7	大竹國小	105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視力保健宣傳創意短片競賽	榮獲全國第一名
8	伸東國小	105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績優學校遴選	榮獲全國優良學校
9	草湖國小	105 學年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健康體位融入學校領域教學模組競賽	榮獲國小組佳作
10	大城國中	105 學年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健康體位融入學校領域教學模組競賽	榮獲國中組佳作
11	鹿港國中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親師拒菸(含電子煙)、拒檳生活技能融入健康創意桌遊設計競賽	榮獲國中檳害防制組優良獎
12	靜修國小	105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優良教學模組競賽	榮獲國小組特優
13	陽明國中	104 學年度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	榮獲國中組特優

14	國聖國小	104 學年度彰化縣健康促進 學校輔導訪視	榮獲國小組特優
15	芙朝國小	104 學年度彰化縣健康促進 學校輔導訪視	榮獲國小組特優
16	中山國小	104 學年度彰化縣健康促進 學校輔導訪視	榮獲國小組特優
17	湖南國小	104 學年度彰化縣健康促進 學校輔導訪視	榮獲國小組特優
18	北斗國中	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榮獲學校組優等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導人員編配表

106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視 導 人 員		視 導 區	工 作 項 目
職稱	姓名		
督學	鄭玫芳	彰化區【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1、學校視導及教學輔導工作 2、教學輔導團行政組組長 3、教學輔導團語文領域組長 4、教學輔導團社會領域組長
督學	劉致芬	員林區【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1、學校視導及教學輔導工作 2、教學輔導團生活課程組長 3、教學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組長
秘書	葉香汝	1.和美區【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2.鹿港區【福興鄉、鹿港鎮、秀水鄉】	1、學校視導及教學輔導工作 2、教學輔導團英語領域組長 3、教學輔導團本土語言組長
督學	陳威龍	1.溪湖區【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2.二林區【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1、學校視導及教學輔導工作 2、教學輔導團數學領域組長 3、教學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組長
督學	洪苑伶	1.北斗區【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田尾鄉】 2.田中區【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1、學校視導及教學輔導工作 2、教學輔導團綜合活動組長 3、教學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組長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壹、重點專案提示

一、國小教師合理員額編制

合理員額編制=法定編制(每班 1.65 人)+增置代理教師(每校 1-2 人)

(一)法定編制(屬內含)可聘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之員額部分：

1. 每班 1.65 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全校未達 9 班者加 1 人。
2. 上揭法定編制應按「彰化縣國民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於十七班(含)以上學校，普通班教師應以員額編制總數二十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實施員額控管。
學校於員額控管編制數內，可聘用代理教師人數以控管計算基準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上限，餘則聘兼任或代課教師。

(二)增置代理教師(屬外加)部分：本府於上開控管後之法定編制計算，每校增置 1-2 名代理教師員額為原則。

(三)以 20 班學校為例，

1. 法定編制： $20 \times 1.65 = 33$ ，按「彰化縣國民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計算，應控管 $33 \times 0.05 = 1.65$ ，以四捨五入計應控管數為 2。【 $33 - 2 = 31$ 】
2 名控管員額中可聘代理教師數為 $2 \times 1/3 = 0.6667$ ，以無條件進位為 1，爰可聘 1 名代理教師(實缺)。
爰此，20 班學校法定編制可聘正式及代理教師之員額數應為 32。
【 $31 + 1 = 32$ 】
2. 合理員額編制即於 32 名員額編制再增置代理教師(增置缺)。
【註：考量中央補助款運用條件，本府得調整各校員額屬性。】

二、105 學年度教育部視導國中教學正常化情形

(一)生活科技科課程授課不佳及師資窘境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有「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惟教育部視導發現國中僅有自然課程，而「生活科技」並未授課，查學校教室日誌雖顯示生活科技課程，但卻是進行自然課程教學進度，且學校師資結構規劃也發現生活科技專長師資不足或懸缺。

(二)藝能課程挪為其他考科上課或作為考試之用

訪視委員巡堂發現，原應進行家政、童軍或表演藝術等藝能課程，經任課教師以借、調課名義挪為國文、數學、英語等課程進行教

學進度；且部分藝能課程上課時，並無教師進行授課，而是安排學生考試、寫講義等，未能依課程進行專長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府建議各校應避免將藝能課配課給學科授課教師，逐步導引教師回歸到教學正常化，以陶冶學生興趣與嗜好，培養想像力、創造力等能力與素養。

(三) 紙筆測驗仍為學校評定學生學習能力的唯一評量工具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4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惟，教育部視導仍發現有學校以講義解題式授課，課堂過多考試影響教學結構，爰此，本府鼓勵各校對於學生評量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

三、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校待加強學生人數減少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業於 106 年 5 月 20、21 日施測，106 年 6 月 9 日公布成績，本府經 106 年 6 月 12 日請各校回報各科待加強學生人數，俾利本府瞭解各校減 C 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教育政策規劃參考。

統計 105 年及 106 年待加強比例大於本縣平均 5% 以上校數結果如下，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5 科	4 科	3 科	2 科	1 科	5 科	4 科	3 科	2 科	1 科
待加強科目數										
校數	6	6	5	1	3	12	4	1	2	7

依上述資料，各校 105 學年度「減少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比例計畫」（減 C 計畫）努力下，待加強科目數已有減少，爰請各校持續努力，讓本縣學子於國中教育階段皆能達到基本學力，以維本縣教育競爭力。

貳、學務管理

一、學校人事業務

(一) 教師甄選

1. 各校如自行辦理教師或代理(課)教師甄選，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甄選簡章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

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府備查。

2. 承上，各校倘有再聘代理教師之需求，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3. 各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聘任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4. 各校如自行辦理教師甄試業務，請加強作業流程安全及防弊措施，並副知本府政風處。
5. 102 年起初任教師(教甄晉用及公費分發教師)各校須派薪傳教師輔導(薪傳教師相關訊息，請詳閱 103 年 3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0542 號函)，並轉知參加該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二)人員進用

1. 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進用教職人員（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閱該新聘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並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請函報本處學特科辦理）
2. 各校聘用新進人員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於每學年度上學期 9 月 1 日前(上學期如有人員異動請於 12 月 1 日前)及下學期 3 月 1 日前(下學期如有人員異動請於 6 月 1 日前)將所欲查詢之教師名冊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本府將於每年一月、三月、六月及九月期間函轉教育部查詢。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

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且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本府每年下半年統一調查辦理並編列隔年預算，請各校務必在學期開始後檢視校內投保人數是否達到增聘身障人員要求，學期中發生身心障礙人員不足情況亦同，請洽本科辦理。另針對業務派工事宜，建請於進用人員前應詳細說明工作內容、要求及待遇(薪資)福利等事項，並考量公平原則，避免紛爭。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各校組成委員會，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
5. 教師緩召申請、消滅、延長等作業，請於期限內逕報教師戶籍地所屬後備指揮部，校長逐召相關業務請報府辦理。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聯絡人及電話：李連齡小姐，7248262。

(三) 教師員額編制與控管

1.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本府已先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實施控管，爰各校於控管後實際可用教師員額編制核配分為 1.65 編制內員額(係指貴校可聘用之正式或代理教師數)及增置代理教師員額。
2.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為「每管控一正式教師缺，學校可聘代理教師、兼任或代課教師，聘用代理教師人數以控管計算基準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上限，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超鐘點節數應明訂於課表)。」即學校控管教師員額，國民中學就所核員額依控管計算基準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員額可改聘代理教師，國民小學由本府予以控管後所核員額皆可聘用代理教師。
3. 有關教育部整合教師員額、人事經費及授課管理，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https://9hr.k12ea.gov.tw/>)」，請各校人事及教務定期至該系統登錄填報及維護教職員資料、教師員

額編制資料，以免影響後續員額及經費填報。

4. 自 104 學年度起，本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五十五班以上學校得依發展需求增設一組(本府 104 年 5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另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班級數自 104 學年度起得納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式輔導班及幼兒教育班(含非營利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惟學校如計入幼兒教育班，則所適用班級規模之主任及組長數，應扣除現有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員額，方為其行政組織設置編制(本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61664 號函)。

(四)服務與考核

1. 請各校務必落實按課表授課，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教師未按課表上課，成績考核不得考列四條一款。
2.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於上班時間(含午餐時間)飲宴酬酢，並嚴禁酒駕等不當行為。
3. 請學校務必督導教師禁止補習或不當兼職，並依下列規定查處：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2)依本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20 點規定略以：「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同規則第 22 條規定：「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 (3)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 9 點：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4)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各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 有關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 款情事者之處理流程，仍應參酌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惟輔導期之期限，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訂

定合理期程。

5.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課稅配套專案—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請各校除依現行規定落實排課外，有關本案調整校內教師授課節數之課務，請鼓勵校內教師於符合兼課或超時授課範圍內(兼 6 代 5 不超 9 原則)，由校內教師兼任，餘節數再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俾有效運用本補助款及降低本縣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人數，穩定縣內師資結構。
6. 貴校倘有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人員異動，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得洽本府政風處詢問。

二、教務行政

(一)106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發布

1.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1 週，另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為放假日，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補行上課，106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並為開學第 2 週。
 2. 因 107 年農曆初二、初三適逢六、日，爰此，2 月 19 及 20 日分別補假一日。
 3. 1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因民族掃墓節次日為彈性調整放假日，於前一週 3 月 31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4. 107 年 5 月 19 日、20 日舉行國中教育會考。
 5. 寒暑假期間返校日之規劃，請參照「彰化縣立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辦理。
 6. 各校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日期不統一時間訂定，請自行決定。
- 本縣 106 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如下：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15452 號函發布

年	週次	月份	星期/日期						名稱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6		8	13	14	15	16	17	18	19	8 月 15 日及 8 月 16 日教育部「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6	1	9	8/27	28	29	30	31	9/1	2	8 月 29 日暑假結束 8 月 30 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2		3	4	5	6	7	8	9		
	3		10	11	12	13	14	15	16		
	4		17	18	19	20	21	22	23		
	5		24	25	26	27	28	29	30		9 月 30 日補行上課 (補 10 月 9 日調整放假)
	6	10	1	2	3	4	5	6	7	10 月 4 日中秋節	放假一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0 月 10 日國慶日	放假一日 10 月 9 日調整放假一日 (因國慶日適逢週二)
	8		15	16	17	18	19	20	21		
	9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11	29	30	31	11/1	2	3	4		
	11		5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12	26	27	28	29	30	12/1	2		
	15		3	4	5	6	7	8	9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107	19	1	31	1/1	2	3	4	5	6	1 月 1 日元旦	放假一日
	20		7	8	9	10	11	12	13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月 24 日休業式 1 月 25 日寒假開始	106 學年度寒假延後 1 週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補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課務 休業式延至 1 月 24

											國中畢業典禮，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
	19		17	18	19	20	21	22	23	6月18日端午節	放假一日 6月20日國小畢業典禮
	20		24	25	26	27	28	29	30	6月29日休業式	
		7	1	2	3	4	5	6	7	7月1日暑假開始	
107	1	8/9	26	27	28	29	30	31	9/1	8月29日暑假結束 8月30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
	2		2	3	4	5	6	7	8		
	3		9	10	11	12	13	14	15		
	4		16	17	18	19	20	21	22		
	5		23	24	25	26	27	28	29	9月24日中秋節	放假一日
	6	10	30	10/1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13	10月10日國慶日	放假一日
	17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2月22日補行上課 (補12月31日調整放假)
	18		23	24	25	26	27	28	29		
	19	1	30	31	1/1	2	3	4	5	1月1日元旦	放假一日 12月31日調整放假一日(因元旦適逢週二)

(二) 學籍管理

1. 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學籍等個人資料之隱私性，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及確保學生個人資料之完整性與合法合理使用，請各校確實遵照本縣「國民中小學個人資料維護與保管實施要點」辦理。
2. 有關高關懷等特殊個案學生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就學，請依據本縣「所屬學校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流程」(請至教育處雲端系統/教育處介紹/學管科/便民服務/學籍資料夾下載)規定辦理。
3. 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內政部採用網路系統傳送，通報電腦系統網址：<http://w3.ris.gov.tw/ess>，請各國民中學、各國中小補校及成人教育班，依規定上網完成傳送通報，請各校參閱系統中「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操作手冊」。

(三)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策略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本縣五所國中，各校常見缺失及改進意見如下：

(1) 課程計畫：

- ①彈性節數安排班會，然由教室日誌查察班會及自習課時間多由導師班務處理使用或用作複習、考試，部分班級實際未能確實開班會，缺少公民教育及學生自主學習機會，也失去九年一貫課程自習課自主學習精神。
- ②每星期安排社團，並延續至第八節(收費)，為學校特色。然九年級社團排在每星期五第八節(收費)，則可再思考學生權益，於彈性課程辦理。
- ③所呈現之「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之編擬，乃依教科書商提供內容，未經由領域教師共同研討、修訂，且實際教學進度與計畫又不同。
- ④學校體育班課程未能依照九年一貫課綱規定安排，缺少健康教育課程，請學校改正。
- ⑤學校並無游泳池，105 學年度開學至今也未實施教育課程，然健體領域課程計畫中卻呈現游泳課程內容，與教師實際教學內容不符。

(2) 教學研究會：

- ①學校未能進行校本課程評鑑，也未見學校課發會發揮課程發展能力，所召開之課發會僅決定教學節數，未能實際審查領域及彈性學習發展之教學內容、進度等，後續請修正，並再加強落實課程審查與實踐，且縣府於備查通過後，也應建立督導落實機制。
- ②依教育處規範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3-4 次，當天檢視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只有 1-2 次紀錄，且多著重於行政工作或事務分配，如段考命題範圍、參與比賽或研習順序等人員分配，建議學校能多關注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擬定教學討論題綱，如教材教法(含彈性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與教學)、多元評量教學等專業討論對話、交流分享乃至共備或推動觀議課，發揮社群實質運作，並擇要記錄，俾課程與教學累積共同智

慧，精進發展。

(3) 教室日誌及巡堂：

- ① 教室日誌中顯示生活科技課程無授課事實。
- ② 課表科目未依九年一貫課綱名稱，請更正為：「綜合活動-家政」、「綜合活動-童軍」、「綜合活動-輔導」、「視覺藝術」(非美術)。
- ③ 學校課後輔導課及寒暑假輔導課仍有部分教師上新進度，請學校依學生需要設計相關輔導課程，勿進行進度教學。
- ④ 請宣導平時勿以講義解題式授課，減少於課堂過多考試，影響教學結構。
- ⑤ 童軍、輔導大量配課給數學、國文教師，且未避開學科授課班級，實屬不宜。

(4) 評量正常化：

部分學科使用坊間測驗卷，作為上課與平時考內容，建議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

(5) 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

- ① 建議於開學前邀請專長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技巧、示範教學活動設計等，以強化配課教師教學知能。
- ② 鼓勵校內教師第二專長的進修研習。

2. 有關國中小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請確實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四) 教科書相關事宜

1. 106 學年度全國教科書聯合議價由苗栗縣政府辦理，相關資訊請上「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網站查詢(https://203.66.57.194/tbkpl06/news_list.asp)。
2. 教科書選用僅可就審定通過之版本進行評選，補助範圍為納入統一議價範圍之審定版教科書必需品，超過議價範圍以外，不予補助，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規定。學校教師若因收取教科書出版事業所提供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利益，而影響其決策判斷，致評選出該版本教科書，則其評選行為與評選結果間將產生對價關係，恐有圖利或背信罪

等違法之虞；為預防可能涉及違法事宜，倘學校、教師發現教科書業者之不當行銷作為時，建請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

3. 基於教學正常化原則，參考書並非正式教材，亦非學生必備之學習用品，其角色屬於輔助性質，學校及教師不應要求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學習評量、手冊)或測驗卷，更不得以其作為教學內容，家庭作業亦不得指定參考書(學習評量、手冊)或測驗卷之內容。
4. 教師應充分發揮自身之教學專業能力，避免依賴參考書，倘教學上有補充資料或評量之需要，應自行發展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或評量試題。
5. 倘學生有複習課業以及延伸練習之需要，可多加利用教育部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內容包含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5科優質評量題庫及學習資源教材，並有多媒體資源輔助教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全國中小學題庫網」(<http://exam.naer.edu.tw/>)，內容包括各國中小各次評量試題，皆可作為學生學習之資源，並減輕學生購買參考書之經濟負擔。

6. 請各校採購教科書時，仍須注意以下相關事項：

-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第7條第5項規定，各出版公司應依各適用學校訂購數量，將教科圖書送達各適用學校所指定之適當地點；惟不宜要求廠商作不合理之配送，例如要求分裝後直接配送至各班學生桌上。
- (2) 為避免資源浪費並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政策，請各校於教科書業者送書前務必再次精估訂購數量，備用書量建議不應超過實際用書之3%，並應做好回收或退書之工作。

7.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補助

- (1) 補助對象：

- ① 低收入戶子女(含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② 不含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③ 若具有低收入戶子女資格及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者，請擇優請領。

-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初，以本府發文所規定之期限為主。

- (3) 教科書補助款係全額補助，為避免資源浪費，本補助案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相關補助，若經查獲重複申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亦將追究承辦人員責任。

(五)學習評量—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

1. 請各校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本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辦理。
2. 請校長督導所屬教師於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務必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辦理，並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 請校長督導所屬教師確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成績評量結果。
4. 另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適用教育部「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有關「成績及格標準與畢業證書發放之條件」之規定，請各校透過班親會、導師會、家長會等管道加強宣導不得公開呈現排名之相關規定，並請教師對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成績評量準則」中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每位教師、學生及家長瞭解相關與學校配套措施。
5. 為能有效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本縣國小評量要點第 8 點、及本縣國中評量要點第 9 點皆規定：「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補考及格者，以第 3 項所定及格基準計。(即丙等為表現及格基準)
 - (2)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請各校依上揭要點辦理。
6. 本縣國中評量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國小評量要點第 9 點第 2 項略以：「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請校長督導所屬教師依限完成。
7. 各國民中學辦理模擬考，請確依教育部「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及本縣國中評量要點第 16 點規定辦理。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2)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3) 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8. 課程規劃與執行課後評量係教師專業責任，定期評量應以學校為單位，由校內教師依據課程計畫、教學內容自行編題，不得委外命題或涉及抄襲行為。
9. 為強化本縣中小學教師專業職能及命題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置完成「全國中小學題庫網」（網址：<http://exam.naer.edu.tw/>），除促進校際優良試題觀摩，亦提供親師生學習資源分享的平台，請國中小務必於段考、模擬考結束1週內將試題及答案檔上傳至題庫網，截止106年6月19日止，國小已上傳8,100筆以上，國中已上傳1,400筆以上，本府將請督學不定期到校督導各校上傳情況。
10. 各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與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倘遇教師任教自己子女，學校應訂定客觀公正之評分標準，並請教師留存評分紀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備查。
11. 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12. 本縣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報名及缺考情形：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缺考率
14,057	68	0.48%

註：全國平均缺考率為1.59%

(六)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

1. 106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招生總數15,318人(含外加)，全區報名人數11,380人，錄取人數11,315人，未定位學生65名(一般生)，總錄取率99.43%，全國最高。本區以第一志願錄取考生佔54.75%，前三志願錄取考生佔79.07%，前五志願錄取考生佔86.50%，顯見各國中輔導志願選填之成效，感謝各校的用心。
2. 107學年度本區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預計本區公

私立高中職有 17 校參加，招生名額約 1,000 名，辦理時程訂在 107 年 5 月底至 6 月中。規劃國中應屆畢業生可依適性及就近原則，選擇一校一科報名。優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除比照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外，另增加國中教育會考加權分數，各高中職可依學校特性擇訂兩科會考成績加權。

3. 十二年國教相關訊息：

- (1) 教務主任為學校十二年國教諮詢窗口，請負責回覆學校教師或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教的相關問題，有關十二年國教的相關意見可向本科業務承辦人反映。
- (2) 請務必於學校網站首頁掛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訊息專區，以連結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

4. 為使十二年國教推動順利，學校端為第一線人員，請務必確實轉知相關活動或訊息予家長及學生知曉，並適時地公告於各校網站上。

5. 各項競賽活動訊息宜公開、透明，俾使任一學生能自由及主動參與。

6. 請各校送審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時，務必落實校內初審，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避免爭議：

- (1) 107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至 107 年 4 月 27 日（週五）。
- (2) 因確認表不可補件，故內容務必正確，同時採計欄務必勾選。
- (3) 各校送件時，請同時送各校採計之幹部名稱列表一份（共 10 名）。
- (4) 佐證資料請依確認表項次順序裝訂，並請學生同時於確認表及佐證資料自行編號，便於檢核。

7.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相關工作業已完竣，感謝 24 所學校派員配合本項業務，為使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工作順利進行，仍請各校持續配合，俾利協助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推展相關事務，輪值順序如下：

1	明倫國中	19	芬園國中
2	員林國中	20	和群國中
3	彰興國中	21	北斗國中
4	福興國中	22	田尾國中
5	線西國中	23	陽明國中
6	二水國中	24	秀水國中

7	溪州國中	25	埔鹽國中
8	溪陽國中	26	溪湖國中
9	萬興國中	27	大同國中
10	原斗國中	28	永靖國中
11	芳苑國中	29	彰安國中
12	草湖國中	30	竹塘國中
13	大城國中	31	社頭國中
14	信義國中小	32	彰德國中
15	鹿港國中	33	埤頭國中
16	伸港國中	34	埔心國中
17	彰泰國中	35	大村國中
18	花壇國中	36	鹿鳴國中

三、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一)本府補救教學督導會報，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請受督導學校校長務必出席。

1. 106年10-11月：針對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偏高學校及其學區國小篩選測驗未通過率偏高之國小。
2. 106年11-12月：針對105學年度二、五年級學力檢測成績較不佳之國小。
3. 107年3月：針對106年12月成長測驗施測未通過率及年級未通過率偏高之學校，及未開班或受輔率偏低之學校。

(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校層級辦理或配合辦理時程表(依月份表列)

月份	工作內容
106年7月	1. 國小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研習(8小時) 2. 國中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研習(8小時) 3. 國小非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研習(18小時) 4. 各校推廣補救教學診斷報告應用研習經費補助申請實施計畫
106年8月	1. 暑假成果填報情形及第一學期線上開班情形 2. 106學年度承辦人補救教學線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補救教學教師增能研習 4. 各校推廣補救教學診斷報告應用研習經費補助申請實施計畫 5. 補救教學整合因材網系統資源應用實施計畫
106年9月	各校推廣補救教學診斷報告應用研習經費補助申請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1. 督導會報 2. 各校推廣補救教學診斷報告應用研習經費補助申請實施計畫
106 年 11 月	1. 督導會報 2. 準備實施成長測驗
106 年 12 月	1. 督導會報 2. 實施成長測驗
107 年 1 月	1. 第一學期成果填報情形及寒假線上開班情形 2. 期中檢討會暨績優學校分享實施計畫 3. 運用民間補救教學資源系統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4. 各校推廣補救教學診斷報告應用研習經費補助申請實施計畫

(三) 補救教學整體執行情形應改進事項：

1. 加強宣導補救教學新理念，針對前一階段學習結果不足，而無法順利進行現階段學習內容的學生，提供一系列基本學力的再訓練，以強化其可以順利進行現階段內容的學習。
2. 每一位任教老師都應負起補救教學的績效責任。
3. 以科技化評量系統為主軸，依診斷報告擬定教學計畫，利用補救教學資源平台教學資源之教材。
4. 篩選測驗後須受輔而未入班的學生應追蹤，長期弱勢所造成的「習得無助感」，更容易弱化學習動機，甚至衍生行為偏差問題，給予是類學生援助，方能有效提升補救教學之成效。
5. 學校所有老師透過科技化評量結果診斷學習落點，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及時做第一層級的差異化補救教學。

貳、課程發展

一、課程總體計畫及相關宣導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定自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教育部 103 年 11 月發布課程架構、課程規劃如下：

1.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103年11月教育部審定版)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 團體活 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團體 活動時間彈性 學習時間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表演藝 術、視覺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 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宣導：

1. 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宣導文件，本府掛載於雲端系統行政公告（編號：10431532）、一般公告（編號：10431527），各校可下載附件資料瞭解課綱內容。
2. 各校亦可連至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發與實施之資源平臺（網址：<http://12cur.naer.edu.tw/>），瞭解最新 12 年課綱進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一) 課程教學輔導團

1.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 106 學年度重點工作：

本府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到校輔導」三年(106-108)計畫之「教學輔導」以「課室觀察」為主軸，並依國中會考成績及國小補救教學比率，另規劃「優化教學力」，以駐校輔導為概念，提升受輔學校教學力為目的，並可視輔導學校情形延續至下

個學期輔導。

國中各校每年應接受輔導團輔導至少 1 次(不限領域或議題)為原則，國小各校於三年計畫內接受輔導團輔導至少 1 次(不限領域或議題)為原則。各輔導小組每年輔導學校名單經學校申請須受輔導領域及議題後，由輔導團輔導組協調後公告。計畫流程如下：

- (1)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到校輔導」三年(106-108)計畫，於 106 年執行至 108 年。
- (2)106 學年度上學期參與「優化教學力」及「課室觀察」之受輔學校，將由輔導員以教學演示併同共同備課及課室觀察等方式輔導學校。
- (3)「優化教學力」受輔國中學校參加對象為本縣本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英語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該領域教師全數參與；國小參加對象為本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英語文領域等導師及任教該科之教師。
- (4)「課室觀察」受輔國中學校參加對象為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本土語文領域、性別平等議題及人權教育議題之該領域正式教師 2 員；國小為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本土語文領域、性別平等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生活課程等受輔學校之正式教師 2 員(以跨校聯盟方式辦理)。
- (5)學期間，將由輔導員與受輔教師組成教學輔導小組，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實作及撰寫，其受輔教師，須於每學期接受公開觀課 1 次，倘因公務缺席之教師，所屬學校校長於各項輔導活動前，事先告知輔導團請假理由。
- (6)期末參與「課室觀察檢討會」，由各教學輔導小組進行經驗分享與深度會談，以達教學相長之效，並由輔導員與受輔教師另擇一時間辦理「回流工作坊」，以校內受輔後之回流研習及心得分享回饋為原則，輔以專業對話、深度會談，提供課程與教學相關諮詢及服務，以增進教師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協助教師及學校推動新課程綱要。

2. 有關 106 年精進計畫輔導團各領域學期間與暑期「共同備課」時間規劃如下表，請學校週知所屬踴躍參加。

(1) 暑假期間辦理場次

A. 國文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 月 21 日 (一)	09:00-16:30	田中 高中	開放全縣 國中國文 領域教師 報名，約 30-40 人	國文科：會考成績解析，閱讀理解「 <u>詮釋策略</u> 、 <u>摘要策略</u> 、 <u>推論策略</u> 」共同備課，教學設計、分組討論、實作發表。	國際評比與學力測驗試題分析，教學趨勢分享、分組合作對話，教案設計產出。
2	8 月 22 日 (二)	09:00-16:00	田中 高中	全縣國小 級任教師 約 80 人	1. 閱讀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運用 2.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轉化暨國語「課文本位」共同備課	教學趨勢分享、分組合作對話，教案設計產出。

B. 英文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 月 25 日 (五)	9:00-16:00	研習 中心	國中教師 約 30 人	1. 課程共備引導 2. 課程共備實作	分組合作學習
2	8 月 25 日 (五)	9:00-16:00	梧鳳 國小	國小教師 約 30 人	1. 課程共備引導 2. 課程共備實作	分組合作學習

C. 數學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 月 21 日 (一)至 8 月 22 日 (二)	09:00-16:00	田中 高中	全縣各國 中小數學 領域召集 人	1. 班級經營策略分享 2. 學生迷思概念問題探討	共同設計教學素材，並分組報告分享

D. 自然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 月 22 日 (二)	09:00-16:00	聯興 國小	國小自然 教師約 30 人	1. 新課綱素養導向宣講 2. 教材分析與實作 3. 共同備課、專業對話與分享	1. 講師專題分享 2. 小組共備與對談

E. 社會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月23日 (三)	09:00-16:00	同安 國小	國中教師約 30人	1.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講 2. 性平影片欣賞 3. 任務導向教學	宣導/焦點座談 小組合作學習 小型教案發表
2	8月24日 (四)	9:00~16:00	研習 中心	國小教師約 25人	1. 桌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 2. 社會領域筆記策略 實務分享	講座及專業對 話小組合作學 習

F. 本土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月21日 (一)	09:00-16:00	研習 中心	國中小教師 合計25人	本土語言教師共同備課及公開授課備課工作坊—由參與的本土語言教學者與輔導團員二至三人為一組，互為學習成長夥伴，一起備課、互相觀課、共同討論，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辦理共備研習 ↓ 共同備課討論 ↓ 互為觀課議課 ↓ 回流研習

G. 藝文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月22日 (二)	09:00-16:30	民生 國小	國中小教師 約20人	音樂共備工作坊教學法實作分享	小組合作學習
2	8月22日 (二)	09:00-16:30	民生 國小	國中小教師 約20人	視覺藝術共備工作坊教學法實作分享	小組合作學習
3	8月22日 (二)	09:00-16:30	民生 國小	國中小教師 約20人	表演藝術共備工作坊教學法實作分享	小組合作學習

H. 性平議題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8月22日 (二)	9:00~16:00	同安 國小	國小教師約 30人	1. 12年國教課綱的宣導 2. 性平議題融入領域 共備工作坊 3. 性平微型影片和教案脈絡 4. 教案設計和發表分享	宣導/焦點座談 小組合作學習 教案設計 微型教案發表

2	8月23日 (三)	9:00~16:00	研習 中心	國中教師約 30人	1. 12年國教課綱的宣導 2. 性平議題融入領域 共備工作坊 3. 性平微型影片和教 案脈絡 4. 教案設計和發表分享	宣導/焦點座 談小組合作 學習教案設 計微型教案 發表
---	--------------	------------	----------	--------------	---	---

(2) 學期中辦理場次：

A. 國文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10月6日 (五)	09:00-12:30	埔心 國中	上學期參與 回流研 習，邀請新 夥伴約 40-50人	會考國文題型共備分 析-實作研發 <u>學生語 文學習困難</u> 教材教法 有效策略	教學實踐分 享、共備解題 分析、研發解 題策略。
2	10月27日 (五)	09:00-12:30	埔心 國中	上學期參與 回流研 習，邀請新 夥伴約 40-50人	閱讀理解 <u>詮釋策略</u> 教 學設計共備與協作， 會考試題解析： <u>詮釋 句段涵義</u>	教學實踐分 享、共備解題 分析、研發解 題策略。
3	11月17日 (五)	09:00-12:30	溪陽 國中	上學期參與 回流研 習，邀請新 夥伴約 40-50人	閱讀理解 <u>摘要策略</u> 共 備教學設計與引導， 會考試題解析： <u>記敘 文+說明文</u>	教學實踐分 享、共備解題 分析、研發解 題策略。
4	12月8日 (五)	09:00-12:30	溪陽 國中	上學期參與 回流研 習，邀請新 夥伴約 40-50人	閱讀理解 <u>推論策略</u> 共備 教學設計與引領，會考 攻略： <u>推論觀點+推論 人物特質</u>	教學實踐分 享、共備解題 分析、研發解 題策略。

B. 英文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12月11日 (一)	9:30-16:30	萬興 國中	國中教師約50 人	1. 閱讀理解策略共備 2. 閱讀理解策略產出	分組合作學習
2	12月14日 (四)	9:30-16:30	梧鳳 國小	國小教師約50 人	1. 多元活動教材共備 2. 多元活動教材產出	分組合作學習

C. 藝文領域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內容	方式
1	10月19日 (四)	9:00-12:00	暫定 媽厝	藝術與人 文輔導團	共備技巧與觀課 議題討論	討論

2	10月24日 (二)	9:00-12:00	國小、 參與 社群 教師 學校	小組成 員、學校社 群領導 人、藝術與 人文教師。	國中素養課程 共備與實作3	共備
3	10月26日 (四)	13:00-16:00			國小素養課程 共備與實作3	共備
4	11月7日 (二)	9:00-12:00			國中素養課程 共備與實作4	共備
5	11月9日 (四)	13:00-16:00			國小素養課程 共備與實作4	共備
6	11月23日 (四)	9:00-12:00			教學觀摩、觀課 與議課3	觀議課
7	11月30日 (四)	9:00-12:00			教學觀摩、觀課 與議課4	觀議課
8	12月7日 (四)	9:00-12:00			共備成果分享 與跨階段議課	分享

(二)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

- 全教網「課程登錄權限」功能預訂於106年8月1日正式實施，宣導期為期三個月(106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宣導期間依各校未結案課程數量，會有燈號警示，暫不會限制新課程登錄作業，作為研習單位處理過往逾期未結案課程之緩衝。
- 106年11月1日起，針對同一學校內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一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五堂者，將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數低於五堂後，方能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 全教網業務帳號管理使用：
重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使用規定(105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25062號函)：
 - 進修網建議每個學校申請一位〔總負責人〕類型的業務帳號，負責管理全校的業務帳號及教師帳號。各處室人員再依業務需求申請〔聯絡人〕或〔作業人員〕帳號並由〔總負責人〕直接啟用即可。
 - 進修網系統僅能接受每一組身分證字號擁有一組業務帳號，若擁有業務帳號之教師調校離職，請學校〔總負責人〕予以刪除，俾便該教師在新服務單位能再重新申請業務帳號。
(*刪除前請先確認該業務帳號開設之研習已全部結案)
 - 全國教師進修網一再強調進修網業務帳號，乃以身分證字號

等個人基本資料進行申請，以確保其所登錄課程發生問題(例如須追溯相關法律責任)時，可聯繫該人員釐清相關問題，故進修網之業務帳號不沿用、不交接，新任承辦人員皆須重新上網申請個人業務帳號。

4. 申請研習時數及登錄課程流程：

(1)各校研習計畫請依 104 年 7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38361 號函規定填寫新式表格並報府核准。

(2)再依縣府核准文號至全教網登錄辦理研習課程相關資料。

(3)本縣教師研習中心連絡電話：(04)8370749。

5.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時間整合方案(詳如附件 1)

(1)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2549 號函諒達。

(2)為有效整合本縣中小學各項研習資源，避免研習活動影響正常化教學，特修訂本方案。

(3)旨揭方案調整如下：

A. 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

①「國文領域」由週五下午調整為上午。

②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時，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變更為「自然」領域與「科技」領域，其共同不排課時間仍維持於星期三下午。

③有關共同不排課時間於該時段以「2 節」為原則。

B. 「主任不排課時間」：

①「教務主任」增修含「教導」。

②「訓導」主任修正為「學務」主任。

C. 本方案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三) 增能活動(含全縣及學校增能活動)

1. 學校增能活動皆已辦竣，10 月活化賸餘款鼓勵學校申請

本縣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學校增能活動」申請項目包括精進專業學習社群、政策主題及校本主題專業成長。國中小各校皆須參加專業學習社群，人數須以 6 位(含)以上為原則，全學年至少運作 6 次；後項辦理模式可為學校自辦、工作坊或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如 12 班以下學校請與他校合併辦理，以提高研習效益，執行期程自 106

年3月15日至106年7月30日止。10月活化結算賸餘款，鼓勵學校送件申請持續辦理相關增能活動。

2. 國小課綱宣導皆已辦竣，國中暑期請於限期內辦理

(1) 國小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國小採行區域性辦理方式，安排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三進修時間辦理，共計辦理40場次，業已全數辦竣，各校應於106年8月底前將未依規定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宣導」人員造冊(本府雲端系統106.3.31第10644309則公告)報府(免備文)。

(2) 國中精進教學宣導場次，報府規定同國小場次。

場次	學校	人數	辦理日期	講師姓名	服務單位
1	大村國中	52	8.22	曹建文	信義國中小
2	田中高中	104	8.25	劉仁傑	北斗國中
3	藝術高中	113	8.28 上午	曹建文	信義國中小
4	草湖國中	33	8.29 下午	劉仁傑	北斗國中
5	成功高中	111	8.29 下午	葉瓊惠	埔心國中
6	明倫國中	65	8.29	李國鳳	陽明國中
7	彰德國中	58	8.29 下午	游俊閔	竹塘國中

三、活化教學計畫(106學年度本縣申請案已報部，待核定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補助計畫項目：

(一)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申請方式：

1. 學校：

(1) 單一學校：應有教師10人以上參與計畫；全校為9班(含)以下者，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為原則。

(2) 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合計應至少教師10人以上參與為原則。

2. 社群：

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教師10人以上組成社群參與為原則。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另案申請辦理教師研習計畫。

(二) 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

鼓勵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自主徵求策盟大學組成團隊，以活化課程與教學。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民中小學連貫性等實際需求，採跨校共同提出申請，學校合計至少應有教師 10 人以上參與計畫為原則。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針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成果優良學校行政人員，予以敘獎鼓勵，學校教專業務承辦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學校，核予每校 3 人嘉獎 1 次，獎狀 2 張。

- (一) 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完成評鑑達成率 80%以上。
- (二)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果報告經教專中心評為優良。
- (三) 校長、主任有參與行政研習或初、進階研習。

五、教學卓越獎

為厚植本縣教學團隊實力並參加 10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本府辦理 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亮點學校徵選及輔導計畫，預計於 106 年 9 月份起辦理宣導說明會、專家到校訪視、增能培訓，12 月份辦理評選。學校入選為亮點學校後，續辦方案輔導以協助參加本縣 107 年教學卓越獎初選（107 年 3 月）。

六、科學教育計畫

(一) 本縣科學展覽會

107 年第 58 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規劃期程如下：

規劃期程	工作內容
106 年 11 月	107 年第 58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106 年 12 月	公告 107 年第 58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107 年第 58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說明會
107 年 3 月	107 年第 58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線上報名、初審
107 年 4 月	107 年第 58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複審
107 年 5 月~7 月	107 年第 58 屆特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精進計畫

(二) 科學教育

「全民科學日」、「科學 HomeRun 創意競賽」、「教育盃機器人競賽」及「世界機關王競賽彰化縣賽」經本縣各國中小踴躍參與，師

生反應熱絡，為持續推動科學教育普及性，107 年仍將繼續辦理，請學校鼓勵所屬學生參加，有意申請計畫之學校，敬請留意相關計畫公告期程。

七、資訊教育

- (一) 資訊教育業務須請各校資訊教師配合之項目：資訊設備現況填報、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稽核、學校網站弱點掃描、資安通報演練及更新聯絡人資料等，辦理期程及應辦事項本府皆會發文通知學校，請務必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 (二) 學校收到資安事件警訊時應盡速通報，尤其是連續假期前一日下班前，請注意有無資安警訊，避免因連假累計通報逾期時數，本府如發現警訊聯絡不上資訊教師時，將請校長協助轉達。寒暑假期間若第一聯絡人(資訊教師)有長期進修等規劃，請務必找好代理人協助通報工作。
- (三) 本府與微軟合作提供各校免費的 Office365 雲端平台使用權，平台軟體可運用於行政及教學，刻正處理該平台與 OpenID 介接工作，完成後師生即可直接使用 OpenID 登入使用(完成時將另公告通知)。
- (四) 目前縣網中心網路如有異常會即時公告於縣網首頁(163.23.200.89)，學校網路不通暢時可先查閱網頁是否有相關訊息，另資訊業務常用平台及表單下載也會整理於該網頁。
- (五) 106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培訓時數需達 3 小時，每場次須有 90% 以上校長參與，請校長務必全程參與。

對象	課程	課別	時數	備註
校長	國中小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	必	3 小時	全縣 90% 以上校長參與。
校長及教師	1. 網路素養	必	2 小時	1. 全縣至少 20% 教師參與。 2. 線上研習課程「上網，不迷惘」累積參與人數達 60%。
	2. 運算思維	必	4 小時	每校至少 1 位教師參與。
	3. 教育雲服務應用	必	24 小時	全縣至少 5% 教師參與。
	4.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	選	2 小時	全縣至少 10% 教師參與。
	5. 資訊技能	選		

6. 自由軟體	選		
---------	---	--	--

- (六)教育部推展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團隊選拔，為鼓勵全縣各級學校利用資訊設備進行創新教學模式，發展跨校資訊合作學習社群，將選拔 106 年國民中小學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典範團隊。本縣今年薦派快官國小、聯興國小、原斗國中、育英國小、員林國小及興華國小等 6 校參加選拔活動，預計 9 月進行教育部初選。
- (七)推動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本縣數位機會中心 106 年度共有 5 個駐點，分別為福興 DOC—日新國小、社頭 DOC—朝興國小、芳苑 DOC—育華國小、大城 DOC—頂庄國小及田中 DOC—東和國小。本縣 106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訪視作業訂於 9 月 29 日(五)辦理，將會同教育部及邀請之學者專家進行 DOC 訪視。
- (八)106 年度下半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課程與教學檢核表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依限填報。
- (九)彰化縣推動資訊教育平臺為 <http://it.chc.edu.tw/>，提供縣內學校上傳推動資訊教育辦理成果及數位學習相關活動，整合本縣及教育部實施項目宣傳網站及簡介，教育部愛學網、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及全國各縣市教育平臺等多方資源。
-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45638 號函示，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資訊教育課程安排於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得將資訊教育排入固定學習節數實施，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2-36 節，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

八、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推動

- (一)有關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之推動，各校務必配合及加強宣導事項，說明如下：
- 為因應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相關填報指標，請各校務必積極配合與推動以下目標：

項次	項目指標	欲達成目標
1	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者人數	各國中小應達到全縣合格英語教師數之35%以上 (請積極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檢定)

2	所屬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參與英語等相關活動	英語文寒暑假營隊、英語社團活動、英語日(週)活動、縣府舉辦之相關英語競賽等活動之參加人數合計需達全縣總學生數 70%以上。
3	辦理英語補救教學校數	各國中、小校數分別必須達 70%以上(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學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
4	國中與國小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校數	各國中、小於各年級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之校數分別應達到 100%。
5	國中與國小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之校數	各國中、小平時或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校數分別應達 100%以上。
6	國中與國小定期評量加考英語書寫之校數	各國中、小各年級定期評量加考英語書寫能力之校數分別應達到 90%以上。
7	控管英語文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例在 20%以下	計算方法為由代課代理英語教師授課之總節數/英語課程每週應授課總節數
8	減緩英語教師流動率之措施	未來將於聘書或教師甄選簡章中，規範英語教師擔任英語教學之固定期間與義務，並訂定英語教師轉任級任教師之程序，以減緩英語教師之流動率。
9	參與英語教學進修研習教師數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文教學進修研習(每次至少 2 小時)總人數必須達 80%以上

2. 為提升本縣英語專長教師授課比率，請於課務編排及導師編配時，務必優先以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正式英語課程教師。
3. 再次重申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現行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由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不得向下延伸，教育部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等措施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 本府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推動方案

1. 發展彰化縣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CIEN, Changhu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etwork)節目及線上英語學習資源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CIEETRC)與彰化縣人師教育協會(My Culture Connect)長期合作，發展彰化縣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節目；此外，發展多元的英語教學影片，掛載為線上教材

- 資源，鼓勵學生透過影片自學，並透過志工的認證，且提供外師視訊交流機會，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動機與能力。
2. 每年召開全縣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成效計畫期初說明會(併同校務發展會議辦理，相關資料請上 <http://www.cieetrc.chc.edu.tw/> 下載)、期中研討會及期末檢討會，請各校派員參加，宣達教育部相關政策、提供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之策略與方式、邀請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之特色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說明資料調查填報系統如何填報，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造成資料填報錯誤的情形。
 3. 本縣 5 校國際英語村(二林高中、民生國小、新港國小、新民國小及萬合國小)每學期賡續辦理遊學體驗營，開放各校提出申請(偏遠學校及英語專案計畫學校優先)。
 4. 有申請英語專長替代役男之學校，請務必專才專用，各校督導人及管理人員務必確實督導役男撰寫各相關工作表格，並撰寫工作成果報告。
 5. 有申請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領航教師之學校，請務必按照計畫規定安排領航教師課程節數及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相關工作。

九、本土語言教育

- (一) 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5月31日前，辦理舊生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言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
- (二) 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各校應視各類本土語言課程選習學生數，適度降低開班人數之限制，並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盡量於同一時段實施。
- (三)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學校35%加分優待，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 35%加分優待，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級」

以上之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語 E 樂園」(<http://klokah.tw/>)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試題範例，可先行上網檢測。

(四) 自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103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五) 請各校持續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221世界母語日」亦請納入學校行事曆中，並結合學校母語日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另請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並將相關推動資料備妥留存，俾教育部年度考核所需，推動內容分述如下：

1. 本府訂每週一為「母語日」，期各校師生於週一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時能善加說母語、聽母語。
2. 將母語結合課間活動如於課間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新聞、廣播，或師生間以母語進行對話、交談等，相關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課間活動之影音、照片等，請備妥留存。
3. 將母語結合校園情境佈置，如於校園公共區域或各班教室中，將母語融入情境佈置內，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相關照片、影片等，請備妥留存。

(六) 本府配送本土語言相關教材、閩客原課本及視聽媒材，請充分利用，尤其是原住民族語教材，倘未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可請學生導師或家長協助學生使用，以利原住民族語傳承及延續。

十、海洋及戶外教育

(一) 海洋教育

1. 自 100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新增海洋教育重大議題，須融入各學習領域或活動中教學。爾後海洋教育將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發揮支援教學與資源統整之功能，以精進海洋教育之推動。
2. 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自 100 年開始由芳苑國小進行營運，其海洋教育到校推廣服務頗獲好評，104 年由線西國中接續營運，

持續辦理更多親海、近海之海洋體驗活動，希提升本縣師生對於海洋教育之知能與認識，106 學年度計畫活動如下：

	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1	海洋教育推廣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芳苑國小
2	水質監測工作服務隊實施計畫	線西國中
3	芳苑水域生態與人文探查解說實施計畫	芳苑國中
4	賞觀潮間帶嬌客—海濱候鳥蹤跡活動生態營實施計畫	後寮國小
5	生態保育「一線淨灘，西海岸微笑了」實施計畫	線西國中
6	颯艷海洋音樂季精采出線韻動瀛西實施計畫	線西國中
7	鹿港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及周邊場域生態體驗營實施計畫	線西國中
8	海洋教育推廣活動徵聯計畫	線西國中
9	海洋教育—海洋理念與視野研習實施計畫	線西國中

(二) 戶外教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學年度起補助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計畫，經費將增加：

1. 子計畫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經費增加至新臺幣(以下同)20 萬。
2. 子計畫三：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學校經費增加至 45 萬。
3. 子計畫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每校補助額度最高 6 萬元，經費增加至 215 萬 2,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計畫總經費最高為 320 萬 2,000 元，各校可結合校本課程計畫實施優質戶外教育活動，106 學年度計畫業送教育部國教署審辦中。

十一、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本年度計畫起迄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 預訂 106 年 10 月進行期末訪視與成果展演。
- (二) 106 年 11 月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檢討會後，確認 107 年度計畫推動之主軸。
- (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已重新建置完成(網站：<http://1872.arte.gov.tw/>)，請學校善加利用連結該網站，尋找藝術家(團體)或協助建置藝術家(團體)人才資料庫。

十二、閱讀教育

(一) 閱讀教學輔導團

本縣閱讀教學輔導團每年寒暑假辦理閱讀理解策略師資培訓計畫，藉以提升教師之閱讀教學實務知識，有效調整閱讀教學策略，在教師的運作課程中，俾利提升其閱讀力，並於學期間提供本縣國民小學申請「到校服務」，俾利各校教學及推廣。

(二) 彰化縣閱讀教學輔導小組

106年9月~107年1月教學輔導暨專業成長課程

日期	起訖時間	專業成長主題	主講(持)人	地點
106/09/07	08:30 16:30	期初團務討論+教學共備 閱讀師培教學講座心得分享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106/09/14	08:30 16:30	上午：教學共備與教案討論 下午：閱讀文章分享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106/09/21	08:30 16:30	閱讀教學獨立研究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106/09/28	08:30 16:30	仁豐國小試教與共備-黃照英老師	許淑玫校長	仁豐國小
106/10/05	08:30 16:30	土庫國小閱讀教學輔導 二年級讀寫結合教學	許淑玫校長 黃照英老師	土庫國小
106/10/12	08:30 16:30	上午：教學共備與教案討論 下午：閱讀文章分享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106/10/19	08:30 16:30	鹿東國小試教與共備-詹慧君老師	李慶齡校長 陳明蕃教授	鹿東國小
106/10/26	08:30 16:30	僑信國小閱讀教學輔導 五年級閱讀理解教學輔導	李慶齡校長 詹慧君老師	僑信國小
106/11/02	08:30 16:30	上午：教學共備與教案討論 下午：閱讀文章分享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106/11/09	08:30 16:30	明禮國小試教與共備-陳春燕老師	邱鈺清校長 吳敏而教授	明禮國小
106/11/16	08:30 16:30	草港國小閱讀教學輔導 四年級讀寫結合教學	邱鈺清校長 陳春燕老師	草港國小

106/11/23	08:30 16:30	閱讀績優教學參訪與研討 海峽兩岸四地閱讀教學觀課議課 與教學分享	小語會	嘉義大學 附設小學
106/11/30	08:30 16:30	上午：寫作教學指導 下午：閱讀文本分享	王錦鴻校長 廖炳焜老師	田尾國小
106/12/07	08:30 16:30	草港國小試教與共備-劉容枝老師	蔡玲惠校長	草港國小
106/12/14	08:30 16:30	育華國小閱讀教學輔導 三年級讀寫結合教學	蔡玲惠校長 劉容枝老師	育華國小
106/12/21	08:30 16:30	朗讀教學指導	李慶齡校長	田尾國小
106/12/28	08:30 16:30	上午：教學共備與教案討論 下午：閱讀文章分享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107/01/04	08:30 16:30	行動學習~翻轉閱讀	王錦鴻校長 劉宏龍老師	田尾國小
107/01/11	08:30 16:30	閱讀教學共備、回饋、檢討、省思 與提昇之徑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107/01/18	08:30 16:30	下學期教學輔導之分工與輔導方向 之研擬	王錦鴻校長	田尾國小

十三、各校申請校外教學補助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邇來發現少數學校重複申請普通班及特教班相關補助，基於經費補助公平性，請各校勿重複申請。
- (二) 各校實施校外教學，經查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各校需先函報本府後方可進行招標事宜，校外教學招標為各校權責，不須於未招標前函報本府，以免徒增困擾。
- (三) 校外教學補助雖以學年度為準，然為配合會計年度，請各校配合活動於每年 11 月底辦理完竣，以免因主計決算期程，導致無法簽核補助各校經費，造成學校困擾。
- (四) 為配合主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作業期程，106 年度校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請各校最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完活動，以免須辦理經費保留，徒增困擾。
- (五) 各校申請經費核撥，收支結算表請依核定項目填寫，減少本府

退請學校修正公文往返時間。(經費概算表申請格式，詳如附件 2)有關各校向本府申請校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補助經費乙節，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九條第七款規定須於活動前 3 週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府申請；邇來有學校因未依規定逾期送件，皆遭主計單位退件不予追認，爰請各校務必注意上開經費申請期程，俾所需經費得以順利執行。

參、其他

與大陸地區簽訂友好學校合作意向書之相關規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 1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但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

如未依規定於簽約 1 個月前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申報，而逕自簽約者，將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2 項：「違反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辦理。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時間整合方案

103 年 1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0651 號函頒布
106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2549 號函修正發布

壹、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為有效整合本縣國民中小學各項研習資源，避免研習時間重疊造成資源浪費或研習活動頻繁，影響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方案。

貳、依據

- 一、91.5.23 府教學字第 09100959900 號函。
- 二、彰化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護照與研習管理要點（93.5.25 府教督字第 0930099151 號函）。
- 三、94.1.27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分工會議決議。
- 四、102.12.02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會議修訂。
- 五、105.12.21 本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務主任工作會議決議。**

參、原則：於學期中非例假日辦理之研習，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小

(一)週三下午

每月第一週	各校自行規劃
每月第二週	每月第 2 週彈性協調，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 1. 以策略聯盟分區規劃之研習為優先； 2. 該區未規劃者，教育處各科、各領域輔導團得辦理指派該區各校參加之研習。 3. 各校自行規劃。
每月第三週	全縣性研習（教育處各科、各領域輔導團）。 1. 指派各校參加且全天者，每月每區至多二場。 2. 半天者場次不限。
每月第四週	各校自行規劃。

(二)週四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

1. 各領域輔導團教學輔導。
2. 領域教師增能研習：
 - (1) 指派中、低年級教師參加之研習，下午半天，至多四場。
 - (2) 由教師自由參加之研習，可全天，場次不限。

二、國中

(一)利用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以「2 節」為原則)，可指派各校參加。

1. 英語：週一下午。
2.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週二上午。
3. 數學：週二下午。
4. 自然與生活科技：週三下午。**(107 學年度起變更為自然領域及科技領域)**
5. 社會：週四上午。
6. 綜合活動：週五上午。
7. **國文：週五上午。**

(二)利用學生定期評量之第一天，可全天，至多三場次。

三、如研習對象係各校主任，請依主任不排課時間辦理：

- (一) **教務(教導)**主任：週二
- (二) **學務**主任：週三
- (三) 總務主任：週四
- (四) 輔導主任：週五

肆、作業方式：全縣性研習在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由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彙整，並公告於研習中心網站，臨時增加的全縣性研習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

伍、本方案呈請核定後，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實施。

彰化縣○○國中小○學年度校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費用經費概算表

補助項目：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費用

補助人數標準：每次每班教師限一人、每次行政人員限二名、每滿五車增加一名行政人員。

須檢附資料：計畫、經費概算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外教學計畫會議紀錄

※活動班級數_____班（必填）活動車數_____輛（必填）

本次校外教學成員為普通班不含特教班（集中式）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備註
車資				
門票				社教機構資源、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全額補助
門票				非社教機構資源、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覈實支付， 最高補助300元
住宿費				核實支付，最高1,600元。
總計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106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整建教育設施計畫

一、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辦理工程預算書編製，自行負責審核及發包作業，有關發包事宜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自行辦理。遇有殘值或標售收入，契約書應另載明殘值及標售收入，該收入金額須開立支票連同請款文件交由本府繳庫，不得折抵工程款，其結算證明書應另列收入金額。

二、為提升工程請款效率，整建教育設施案件均列入管制，各校辦理各項工程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就地審計之核銷：

(一)工程類應備文檢附領據、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核定函影本暨概算影本各乙份辦理核銷，工程支出明細表應逐項列明工程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款項，遇有保險無效益情形應於工程支出明細表中敘明。

※有關保險無效益情形乙節，本府前於 105 年 6 月 6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192352 號函知各校在案，說明如下：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第 13 條第 2 項第 7 款略以：「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先予敘明。
2. 另，依本府 104 年 10 月 7 日府主審字第 1040343262 號函修訂之「採購案件請款檢核表—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適用」(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載，有關該表注意事項之項次 12 營造綜合保險乙節，分述如下：

- (1)未依據契約於開工前送主辦單位核備。
- (2)未附保險費收據副本及營造綜合保險單正本。
- (3)保額及投保項目與合約書規定不符。
- (4)受益人應為機關單位，保險單未加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字樣。
- (5)保險期間應與工期相符(自開工日至驗收合格日止，如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6)工程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應加保延長。
- (7)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致該保單部分不生保險實質

效益，應依比例扣減保險費用項目。

3. 爰上，有鑑於學校時有保險無效益缺失(例如投保日先於開工日，未依比例扣減保險費用等)，請貴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5)、(7)辦理工程請款事宜。

(二)設備類應備文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核定函影本暨概算影本及成果照片各乙份辦理核銷；設備部分之採購，因未附憑證，請於收支結算表列出採購項目憑核。

四、106 年度代辦經費之核結，各校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各種標案應採電子領投標，100 萬元整以上工程應逐月按時於每月 5 日前登錄「標案管理系統」至執行完畢止，登入之帳號密碼請妥為保管，承辦人職務交接應列入移交辦理。

(一)因學校數量眾多，執行成效影響甚大，其執行比例列入各縣市績效考評項目，請各校務必依公告期限查填，如逾期填報，中央將鎖定該系統資料，關閉訊息顯示，致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考評績效。

(二)計畫處每月檢討，再三要求本處應督促學校落實執行，為配合上開中央政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採「電子領投標」及按月上網填報「標案管理系統」。

六、為落實管考各補助案執行進度，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收到核定函起 5 日內填報預計進度並傳真到府，俾控管工程執行情形。本府每月將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張貼公告督促各校查填執行進度，未傳送最新進度致嚴重延宕期程者，將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考量依據。

七、學校進行各項工程建設宜將工程預定原有植栽之費用納入工程施工費項下，俾落實樹木植栽與維護管理。另工程項目中若有植栽，應依規定於契約載明養護條款；若有廢棄土或剩餘土方，應依法提出合法廢棄物證明(預算必須編列運棄費用)。目前土石方管理非常嚴格，若無法提出證明，不但核銷困難，包商必須受罰甚至負擔刑責，學校亦得負有行政疏失之責，請務必注意辦理。

八、工程執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先結算再據以辦理驗收，驗收要求改善之期限，不得任意延長，驗收、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均有一定期限，工期一旦訂定，展延或停工均須審慎為之。

九、倘原有財產須辦理報廢事宜，請併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請登入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hcg.gov.tw/legal/02law/law01.asp> 法制財政類，下載法條參考）辦理。

十、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一)屬競爭型計畫，預計自 104 年起辦理 3 年，每年 1 月或 2 月送件，由本府依限轉陳教育部，當年度申請之計畫需於當年度辦竣，無法辦理保留。

1. 105 年度本縣共 39 校送件，105 年度核定學校計有彰德國中等 4 校，補助經費 550 萬 4,445 元整，第 2 梯次核定學校計有快官國小等 2 校，補助經費 169 萬元整。

2. 106 年度本縣共 25 校送件，106 年度核定學校計有埤頭國中等 6 校，補助經費 1,176 萬 4,002 元整，刻正施工中。

(二)年度計畫執行流程分為三階段：計畫申請、規劃設計、改造執行。

1. 計畫申請階段：學校填寫計畫申請書、縣市政府初審、教育部國教署複審與核定，申請時間將俟教育部國教署通知後函文各校。

2. 規劃設計階段：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審查。

3. 改造執行階段：工程發包與施工、竣工與驗收、廁所美學教學與推廣、計畫成果展示。

(三)補助基準與注意事項：

1. 補助標的以合法建築物為限，屋齡在 20 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2. 經費補助以每間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 1 間)15 米平方以下為 30 萬元，每增加一米平方得增加 1.2 萬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3. 偏遠學校補助經費為上揭補助基準總經費加一成。

4. 特偏學校以及離島學校補助經費為上揭補助基準總經費加兩成。

5. 應以學生平時使用廁所為優先整修。

6. 應以同棟樓、同側（邊）進行廁所整修規劃，請以提報急迫需求之 1 棟 1 側為原則。

7. 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8. 學校依規定填寫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含校園廁所

美學宣言、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廁所配置圖、廁所美學教育推動與執行)，獲補助之學校其設計圖說須送教育部委託團隊-雲林科技大學審查通過後撥款執行。

9. 本案經費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不得任意註銷，否則將影響本府未來經費核定額度。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一)計畫補助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2. 執行期程：自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日(預定 106 年 6-7 月核定)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3. 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每棟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預算，先以申請補助校舍之「最頂層之合計樓地板面積(m^2)」乘以「單價 2,000 元/ m^2 」為上限，但各校應核實估列經費預算以擲節開支，且需提供「教室間數」俾憑檢核經費合理性。部分位處偏遠或離島地區之校舍，單價得以 2,400 元/ m^2 為上限估列經費預算(單價已含防水隔熱工程之相關局部泥作及油漆等)。

(2)補助原則：

- a. 優先原則：以校舍漏水情形嚴重且提報明確之「防水隔熱工程」經費概算者、未曾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者，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 b. 專款專用原則：本補助經費為資本門經費，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
- c. 限期完成原則：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其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不宜提報申請。

(3)申請注意事項：

- a. 施作地點請審慎評估以提報急迫需求之 1 棟大樓為原則。
- b. 申請書內有關最近五年是否曾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欄位係指不論是否補助防水隔熱工程經費而言。

- c. 防水隔熱改善整修請檢附平面圖並列明面積計算公式，平面圖明確標示 a. 長寬尺寸、b. 整修範圍(以屋頂外緣最大尺寸為計算原則)。
- d. 工程施作方式中有關鋼架斜屋頂選項，因施作斜屋頂不論高低皆須依法申請建照及使照耗時冗長，無法於國教署辦理期程內完竣，故不建議施作此方式。
- e. 本案經費總計之計算方式請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金額除以 90%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金額之計算為 $\bigcirc\bigcirc\bigcirc\text{m}^2 * 2,000$ 元(偏遠則 $* 2,400$ 元)]，例 $500\text{m}^2 * 2,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除以 $90\%=1,111,111$ 元，自籌之金額占總計之金額 10% ，例 $1,111,111 * 10\%=111,111$ 元。
- f.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辦理期程106年12月31日及核定應結報日期107年2月28日係指本府全數核定學校之期程請勿更動修改，計畫經費總額、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款元請依前例之計算方式填寫，經費項目之相關編列原則請參考「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

(二)進度管考及獎懲：

- 1. 凡獲本案補助「防水隔熱工程」經費之校舍，應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進度管考作業辦理。
- 2. 教育部國教署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 3. 本府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項防水隔熱工程，辦理成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教育部國教署得酌減其下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
- 4. 本項防水隔熱工程申請補助之實施計畫相關內容不實者，教育部國教署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教育部國教署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二、有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注意事項；請各校注意辦理。

- (一)本府於106年3月20日以府教國字第1056003686036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乙份，有意申請學校請於106年4月1日至106年11月15日前依該署格式及說

明填寫後報府轉陳該署申請經費。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05年度起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1.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2. 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 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5. 申請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100萬元為原則；圖書館(室)修繕不得超過200萬元。
6. 前一年度已獲本案補助超過100萬元學校，不再予以補助；每校一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7.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由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
8. 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100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報署申請。
9.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2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10. 為控管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國教署將於每年1至3月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11.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三)學校在經費申請表「經費項目」倘為一式工程，應檢附工程施作項目明細表。「設備」不宜以「1組」編列，請提供各項目細項之單價、數量、單位等資訊俾供審查。

(四)如有不肖人士，假借教育部國教署或該署人員名義，聲稱代為爭取預算，要求配合採購、驗收等情事，請立即移送司法單位處理，並通報政風單位。

- (五)受補助學校如因採購項目違反教育部國教署或該署所定審查原則及相關規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或行政院主計總處糾舉者，其行政責任由該校自負，務請校方積極督導，勿涉違失事項。
- (六)考量各國中小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防水隔熱、廁所修繕及磁磚剝落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學校需自籌至少 10%經費，倘未能籌措相關預算須本府補助者請於函報時一併敘明。
- (七)「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另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無直接相關及非教育部國教署業管範疇之項目，不予補助，如：體育設施設備(體育署業務)、辦公室隔間(含空調)、行政庶務設備及展覽陳列空間修繕與設備購置(如校史室)等。
- (八)請務必依教育部國教署 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格式內說明文字勿任意刪除)報送，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 (九)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 (十)所送計畫若由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請即函知本府報教育部國教署撤銷申請，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
- (十一)檢附 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 1 份(如附件二)。

貳、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 一、本府自 104 年 8 月起辦理「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本府推動綠能政策，全額負擔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提供 24.3%的售電回饋比例，高居全國之冠。
- 二、本案預定 106 年年底完成 202 校 663 棟校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表縣長重視教育發展之美意，回饋金將全數挹注學校，近期因部分學校反映回饋金使用用途相關事宜，為符學校需求，使各校廣泛運用該筆經費，業已簽准放寬回饋經費使用用途，以不同意使用項目作規範如下：
- (一)人事進用相關經費(不含發展特色社團鐘點費)。
- (二)加班費。

- (三)公關費。
- (四)差旅費。
- (五)水電費。

三、依據「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承租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贈送房舍管理機關(單位)1 台 40 吋以上 LCD 展示螢幕供教學使用，並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供學校查詢各項發電資訊。本府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發函(府國教字第 1060199879A 號函)，函文除了檢附各校預計安裝期程之外，也明訂各校應妥善選擇校內公開展示之場所裝設 LCD 展示螢幕，如走廊、公布欄等明顯易見之區域，以展示各項發電資訊供學校進行能源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教學之運用，切勿挪為其他與太陽能發電業務無關之用，爾後將請各區督學至學校瞭解使用情況，請各校配合辦理。各校如欲瞭解安裝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公司和美辦公室(04-7554001)。

參、永續校園及特色學校計畫等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

一、永續校園：

- (一)本年度內安國小通過教育部「106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第一階段審查，獲得 8 萬元整補助，該校表現卓越，殊堪嘉許，可作為縣內學校典範。
- (二)有關「永續校園及特色學校」構念及實施方式，請逕上教育部「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sdtaiwan.edu.tw/>)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資訊網」(網址：<http://163.20.45.202/>)參閱。網站內容除介紹永續校園和特色學校推行理念外，提供成果專輯、電子報、研習活動及相關資訊，分享各級學校推動永續校園及發展特色學校教育資源與工作執行之經驗，請鼓勵所屬人員上網點閱，踴躍申請。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

本年度共有 13 校提出計畫申請，其中有 9 校榮獲教育部 106 學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獲補助經費共 115 萬元整。

螺陽國小、大村國小、東和國小及媽厝國小獲得攜手聯盟組殊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共 55 萬元整；中山國小獲得特色品牌組/優等學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整；彰興國中獲得特色品牌組/甲等學校，補助經費 10 萬元整；潭墘國小、水尾國小及芳苑國小獲得新興優質組，補助經費共 30 萬元整。

9所獲獎學校的特色方案皆由在地家鄉特色出發，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為基礎，邁向在地化、永續化、國際化目標，也為彰化縣教育特色發展寫新史。

三、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教師(一)字第 1060073811 號函轉知各縣市獲選學校，本府本年度有文德國小通過教育部「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審查，獲得補助最高上限 100 萬元整，該校以美感環境建置為出發點，配合八卦山上特有生物形成生態校園並融入教學，可作為縣內學校之楷模。

肆、活化校園閒置空間

一、本府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107994 號函通知各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如附件三)，請各校配合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查填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調查表時，依據上開要點及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權責審慎填復，俾利有效控管空餘教室數量、妥善規劃活化閒置空間，並降低維護成本減少資源浪費，建構學校優質教育環境。

二、本府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60084749 號函轉知各校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如附件四)，請各校充分運用多元及活化之永續性校園(舍)空間，特頒定上開注意事項。俾利有效控管空餘教室數量、妥善規劃活化閒置空間，並降低維護成本減少資源浪費，建構學校優質教育環境。

伍、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一、為加速校舍重建工程進度，本府賡續辦理 104-106 年度及 107-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另配合教育部核定補助「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104 至 108 年各該受補助經費及案件如下：

(一)104-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4 年經費為 2 億 6,020 萬 1,000 元、105 年經費為 2 億 7,851 萬 1,050 元、106 年經費為 2 億 6,020 萬 1,000 元，三年經費編列共 7 億 9,891 萬 3,050 元。受補助案件計有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第二期、埔鹽國中、員東國小、大竹國小第一期、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二期、鹿鳴國中第二期、福

興國中第三期、永豐國小、田尾國中、漢寶國小、南港國小及永靖國小第一期等 12 案。

(二)107-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106 年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107 至 108 年補助工程款，106 年經費 2,225 萬 5,000 元、107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108 年經費 2 億 3,995 萬 6,000 元，三年核定經費共計 4 億 221 萬 1,000 元。受補助案件計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三期、大竹國小第二期、永靖國小第二期、東芳國小、村東國小、社頭國中及田中高中(國中部)第三期等 7 案，另明倫國中辦理補件審理中，由教育部國教署另行核定。上開受補助學校請先行成立校園重建規劃小組並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確實辦理。

二、老舊教室重建工程委請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代辦者，工程管理費依工務處 50%、教育處 30%、學校 20%比例額度支用。

三、另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60167433 號函(如附件五)轉知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 15 條規範事項，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在案，新增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上開法規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四、本府業先行清查 106-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校舍補強計畫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並請本縣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會勘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嗣後如各校所有或經營逾五十年之建造物，應於處分前通知本縣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陸、校舍補強計畫

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安全性，以提供師生安全之學習環境，補強工程核定補助如下：

一、104 年度第 1 階段計有頂庄國小(一般教室)、忠孝國小(孝敬樓 A、B)、村

東國小(北棟教室、南棟教室)、福興國中(二年級教學大樓)、彰德國中(育才樓右棟)、大嘉國小(明德樓右)、大同國中(音樂館)、新水國小(北棟教室 A、B)等 8 校 10 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 6,268 萬 6,132 元。

二、104 年度第 3 階段計有埔鹽國中(視聽教室)及伸仁國小(右舊大樓、左舊大樓)等 2 校 3 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 600 萬 3,120 元。

三、104 年度第 6 階段計有和美高中(工一大樓)1 校 1 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 369 萬 2,003 元。

四、105 年度第 1 階段計有員林國小(二十間教室)1 校 1 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 999 萬元。

五、105 年度第 2 階段計有社頭國中(明德樓)1 校 1 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 1,036 萬 8,100 元。

六、105 年度本府自籌追加預算核定補助列管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計有社頭國中(明德樓)、秀水國中(東棟大樓 A、B)、芬園國小(東棟)、芙朝國小(舊教室)、鹿港國中(英士樓)、美豐國小(三豐樓及科學樓)等 6 校 7 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 2,204 萬 1,681 元。

七、本府 105 年 12 月依據教育部「106-108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工程」計畫規定，提報 106-108 年度需補強校舍共 132 棟，經費共計 7 億 3,127 萬 5,611 元，教育部國教署預定自 106 年起核定補助全臺需補強校舍工程經費，請有須辦理補強工程之學校，預為準備各項工作。

(一)請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金額內檢視各項目單價，請與設計單位研議討論，若有須調整項目金額，請函報本府修改項目及檢附原預算總表、新預算總表。

(二)為避免招標不易，可以考慮與鄰近學校研商共同發包、延長施工日或估驗請款次數酌增等方式。

106 年度第一階段核定校舍(計 34 校 44 棟)

校名	校舍名稱	核定金額	校名	校舍名稱	核定金額
溪州國小	後棟教室	613 萬 1,198 元	國聖國小	F 棟和平樓	620 萬 107 元
萬興國中	A 棟右側-行政大樓	230 萬 5,587 元	舊館國小	南棟教學大樓	666 萬 8,654 元
馬興國小	北棟教室-1	503 萬 1,687 元	線西國小	C 棟	438 萬 3,806 元
和東國小	南棟教學大樓	698 萬 1,662 元		A 棟	389 萬 9,814 元
大同國中	資訊大樓	240 萬 3,889 元	三潭國小	教學行政大樓 B	580 萬 9,043 元

	至善樓	797 萬 6,825 元	湖南國小	南棟 1	1,084 萬 8,578 元
北斗國中	博愛樓	524 萬 3,097 元	田中國小	四維樓	950 萬 2,406 元
	科學館	216 萬 6,263 元	埤頭國小	北棟教室	626 萬 2,874 元
大村國中	北一棟	501 萬 5,907 元	好修國小	教學大樓(北棟)	1,365 萬 3,416 元
	西棟	829 萬 5,907 元	萬興國小	北邊 A 棟	283 萬 2,886 元
豐崙國小	西棟教室	232 萬 2,615 元		北邊 B 棟	363 萬 9,267 元
陝西國小	北側 AB	618 萬 6,902 元	永樂國小	教學行政大樓	608 萬 0,246 元
伸港國中	教學大樓前右	422 萬 3,093 元	華南國小	北棟教室 A	560 萬 8,592 元
	教學大樓前左	417 萬 3,864 元	伸仁國小	新大樓	820 萬 4,325 元
	美容美髮教室	61 萬 6,601 元	埔心國小	前棟教室 B	471 萬 6,174 元
明正國小	行政 B	343 萬 6,963 元	溪湖國小	教學大樓 1	402 萬 0,544 元
社頭國小	第二棟教學大樓之二	629 萬 9,060 元	富山國小	南棟教室	553 萬 3,068 元
	第二棟教學大樓之四	150 萬 6,408 元	曉陽國小	東棟教室 B	214 萬 1,898 元
平和國小	弘智樓 BC	256 萬 4,637 元	洛津國小	E 棟	75 萬 4,079 元
	弘智樓 A	412 萬 1,890 元	大城國小	普通教室	412 萬 6,173 元
和美國小	育群大樓	1,270 萬 4,715 元	新港國小	忠孝樓(A、B)	653 萬 8,811 元
和群國中	B 棟	405 萬 8,900 元			
	A 棟 3	416 萬 0,378 元			

預計 107 年度核定校舍(計 35 校 42 棟)

校名	校舍名稱	核定金額	校名	校舍名稱	核定金額
陝西國小	東側	213 萬 2,370 元	大同國中	春風樓	934 萬 6,760 元
埤頭國中	D2	250 萬 4,965 元	西勢國小	教學大樓西棟	755 萬 3,270 元
	C1	103 萬 3,967 元	和東國小	東棟教學大樓	834 萬 6,931 元
湖南國小	南棟 2	747 萬 4,639 元	溪陽國中	專科教室大樓	259 萬 3,677 元
豐崙國小	北棟教室	93 萬 3,582 元	福興國小	羽球館	217 萬 1,645 元

	東棟教室	154 萬 1,590 元	陽明國中	家政教室	439 萬 6,684 元
中和國小	東棟教室	494 萬 7,317 元	饒明國小	南棟	270 萬 8,644 元
國聖國小	A 棟忠孝樓 B	137 萬 2,625 元	文開國小	西邊南棟教室	419 萬 3,019 元
芬園國小	西棟教室	564 萬 7,231 元	美豐國小	豐美樓	303 萬 6,000 元
線西國小	B 棟	1,258 萬 1,650 元	育新國小	教學大樓	676 萬 3,000 元
明倫國中	專科大樓	454 萬 3,296 元	埔鹽國中	東棟教室	146 萬 2,000 元
員東國小	A 棟教學暨行政大樓	1,126 萬 7,911 元	員林國小	舊棟教室 01	1,507 萬 7,000 元
村上國小	西棟教室	356 萬 8,573 元		舊棟教室 03	1,471 萬 4,000 元
萬來國小	北棟 A	658 萬 4,540 元	伸港國中	教學大樓後棟 B	1,930 萬 2,000 元
平和國小	尚義樓 A1	715 萬 2,745 元	明正國小	行政 A	803 萬元
	尚義樓 A2	698 萬 9,750 元	螺陽國小	教學大樓	820 萬 6,000 元
	忠信樓	341 萬 1,459 元	和群國中	D 棟 1	765 萬 1,000 元
	尚義樓 B	698 萬 9,750 元	和美國小	立德大樓左	713 萬 9,000 元
北斗國中	弘道樓	446 萬 6,577 元	三潭國小	教學行政大樓 A	353 萬元
	樂群樓	687 萬 0,908 元	溪州國小	前棟教室	246 萬 3,000 元
溪湖國中	弘毅樓	735 萬 3,614 元	舊館國小	北棟教學大樓 A	469 萬 4,000 元

預計 108 年度核定校舍 (計 41 校 46 棟)

校名	校舍名稱	核定金額	校名	校舍名稱	核定金額
永靖國中	三年級大樓	841 萬 2,455 元	培英國小	懷恩樓左	458 萬 8,822 元
螺陽國小	行政大樓	487 萬 6,973 元	線西國中	誠樸樓	863 萬 6,446 元
溪湖國中	力行樓	472 萬 2,729 元	同安國小	教室 A	418 萬 1,796 元
埤頭國小	西棟教室	801 萬 6,404 元	和美國小	博學大樓左	651 萬 3,910 元
	活動中心	283 萬 7,065 元		博學大樓中、右	517 萬 5,294 元
新港國小	南棟教室	462 萬 0,879 元	西勢國小	教學大樓南棟	610 萬 3,520 元
芬園國小	南棟教室	440 萬 2,918 元	埤頭國中	B1 普通教室	719 萬 8,252 元

好修國小	教學大樓(東棟)	572 萬 4,927 元	伸東國小	後棟	857 萬 5,431 元
中和國小	西棟教室	227 萬 6,126 元	草港國小	西棟大樓	676 萬 5,758 元
大同國中	勵志樓	229 萬 3,585 元	廣興國小	北棟辦公教學室	550 萬 464 元
南州國小	北棟	583 萬 3,873 元	大同國小	仁愛樓	681 萬 6,542 元
天盛國小	後棟教室	595 萬 9,370 元	田尾國小	A 棟教室	807 萬 3,879 元
田尾國中	行政大樓 B	457 萬 8,047 元	東山國小	南棟 A	165 萬 4,000 元
僑義國小	教室	687 萬 2,470 元	二水國中	風雨球場	204 萬 30 元
	專科教室	230 萬 3,181 元	新水國小	禮堂	274 萬 3,429 元
原斗國小	北棟	580 萬 0,854 元	鹿港國中	達材大樓	715 萬 5,902 元
管嶼國小	北棟大樓	890 萬 4,353 元	北斗國中	勤學樓 AB	747 萬 4,000 元
竹塘國小	第一棟教室	265 萬 6,135 元		敬業樓	220 萬 6,000 元
湖東國小	振勇樓 2	192 萬 8,470 元	大村國中	南棟	702 萬 5,000 元
中正國小	南棟 B 西	863 萬 3,671 元		東棟	412 萬 4,000 元
潮洋國小	北棟	452 萬 7,661 元	田中國小	八德樓-2	719 萬 6,000 元
螺青國小	教室後棟 C	265 萬 4,101 元	社頭國小	第一棟教學大樓之一	732 萬 4,000 元
明湖國小	緣湖樓	289 萬 9,512 元	南興國小	北棟	503 萬 4,000 元

八、教育部將賡續核定補強相關經費，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確實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辦理，並於決標後辦理各階段帳號開通申請作業（表件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下載）。
- (二)請學校至校舍耐震資訊網(<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連結後請點「學校單位」按鈕進入網站，並依核定校舍名稱、項目填報進度，工程完成各階段進度，請務必儘速上網填寫資料，俾利教育部及本府控管。
- (三)除要求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外，更應注意工地安全及衛生的防護措施，請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以維持校園工程安全。工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最少督導 1 次，工程金額達 1,000 萬元以

上者最少督導 2 次，施工進度達 20%請主動函知本府，俾利本府安排督導委員前往貴校進行督導。

- (四)學校除趕辦工程發包及加強經費執行成效外，應於事先妥善規劃師生安置計畫，避免因工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凡有工程未能發包或經費執行進度不佳之學校，將一律註銷補助款。
- (五)請學校補強工程承辦人員、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積極參與國家地震研究中心不定期所舉辦補強工程實地觀摩研習，請逕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home/news.php> 之最新消息查詢及報名，俾減少常見缺失與錯誤態樣，確保學校工程品質，進而保障學校師生之生命安全。
- (六)學期中施工學校，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 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柒、災害應變處理

一、配合 106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校應辦事項如下：

- (一)訂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且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依檢核結果修訂計畫。
- (二)依實更新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 (三)依不同災害別之災害潛勢檢核結果，製作「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且公告並張貼於校園，並能依張貼地點考量地圖製作規格及所呈現資訊。
- (四)製作「家庭防災卡」並推廣學生隨身攜帶，並依災害潛勢檢核結果，利用新版家庭防災卡（請參閱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 (五)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均確實參與全縣性防災教育研習活動。
- (六)每學期均辦理全校性防災避難演練 1 場(含)以上，並依所在環境區域特性考量不同情境（可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並附演練影像及檢討改善紀錄，並於演練時規劃結合及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辦理（可搭配國家防災日辦理）。
- (七)教育部配發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之紀錄，並將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
- (八)學校能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二、請各校訂定「災害處理作業準則」及「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本府 97 年 12 月 1 日府教國字第 0970249771 號函計達)，並依「彰化縣所屬學校颱風整備應辦事項檢查表」(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20295190 號函計達，如附件六)落實自主檢查，做好防颱措施。
- 三、請各校於颱風期間，隨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電子公佈欄點閱颱風整備相關通報，並至該網頁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整備狀況，災害結束後亦請上網續報，填妥災損資料。
- 四、倘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或豪大雨等)(整備)通報時，能主動自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地震或豪大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 五、若有災損及停課，請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回報(災害通報表如附件七)，並於 3 日內補送公文、經費概算表及佐證相片；且利用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若有人員傷亡則須立即回報，倘因延遲通報致損害擴大或增加傷亡，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六、天然災損動用本府緊急災害復建準備金支應，其支用條件相當嚴格，補助項目須與災損有直接因果關係，以復原為主，並非整(重)建，原有漏水、滲水、積水、排水及原有建物、校舍、圍牆拆除等問題，均不得列入，並列為審計室抽查重點，一旦發現學校有未符規定或浮報情形，將追回補助經費，請注意辦理。
- 七、查有學校向同一廠商分別辦理「監視設備修繕」及「廣播系統修繕」採購，合計金額已達 10 萬元以上，若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之情形者，應併案辦理招標，以免有分批採購牴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
- 八、為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請各校訂定學校設備養護計畫，避免不當搭接電源、自行拉接線路，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校園內各項設施及線路，以維用電安全。
- 九、為避免漏電事件危及校內師生安全，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校園用電安全注意事項」(本府 98 年 1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0980295220 號函

計達)；如已裝置漏電斷路器，請每月至少 1 至 2 次按下漏電斷路器測試押扣，確認其功能是否正常，並定期檢查螺絲是否鎖緊。

十、校舍及校內相關設施作應定期、不定期安全檢查，危險教室倘經詳細評估有安全疑慮應予停用，未改善前應立即停用並調整教室使用分配，以維師生安全。

十一、寒暑假開學前一週為防災準備週，請確實於開學前詳細檢查校園校舍及各項設施(可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下載專區下載校園安全檢核表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相關表格電子檔使用)，若發現任何問題，請立即改善；並請於開學一個月內辦理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瞭解災害發生時的逃生路線及處理流程，以確保一旦發生災害，將傷害降至最低。

十二、目前配合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視，請學校提交成果有二十大類，皆請學校將辦理成果上傳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163.23.91.141>)—成果與資料填報區，簡介如下(各項時程及需繳交成果以 104 年度為例)：

附表 1

名稱	業務重點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每年訪評重點項目指標，有需要時以函文或雲端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或檢送相關資料。 2.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應變組織、避難地圖等細項。(本縣有審查機制) 3.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並附影像紀錄(與國家防災合併繳交成果)。 4. 參與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 5. 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紙本及資料光碟至大榮國小並上傳相關資料至網站。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日期全國統一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參照教育部實施計畫擬定各校之計畫與演練腳本。 2. 於開學前完成相關準備工作並於全國同步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 3. 依教育部所訂格式繳交自評表紙本並上傳計畫及腳本、自評表電子檔與演練實況影片(3-5 分鐘)。 4.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指標成果報告格式，請學校填報並上傳至網站。

十三、依照本縣 106-112 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本縣規劃 107 年度起，每年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第一類建置防災校園，依學校高災潛優先順序，預計 6 年內全數完成建置，分年建置學校列表如下：

年度	參加學校	校數
106	大興國小、天盛國小、伸東國小、鹿港國小、華龍國小、潭墘國小、曉陽國小、聯興國小、花壇國中、明倫國中	10
107	福興國中、鹿港國中、陽明國中、員林國中、草湖國中、溪湖國中、埔鹽國中、彰泰國中、信義國中小、民生國小、平和國小、南郭國小、南興國小、東芳國小、文開國小、新興國小、大興國小、永豐國小、陝西國小、南港國小、永樂國小、新水國小、埔心國小	23
108	太平國小、羅厝國小、仁豐國小、芙朝國小、萬合國小、建新國小、大成國小、湖北國小、彰安國中、竹塘國中、伸港國中、永靖國中、和群國中、原斗國中、彰興國中、泰和國小、國聖國小、花壇國小、華南國小、僑愛國小、培英國小、線西國小、伸仁國小、洛津國小	24
109	海埔國小、東興國小、文昌國小、秀水國小、馬興國小、明正國小、東溪國小、湖東國小、湖南國小、馬厝國小、大園國小、鳳霞國小、明聖國小、育英國小、靜修國小、永興國小、萬來國小、螺陽國小、埤頭國小、合興國小、中和國小、大湖國小、南州國小、萬興國小	24
110	原斗國小、永光國小、頂庄國小、竹塘國小、土庫國小、草湖國小、新寶國小、路上國小、三民國小、快官國小、石牌國小、芬園國小、富山國小、寶山國小、同安國小、茄荖國小、三春國小、白沙國小、草港國小、頂番國小、日新國小、育新國小、育民國小、溪湖國小	24
111	埔鹽國小、明湖國小、湖德國小、福興國小、德興國小、田中國小、三潭國小、大安國小、內安國小、明禮國小、新民國小、社頭國小、橋頭國小、朝興國小、崙雅國小、二水國小、復興國小、源泉國小、北斗國小、螺青國小、田尾國小、南鎮國小、僑義國小、三條國小	24
112	成功國小、圳寮國小、大莊國小、興華國小、育德國小、新生國小、中興國小、芳苑國小、後寮國小、民權國小、育華國小、王功國小、彰德國中、芬園國中、大同國中、社頭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芳苑國中、二林高中、成功高中、田中高中	24

捌、教育優先區及教育行動區補助計畫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目的除補助弱勢族群外，同時協助各校發展重要特色，本縣 106 年度共計申請 3 個補助項目，分別為：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二、獲得教學設施補助者，購置設備應與核定內容相符，必須與教學直接相關，

且應確實登錄財產管理系統，並貼上「○○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設備」標籤。

-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規定，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 106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計 165 校 1,003 萬 6,943 元，請受補助學校確實依計畫期程辦理，並於各項核銷期限前辦竣，以配合本府作業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考。
- 五、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上課時間請確實依照核定計畫課程表執行，避免隨意更動課程時間，損及學生權益。學校需做好每節課教學日誌以供備查，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調整課表須報府同意，少數偶發調課可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 六、請各校務必依核定計畫及概算執行，如實際執行時，需修正核定計畫（如調整課程表、外聘講師改為內聘講師），在核定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請各校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並檢附原複核概算影本、修正核章後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一式 2 份，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
- 七、106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於本學期尚有需學校配合之項目詳如下方附表 1，10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於本學期進行線上填報及申請，實際申請期程依教育部 8 月分召開之說明會為依據。

附表 1

106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106 學年度上學期需配合之項目）		
項目	時間	說明
督學視導	106 年 9 月-11 月	由視導區督學實地訪視，了解學校執行狀況。
書面考評	12 月	1. 受補助學校均須送件考核，請各校整理當年度補助的成果資料及相關表件，連同考核評分表送往【員東國小】。 2. 詳細時間將公告教育處雲端系統，請各校注意時程並確實整理留存資料。
經費核銷	6 月-12 月	辦理完竣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儘速依規定辦理請(付)款。
經費核銷	如右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105 年 12 月底前請款。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105 年 12 月底前請款。 3.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105 年 9 月底前請款。
問卷調查	11 月下旬	為配合統合視導，詳細時間將公告教育處雲端系統。

上傳修正後計畫與經費概算表	107 年 1 月	教育部召開複審會議後，請學校確認複審金額，依據複審意見將修正後計畫與經費概算表重新上傳至成效評估系統並報府核備。
依計畫執行	2 月-12 月	1. 核定之各項補助項目經費，均應依核定計畫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執行。 2. 補助項目二得配合學期制執行至 107 年 1 月底，其他項目應當年度預算執行。
經費核銷	6 月-12 月	辦理完竣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儘速依規定辦理請(付)款。

八、另教育優先區計畫係以「校」為單位，由於各校自行執行計畫，較缺乏「區」的概念，因而難以整合資源來提供弱勢學生全面持續且有效的支持。為解決這些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規劃由 1 所國中整合學區內 3 所以上國小成為「教育行動區」，共同進行教育資源之整合利用，以增加校際間互動與交流，減少班際及校際之間的差異，有效提升教育行動區之整體教育發展。

九、教育行動區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條件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分校及班級)
2. 本計畫須由國中(或國中分校)進行教育行動區之籌組，邀請學區內 3 所以上國小一起參與(學區內國小數未達 3 所者不在此限)。
 - (1)學制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視為 1 所國中與 1 所國小。
 - (2)每一縣市至多推薦 2 區計畫。

(二)計畫期程：以 2 年為一期，第一次申請辦理之執行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之後依此類推。本計畫第一次申辦時程如下方附表 2。

附表 2、辦理時程

107 年度教育行動區計畫 (106 學年度上學期需配合之項目)		
日期	項目	說明
教育部國校署公告計畫審查結果(106 年 7 月 31 日前)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計畫修正與上傳(含經費調整)	通過申請之教育行動區學校，需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與經費之修正與說明，過教育行動區得邀複審委員擔任行動夥伴出席會議，並於期限內至教育行動區填報系統完成修正後計畫上傳(含經費調整)。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	分區座談會與支持性增能活動	1. 教育行動區理念溝通分區座談會(含成功專案學校經驗分享)，會中針對學校進行區域學校整合、執行項目與可能遭遇困境及解決策略進行研討分享。 2. 相關支持性增能活動。
107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	教育行動區計畫開始執行	1. 開始執行為期二年之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 2. 餐與教育行動區執行經驗成果分享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 3. 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依計畫規定期程內辦理計畫經費核結。

十、107 年度教育行動區通過縣內初審之行動區：(如下方附表 3)

附表 3 教育行動區申請項目說明

行動區	參與學校	各區申請經費
埤頭區	埤頭國中、大湖國小、埤頭國小及豐崙國小	462 萬 3,737 元
線西區	線西國中、線西國小及曉陽國小	157 萬 6,333 元

十一、教育行動區經費運用與核結：

- (一)「教育行動區定額經費」與「教育行動區－未達基礎學力學生之學習支持經費」，兩者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且「教育行動區－未達基礎學力學生之學習支持經費」執行後如有餘款，需全數繳回。
- (二)各教育行動區得於「定額補助經費」及「未達基礎學力學生之學習支持經費」項下編列資本門，惟皆不得超過 25%。
- (三)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經費明細表須依規定格式填報，各教育行動區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結並依規定完成評估機制，如有餘款，依規定核實繳回。

玖、普通班編班人數及增減班

一、105 年度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經費執行考核計畫，本縣 105 學年國民中學普通班編班達成率 100%(一年級)，國民小學達成率 99.86%(一、三、五年級)，國中及國小已達教育部 99%之標準。

二、106 學年度普通班級編班人數依教育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民小學班級人數調降方案」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之標準調整班級編班人數，本縣 105 學年度各校普通班編班人數說明如下：

- (一)國中部分：一年級至二年級每班以 30 人編班，三年級維持原班數不予變動，以避免重新編班造成學生適應問題及家長疑慮。
- (二)國小部分：一年級至五年級每班以 29 人編班，六年級維持原班數不予變

動。

(三)本案普通班班數不包含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得酌減之人數須依本府召開之鑑輔會審查結果辦理。

- 三、本府 106 學年度各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各國民中學普通班採分二次核定班數，第一次核定班數係依據各校填報之 106 學年度國一普通班預估班數及本府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核定班數，於 106 年 7 月底前公布 106 學年度普通班第二次班數，確認 106 學年度各國中普通班班數，學年中原則上不再變動班級數。
- 四、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依中央執行目標落實編班情形之計算基準日 9 月 15 日，惟考量開學後如再次更動班數對學生、家長及學校行政作業影響甚大，各校如需增、減班應於 8 月 22 日前報府辦理，8 月 23 日之後若有學生轉出、入或晚報到皆不得辦理增減班作業，8 月 23 日至 9 月 15 日如有轉入之學生超出編班標準，各校應於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時檢附相關資料報府審查。國小 106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預定於 8 月 20 日前公布普通班第一次核定班數，惠請學管科於 7 月 28 日前提供各校新生常態編班班數及人數以利彙整，普通班第二次核定班數預定 9 月份公布，學年中原則上不再變動班級數。
- 五、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總量管制學校計有大成國小、湖北國小、和仁國小及南郭國小等 4 校，管制學校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辦法訂定各校之學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辦理。

拾、代收代辦費

- 一、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請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收費基準」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 二、倘各校代辦採購學生制服、簿本、體育服裝，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員生合作社法律上定位屬民間機構，非隸屬於學校，應以服務之性質販售，由學生家長自由購買，不得於註冊時列入單據統一收費，以杜爭議。
- 三、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 四、代收代辦費自 98 學年度起單項結餘每生超過 10 元（含）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另 97 學年度以前之結餘款，應本「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專款專用原則辦理。

五、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如附件八）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60211587 號函知各校依規定辦理。

拾壹、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 一、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由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本府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7 日辦理「106 年度彰化縣國中小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1 班，核定參加人數 80 人。
- 二、優先錄取順序之認定標準，國、高中順位以「事務組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或其他採購業務人員，如營養師-午餐採購；國小順位以「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幹事」（兼辦會計或事務）、「會計主任」或其他採購業務人員，如營養師-午餐採購，藉以提升本縣國中小採購人員專業素質。
- 三、另為確保訓練成效，本府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60105369 號函請各校轉知參訓學員倘於參訓期間表現不佳或未通過期末測驗者，參訓費用則由該校或當事人自費。

拾貳、校園場地租借

- 一、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149684 號函廢止「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請各校依上開管理辦法辦理校園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事宜。
- 二、學校提供場地供外界租借使用，需依規定辦理申請程序，並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繳納保證金。
- 三、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實際情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與契約書。
- 四、各校場地收費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定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
- 五、另有關保險事項，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 六、有鑒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假溪州國小場地辦理可愛動物園區說明會所發生之衝突事件，往後各校租借場地前請先確認實際用途，並請

預防不宜事件之發生。

拾參、國家賠償

- 一、各校如發生國賠事件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須外聘委員時，不宜與本府所聘之委員為同一人，若該等協議成立案件賠償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本府須複審核定，以落實類似迴避精神，敬請留意。
- 二、民法第 186 條及 188 條明定公務員及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學校約僱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具有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身分；又如事務性人員或受學校委託執行事務者，學校有僱用人之責任，其選任監督均足以影響責任之輕重，建請各校務必加強選任及監督，必要時作成書面紀錄，以備查考。

拾肆、校地管理

- 一、各校應定期審查校地產權與經管土地之使用情形，倘經管土地遭人占用，請依「彰化縣政府縣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處理方案」本權責自行排除占用，以善盡管理人之責任。
- 二、辦理公地撥用，請確實釐清擬撥用之土地範圍，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 三、占用民地、地主請求租賃或價購土地，應先釐清所占土地是否曾價購、徵收等產權移轉過程之相關資料及查明其土地謄本是否有其他登記事項(例如：有三七五租約、查封登記……等)。
- 四、依「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貳、產籍之登錄列管第 2 條規定，土地新增時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後，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另，土地申報地價每 3 年調整一次，下次將於 108 年度調整。
- 五、本府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074736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參考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各學校土地相關資料及學校聯絡窗口清冊至相關學校，各地政事務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據予辦理通報事宜，請相關學校依前開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拾伍、家長會

- 一、依本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40257616 號發布令修正之「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

- 。」請各校於期限內召開第一次家長會相關會議。
- 二、前開辦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81864 號函增訂家長會經費來源包含「捐款收入」等項，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三、另有關家長會經費之用途，請確實依前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家長會辦公費、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其支用內容由家長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支用之。
 - 四、家長會辦理採購之公文簽呈、領據及憑證黏貼表單等相關表件，請勿直接使用學校表件，以利區分學校與家長會財務情形。

拾陸、財產報廢(損)程序

- 一、請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專業知能，確實做好學校財產帳務管理。
- 二、請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辦理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損)程序(如附件九)。符合上開作業程序第 4 點規定之情形，須俟完成報廢程序後，方能拆除。有關縣有建築改良物之內容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之第一類土地改良物及第二類房屋建築及設備。辦理報廢(損)作業時請檢附上開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之資料，依第 5 點規定送本府教育處簽辦。
- 三、依據作業程序第 9 點規定，請依相關法規確實完成財產登錄及異動，且申請報廢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先釐清報廢之原因、性質、內容、價值及適用法規；若對於報廢程序、法規有疑義時，應先洽詢本府財政處財產開發科辦理。
- 四、本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發布施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如附件十)，依該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應優先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先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倘經 2 次拍賣無人競標，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嗣後有關財產財物報廢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物報廢變賣事宜。

拾柒、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教育部全額補助校園公共意外險，讓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

獲得保險理賠，保險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各校在校園中若因校園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學校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可就超過自付額 200 元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內辦理理賠事宜。
- 三、本府將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於花壇國小辦理 106 年度第 2 梯次教育訓練，上開教育訓練時間本府另函知各校，請各校派承辦人員參加，以了解相關保險事宜。
- 四、投保範圍以每一適用學校為一被保險人，但附設幼兒園併入學校場所投保，學校不同校區、分部、分校、分班併入本校場所投保。保險期間學校發生意外而受理賠償請求時，請各校逕洽保險公司理賠單位服務窗口辦理。
- 五、各校如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因校園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請各校逕上「新光產物保險網站-校園公共意外」(<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chool/>)，或洽詢保險公司理賠單位服務窗口（彰化分公司：04-7242147，員林分公司：04-8355151）。

拾捌、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104 年度縣內國民中小學 215 校均申請勸募許可文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勸募許可文號得永久使用。希各校善用學校網頁、或結合印製傳單、刊物、名片、校慶請柬，或配合親職教育日或其他家長參與之活動廣為宣傳，積極推動教育儲蓄戶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二、教育部為解決教育儲蓄戶當年度剩餘款無法滾存之問題，特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該條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生效，嗣後有關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請依該條例及其子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育儲蓄戶應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勸募金額及收支應符合學校管理要點之規定及補助標準，補助學生之教育生活費是「學習上的需求」，並非「家庭生活需求」，家庭生活需求應向社政單位尋求協助。
-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4779 號函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及第 9 條第 1 項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之捐款：
 - （一）衡酌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仍請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保障渠等安心就

學權益之精神本權責認定，倘遇有難以確認是否抵觸本條例狀況者，請函本府轉教育部釋示。

(二) 另於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

(三) 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俾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請於貴校相關會議中宣達。

五、請指派專人承辦教育儲蓄戶業務，倘承辦人員異動，應確實做好移交相關事宜，業務應銜接無縫，以避免產生訛誤。

拾玖、裁併校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依該法第 10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本府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貳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

一、本府約於每年 5 月至 6 月調查各校次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所需簽證費用，請確依學校建物樓層、規模及檢查時間覈實填報。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以建築物樓層為檢查依據：

(一) 國小校內最高建物樓層 3 層以上，每 2 年檢查一次，未達 3 層，每 4 年檢查 1 次。

(二) 國中校內最高建物樓層 5 層以上，每 2 年檢查一次，未達 5 層，每 4 年檢查 1 次。

三、經費編列標準

(一) 消防安全檢查每校每年 1 萬 1,000 元。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經費依學校班級規模編列：

12 班以下學校 1 萬元；13-24 班學校 1 萬 5,000 元；25-36 班學校 2 萬元；37 班以上 2 萬 5,000 元。(班級數不含特教班、幼兒園)

貳拾壹、審計稽查

一、審計室每年稽查部分學校校內會計處理、財產(物)管理、出納事務管理及工程採購事務等事項，請各校務必配合並審慎辦理各項校內管理事務，如有缺失部分，請各校儘速檢討並加以改進。

二、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抽查本府及所屬學校 105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財產（物）管理方面、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方面及內部控制實施方面等三大面向有缺失可供各校參考，請各校檢視並確實檢討改進。

(一)財產（物）管理方面：

1. 部分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2. 部分館藏圖書漏列為財產或未辦理清點及編列相關購置圖書經費等事宜。

(二)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方面：

1. 未按規定提報受輔對象，致提報率不足。
2. 部分科目開班率低，未能提供低學習成就學生積極性輔助資源。

(三)內部控制實施方面：

1. 內部控制制度未建立。
2. 未成立事務管理檢核小組或未辦理相關檢核工作。

貳拾貳、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 一、請各校就目前行政組織、員額編置及業務職掌，依規定本權責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倘須改善安全設施，請評估需求並將經費概算報府研議。
- 二、本府 106 年 3 月 1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60077454 號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優先將廁所(含男、女廁)全面裝設緊急求救鈴及感應式照明，本案經 106 年 4 月 18 日初審會議提出申請補助學校計有國小 28 校、需求經費 590 萬元整；高國中 16 校、需求經費 524 萬 9,000 元整，共計 44 校，需求經費 1,114 萬 9,000 元整（補助款 1,003 萬 4,100 元整、配合款 111 萬 4,900 元整）。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60151395 號函轉陳教育部申請經費。

貳拾參、訴願及訴訟

有關訴願及訴訟案件，請各校確實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法訴字第 1010370942 號函轉「訴願、訴訟及執行案件管制表」(如附件十一)辦理，以維本府及學校權益。

貳拾肆、捐贈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至 105 年皆來文重申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另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 6 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 6 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其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貴校依時程辦理公開徵信，以符規定。

106 年度○○縣(市)○○國民中(小)學
校舍防水隔熱改善申請計畫書

辦理單位與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總申請資料

項目	內容				
申請棟數	棟	是否屬偏遠、特偏、離島學校(請確實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頂層之合計樓地板面積(m ²)	_____ m ²
校舍之教室總間數	間 <small>(註：活動中心類免填)</small>	申請校舍總班級數	班	該校學生數	人
工程施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槽鐵斜屋頂+發泡材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材(PU、防水毯)+隔熱磚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材(PU、防水毯)+輕質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最近五年是否曾獲國教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元	縣市自籌	元	總計	元

校長： (核章)

會計： (核章)

承辦人： (核章)

申請日期：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第一順位

棟名：_____

※需求補助項目：_____

(註：工程應註明「校舍名稱」，如辦理○○樓防水隔熱工程)

一、執行期程：(註：請留意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106 年○月○日起至 106 年○月○日止

二、預定進度：

時間	需執行天數 (含例假日)	累計預定 進度(%)	累計預定支 用(元)	關鍵查核點(名稱)
106 年 月 日				如：標案公告上網
106 年 月 日				如：完成工程發包(或財物採購)
106 年 月 日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三、現況分析(或問題背景)：

內容					
該校舍之教室間數	間	最近一次全面 防水更新年度	民國 年	最頂層之合計樓 地板面積(m ²)	_____m ²
樓層數(不含 地下室)	_____層樓	該校舍之班級 數	班	該校舍之學 生數	人
經費					
補助金額	元	縣市自籌	元	總計	元
工程施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槽鐵斜屋頂+發泡材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材(PU、防水毯)+隔熱磚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材(PU、防水毯)+輕質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是否申請老舊校舍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度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度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度補助				

※1. 縣市自籌補助比例：

台北市 70%；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 80%；其它縣市 90%

2. 一般學校最高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 1 m² 2000 元，偏遠、特偏及離島學校最高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 1 m² 2400 元。

施做構想	
------	--

三、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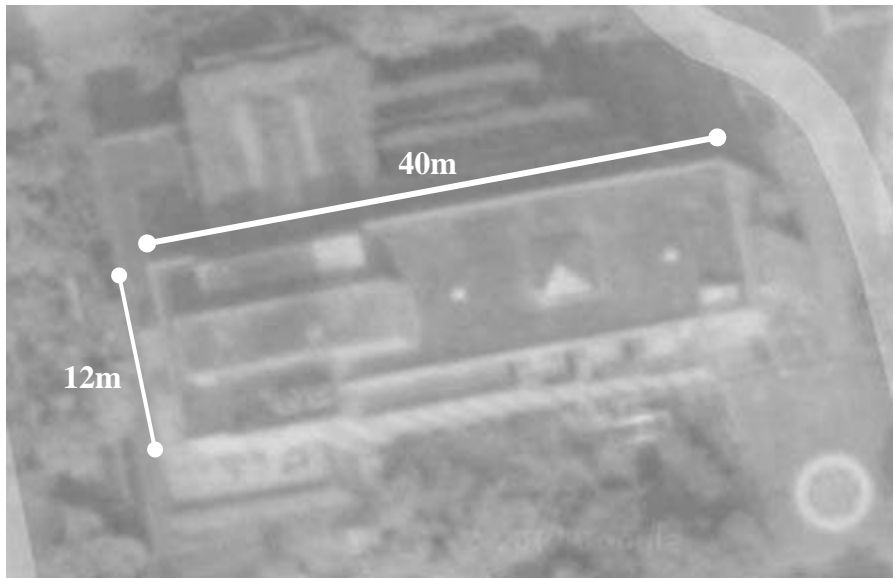
屋頂現況照片	
頂樓室內天花板現況照片	

其它損壞細部照片	

四、檢附平面圖及面積計算公式：

A. 防水隔熱改善整修- 平面圖（請檢附平面圖並列明面積計算公式，平面圖明確標示 a. 長寬尺寸、b. 整修範圍）※以屋頂外緣最大尺寸為計算原則

例：



面積計算公式： $40 \times 12 = 480 \text{ m}^2$

106 年度○○縣(市)○○國民中(小)學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

(格式說明：各項標題 16 號字、內文 13 號字，標楷體)

※需求補助項目：

(註：工程應註明「校舍名稱」，如辦理○○樓防水隔熱工程／購買○○教學器材等)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說明，如：改善○○問題，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或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等)

二、現況/問題分析：(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計畫內容：(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買教學環境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

四、執行期程/進度：

(一)起訖時間：106 年○月○日起至 106 年○月○日止

(二)進度規劃：

時間	需執行天數 (含例假日)	關鍵查核點(名稱)
106 年 月 日		如：標案公告上網
106 年 月 日		如：完成工程發包(或財物採購)
106 年 月 日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106 年 月 日		如：執照申請(或核結)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五、預期成效：(詳述可具體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之處)

六、辦理單位與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八、附件

(一)附件 A：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評表

(二)附件 B：現況照片(含相關說明)(註：附件 A、B 請務必檢附)

(三)附件 C：_____

(註：如設備裝設地點、財產清冊、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紀錄等有利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附件 A：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評表

※縣市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如○○國中/國小)

※需求補助項目：_____

一、現況分析：

項目	內容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地區學校		
學校概況	學校規模：學生人數_____ (人)、班級數_____ (班) 空間配置：普通教室_____ (間)、專科教室_____ (間)、行政及其他_____ (間)		
以前年度 補助經費	請列出 103 至 105 年曾獲本計畫補助經費，請填補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項目	經費(元)
	103		
	104		
105			

二、整體規劃及效益分析：

項目	內容		
設備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設備(如飲水機、空調、遊戲器材及視聽器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承上，所購設備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_____		
	(辦理設備部分新購且部分汰換者，請於底線處填列設備項目) ※申請設備類補助皆應檢附 <u>裝設地點</u> ，汰換舊有設備需另提供含有使用年限等資訊之 <u>財產清冊</u> ；若為教學設備則加附 <u>教學計畫</u> 及 <u>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u> 。		
工程類	施作工程所屬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總施作面積_____ (m ²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屬廁所改善工程 (非廁所改善工程免填本格資訊)		
	施作廁所間數：_____ 間；單間地坪數：_____ 平方公尺 ※申請施作廁所改善工程應併附可辨識單間廁所施工範圍之平面圖(含比例尺)。		
校內會議	(計畫經費申請應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同意，請填列會議名稱、時間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急迫性分析			
效益評估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且係屬校內現有最急迫應改善事項，並依貴署所定要點備有自籌經費；倘獲貴署經費補助，然於計畫執行過程未符相關規定且經撤銷確定，本校同意於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承辦人員：

會計單位：

校長：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府教國字第 1050107994 號函頒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妥善運用空餘空間，規劃多元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空餘空間，指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後超出基準之空間。
- 三、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維護受教權益：空餘空間活化應以教學為優先，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保障校園安全：校舍開放使用應以校園安全為首要，並以完成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作為優先活化標的。
 - (三)彰顯公共利益：應符合全縣性及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另秉持弱勢人文關懷，積極考量滿足其需求，且以具公益性、公共性之用途者為限。
 - (四)兼顧多元需求：考量校園學習活動與活化利用方案之人員及活動屬性之不同，妥適規劃出入動線及活動空間，避免彼此干擾。
 - (五)落實使用付費：秉持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空餘空間活化利用應計收使用費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四、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利用，應以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為優先，其辦理範圍如下：
 - (一)幼兒教育：如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及幼托機構等。
 - (二)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 (三)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相關資源中心或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終身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語文資料中心、教育志工中心、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或環境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技藝教育中心、增置特色教室、理念學校、中途學校等。
 - (四)課後輔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或協助弱勢者之教育用途。

(五)藝文教育及文化機構：如短期藝文展演、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文物陳列室、表演場館等。

(六)社會福利設施：如公私立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日間服務中心等。

(七)實驗教育：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其他有關本項用途者。

(八)社區集會場所：如社區活動中心、村(里)民集會所、避難中心，或其他有關本項用途者。

(九)政府行政機關場所：如檔案室、辦公室、網路中心、會議室、服務中心、不具危險性物品之儲藏室，或其他有關本項用途者。

(十)其他經本府核准具教育性、公益性或公共性相關用途者。

五、學校應每年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教學空間、服務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

六、學校應透過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等歷程，妥適運用空餘空間，發揮最大教育經濟效益，其實施之方式如下：

(一)定期檢視校園空間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使)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空餘空間資料庫，並落實空餘空間數量清查、辦理集中配置、說明未來規劃及研擬配置進度。

(二)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

(三)籌組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小組(以下簡稱活化小組)，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主動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

七、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應先透過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辦理。其實施流程說明如下：

(一)學校經活化小組自主規劃之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府核定後確實執行，並陳報執行成果。

(二)學校接獲其他單位提出之租(借)用申請，應召集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基於公共利益需求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由本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租(借)用活化方案，除依前開程序辦理會勘及審核外，並視需要由本府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

(三)學校空餘空間之租(借)用及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 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4. 學校自主訂定之場地租借申請作業規範、收費標準。

八、學校辦理空餘空間多元活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辦理獎懲：

(一)釋出空餘空間，提供作為落實本府教育政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多元活化用途，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本府辦理敘獎。

(二)有空餘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空餘空間多元活化，本府將予以檢討責任。

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併稱學校)，充分運用多元及活化之永續性校園(舍)空間，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園(舍)空間，指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各級政府訂定之法令規定核算後，得供外部單位於教學時間內、外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其名稱如「餘裕空間」、「閒置空間」、「空餘教室」、「空餘空間」、「餘裕教室」及其他類似名稱。
- 三、校園(舍)空間活化原則如下：
 - (一)文教公益為先：符應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並確保公務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
 - (二)校園(舍)安全為要：校園(舍)開放，以安全使用為首要考量，應妥適規劃使用時間、空間、動線及範圍。遇天災或其他緊急事變時，應事前訂定各種災變之疏散計畫及演練必要安全預防(如提早撤離或禁止續用)及維護措施。
 - (三)資訊公開透明：校園(舍)空間提供外部單位使用，應公開相關資訊。
 - (四)簽訂行政契約：校園(舍)空間提供使用，應與使用者簽訂契約，載明使用目的、契約期程、雙方權利與義務、收費與退費、終止與解除契約、違約處理或罰則、續約條件與評估及適用法令等。
 - (五)兼顧多元需求：兼顧各級政府施政需要、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活化用途，促進教育資源及公有資產多元運用並嘉惠社區。
 - (六)社區參與對話：透過社區多元參與對話，展現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之利基，提升公有公共空間使用效益。
 - (七)落實永續發展：透過多元創新發展，促使在地社區風華及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 四、校園(舍)空間活化之用途，臚列如下：
 - (一)幼兒園：委由非營利法人或民間團體依法設立幼兒園所需場所。
 - (二)實驗教育機構：依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或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所需場所。

- (三)社會教育機構：親子中心、樂齡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圖書館(室)、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館、童軍園地、生態園區、示範農場、部落語言及文化傳承中心等。
- (四)休閒運動設施：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樂活運動站、游泳池及其他增進身體健康之活動場館等。
- (五)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兒童與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社會福利場所等。
- (六)觀光服務設施：觀光文化園區、紀念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露營區及其他觀光服務設施所需場所等。
- (七)藝文展演場所：藝文展覽、藝術家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及其他推廣藝術教育之交流場所等。
- (八)產業發展機構：青年創業籌備處、文創產業籌備處、科技研發中心及職業技能教育推廣場所等。
- (九)社區集會場所：災害避難收容場所、社區公園與各鄉(鎮、市、區)公所有關之村(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等。
- (十)一般辦公處所：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所需辦公或存放檔案之場所等。
- (十一)校外宿舍：鄰近各級學校所需宿舍。
- (十二)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合作社、哺乳室、校內宿舍、行政及相關用途所需場所。
- (十三)其他：配合各地方政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且不涉及商業行為之用途所需場所。

五、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共同規劃多元用途，各級政府辦理事項，分工如下：

(一)中央政府

1. 定期調查學校、校園(舍)空間活化現況及進度。
2. 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學校校園(舍)空間實地訪視，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建議。
3. 對於優良活化案例，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

(二)地方政府

1. 訂定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活化相關法令。
2. 訂定學校場地租(借)用相關規範，確立有償與無償之條件及事項，作為使用或租(借)用學校場地之依據。

3. 每年調查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數量，並定期配合實地清查及召開會議。
 4. 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並橫向聯繫相關地方主管(局)處活化利用之可行性。
- 六、申請使用或租(借)用校園(舍)空間之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構)、個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並以文教及公益法人、團體為優先。
- 七、地方政府每年度得依需要籌措經費，支應校園(舍)空間活化、管理維護之必要支出。
- 八、地方政府進行校園(舍)多元活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注意事項訂定相關法令；召開校園(舍)多元活化專案審查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個案專案審查。
- 九、地方政府對於推動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有功人員，得予以獎勵。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承辦人：林欣穎
電話：04-7531835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lsyl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60167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15條規範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5月10日府授文資字第1060156925號函辦理。
- 二、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在案，新增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規定。
- 三、上開法規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四、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本縣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7-05-17
交 11:20:59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彰化縣所屬學校 _____ 颱風整備應辦事項檢查表

學校名稱：		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負責人	日期
		已完備	需補強			
貴重物品	將公務及教學設施器材(如公文檔案、電腦、樂器、教學圖書、電器用品、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放置在高處					
	遇水易發生危險的器具更加注意放置位置					
屋頂上或高處設施	鐵製或玻璃纖維製之水塔，事前裝滿水，藉以增加重量，避免被強風吹倒					
	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加強固定設施或先行拆卸					
排水溝	清除水溝、排水設施之堵塞物					
	若有抽、排水設備，應發動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可用狀態，若否則立即維修					
地下室	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					
	測試擋(防)水閘門					
工地	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措施(例如鷹架、帆布、圍籬固定等)					
	派員檢查防颱措施					
門窗	破損或無法關閉者立即維修補強					
樹木	先行修剪					
	加強樹木支撐固定工作					
擋土設施	校園內、外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山)坡地情況，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					
災前	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網路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通報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註：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承辦：

總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 國民 學災害情形通報表

附件七

災害名稱：

年 月 日

人事部分						
項目	人數		情形說明	處理情形	需本府協助事項	
因災受傷或死亡之師生	教職員					
	學生					
財產損害部分						
項目	細項	單位	數量	修復或重置經費(元)	緊急處置措施	備註
建物						
設備						
樹木						
合計						

附註：請於災害發生後先行將此表傳真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備查(傳真號碼：04-7283264~5)；另災害復建之詳細概算表(需逐級核章)及災害照片各1式3份請於災害發生24小時內備文親送教育處國教科。

承辦人：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 立	私 立	備 註
國中小學費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雜費	0	13,810 至 28,955 元	一、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二、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國小雜費	0	11,630 至 22,625 元	公立國民小學免收雜費。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公 立	私 立	
代 辦 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1,450 至 4,430 元	1,450 至 5,895 元	
	午餐費	依午餐精進方案辦理	國中部經濟弱勢生依午餐精進方案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午餐精進方案辦理
	蒸飯費	0		
代 收 費	班級費	0	50 元	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學生活動費	0		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齲齒防治費	0		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管理費	0	一般 100 元、溫水 150 元	公立學校 101 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	0	220 元	公立學校 101 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

98.11.9 府財產字第 0980271578A 號函

102.01.14 府財產字第 1020013408 號函修正

一、訂定目的：

為使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疏忽或不熟悉法令，有漏報、誤報等情形發生，故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為辦理之準據。

二、法令依據：

- （一）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 （三）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

三、縣有建築改良物的定義：

本標準作業程序所稱建築改良物為廣義建築改良物，依據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包含一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之財物標準分類，應包含第一類「土地改良物」及第二類「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縣有財產。

四、須辦理報廢（損）的情形：

縣有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報廢（損）作業。

- （一）因故毀損、滅失者。
- （二）已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有安全之虞者。
-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使用者。
- （四）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返還者。
-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五、機關權責：

- （一）財產管理機關（單位）：為縣有建築改良物之經管機關（單位），應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檢附各項文件報經機關首長核准，若報

廢(損)財產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價值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送上級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報廢（損）作業。財產管理機關為本府者，以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財產管理單位。

- (二) 上級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單位）：收受管理機關（單位）報廢（損）相關文件後，應審核其報廢（損）文件及事實，於審核無誤後，簽辦報廢（損）作業，並簽會財產主管機關（單位）。其上級主管機關為本府者，以該業務主管單位審核無誤後，簽會財產主管單位（財政處）。
- (三) 財產主管機關（單位）：財產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本府財政處負責簽辦非公用建築改良物之報廢（損）案件，接受上級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單位）會辦報廢（損）案件，並彙辦各機關（單位）簽准之報廢（損）案件，提送縣務會議及彰化縣議會審議，並將通過審議案件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 (四) 彰化縣議會：縣有建築改良物之建築費或原價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送經彰化縣議會審議通過。
- (五) 彰化縣審計室：未達使用年限、價值達三千萬元以上或災害毀損等情形之一者，應將報廢（損）案件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 (六) 機關（單位）說明：

財產管理機關（單位）	上級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方式	財產主管機關（單位）簽辦或彙辦
高中、國中或國小	本府教育處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戶政事務所	本府民政處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地政事務所	本府地政處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彰化縣衛生局或各衛生所	彰化縣衛生局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彰化縣警察局或各警察分局	彰化縣警察局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彰化縣消防局或各消防隊	彰化縣消防局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局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本府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簽辦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府內其他各處	府內各處自行簽辦，簽會財政處	本府財政處彙辦送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審計室審核
--------	----------------	----------------------------

六、辦理報廢（損）應檢附文件如下（已達使用年限，請檢附 1 式 1 份；未達使用年限，請檢附 1 式 2 份）：

- （一）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查核報告表。
- （二）現況照片。
- （三）位置圖說。
- （四）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拆除清冊（同時報廢（損）多筆時）。
- （五）經管人員書面報告（毀損、滅失時）。
- （六）保全契約書及縣庫收入繳款書（保全有賠償時）。
- （七）賠償收入繳款書（相關人負有賠償責任時）。
- （八）其他。

七、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八、處理方式：

（一）全部拆除或重建：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改良物全部拆除，或全部拆除後，在原坐落重新建築。
2. 報廢（損）內容：應報廢（損）該筆財產全部面積（數量）及價值，並按全部價值及最低使用年限審核是否須層報本府核准並提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3.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准報廢（損）後，填具「財產減損單」，將該筆財產全部減損；若有重建時，應填具「財產增加單」，新增重建之財產。

（二）部分拆除或改建：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或於拆除位置加以改建。
2. 報廢（損）內容：應報廢（損）該筆財產拆除部分面積（數量）及拆除之價值（或施工成本），並按其拆除之價值（或施工成本）及最低使用年限審核是否須層報本府核准並提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3.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准報廢（損）後，填具「財產增（減）值單」，

將該筆財產同時減去拆除面積（數量）及拆除價值。若有改建且材質與原建築改良物相同者，應填具「財產增（減）值單」，於該筆財產加上改建之面積及價值；若有改建而材質與原建築改良物不同者，應填具「財產增加單」，新增改建之財產。

（三）局部修建：

1. 意義：僅建築改良物之構造局部耗損或外觀老舊，須局部改善、補強、隔熱、防水而無需拆除者。
2. 報廢（損）內容：應無須辦理報廢（損）手續。
3. 財產帳處理：應填具「財產增（減）值單」，於原財產價值加上修建價值。

九、注意事項：

- （一）財產管理機關（單位）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妥善管理維護縣有建築改良物，並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確實完成財產登錄及異動。
- （二）財產管理機關（單位）辦理報廢（損）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先釐清報廢（損）之原因、性質、內容、價值及適用法規；若對於報廢（損）程序、法規有疑義時，應先洽詢財產主管機關（單位）後辦理。
- （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上級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單位及財產主管機關（單位）辦理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時，應審核其文件及事實，確認該筆財產現況與文件是否相符，以及法規適用有無錯誤。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府財產字第1030066306號函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 （三）轉撥：經核准報廢之動產，得簽報本府核准後，轉撥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
 -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交換使用者。
 -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 三、本原則所稱廠商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民間團體等。
- 四、報廢財產變賣底價，由經管機關自行估定或委託估價，並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其賸餘價值，但有市價者，依其市價。
 - （二）變賣底價不得低於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 $\times 1.1 + 15$ 元(代收劃撥手續費)，回收價格為零元時，其底價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六元整。
 - （三）第一款所謂市價得參酌下列資料訂定：
 1. 報章雜誌所載二手市場價格。
 2. 一般拍賣網站所訂二手市場價格。
 3. 其他公開市場交易資料。
 - （四）底價金額較小之財產(低於一百元)，得採集中組合方式上架拍賣。
- 五、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優先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規定，先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
 - （二）經二次拍賣無人競標，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辦理。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拍賣之財產，由經管機關分別將財產資料及實物照片上傳建立拍賣物件檔案資料，除編標號列管外，並應註明物件說明、付款及交貨方式、或其他條件條款。

如報廢之財產性質特殊，不宜流通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顯有困難者，於簽報經管機關首長核准後，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辦理。

六、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物，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坐落縣有土地者：由經管機關拆除後，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應繳交縣庫。

(二)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經管機關應先行評估比較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高於拆除建物費用者，應辦理建物拆除作業。但拆除建物費用較高者，為節省拆除經費，得以現狀交由該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拆除地上物，拆除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未拆除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負保管責任。

(三)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應予拆除。但其他政府機關評估建物安全無虞，有公用需要者，經管機關得回復產籍後，由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撥用。

七、經核准報廢之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依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或使用效能評估已不符使用需求，致需辦理汰換時，如經評估仍有再使用效能，得辦理變賣：

1. 先簽報經管機關首長核定。

2. 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

3. 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以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

4.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得移撥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如無使用需求時，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二)經評估已不堪使用者：

1. 先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再辦

理變賣。

2.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八、經核准報廢並符合政府公告各類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依議(比)價方式按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

(二) 如無廠商或機構願價購，則無償交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

九、財產變賣所得價款，應依規定解繳縣庫。

十、本府得定期檢查經管機關處理變賣情形，為財產管理獎懲依據。

十一、為鼓勵經管機關配合辦理網路拍賣作業，適時予以獎勵，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縣庫收入，其獎勵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 經管機關配合辦理網路上架拍賣，其成交金額(即得標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或出貨結案件數達四十件且成交金額達一萬元以上者，依其成交金額百分之五核給等值之獎品。

(二) 核算等值獎品額度時，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獎品額度，每一經管機關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四) 獎勵核算期間：第一期：上年度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本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五) 所需經費於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原則之規定，於報廢變賣之物品，準用之。

訴願、訴訟及執行案件管制表 (98年6月23日府法訴字第0980145483號函頒) ※請依以下完成呈報案件期間處理，並於法定期間內送達。*備註：存查案件，第2層法行，毋須知會法制處。

文書類型		法律規定之法定期間		本府應列管完成呈報作業期間	
訴願書	訴願書	訴願答復期間：應於受理訴願書後20日內檢卷答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6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行政訴訟狀	行政訴訟狀	行政訴訟答復期間：應於收受行政法院通知10日內檢卷答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行政訴訟上訴狀	行政訴訟上訴狀	行政訴訟上訴答復期間：得於上訴狀送達後15日內答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1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3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3天。
行政訴訟裁判書	行政訴訟上訴期間：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提出（不變期間）。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行政訴訟裁判書	行政訴訟抗告期間：應於行政法院裁定送達後10日提出（不變期間）。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行政訴訟裁判書	行政訴訟再審期間：應於法定起算時點起算30日提出（不變期間）。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8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8天。
強制執行命令	第三人對執行命令之異議期間：應於接獲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行政執行命令	第三人對執行命令之異議期間：應於接獲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異議期間：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法院駁回異議。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民事訴訟狀	民事訴訟答復期間：如認有答復必要，應於10日內答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民事訴訟裁判書	民事訴訟上訴期間：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出。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18天。
民事訴訟裁判書	民事訴訟抗告期間：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7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9天。
民事訴訟裁判書	民事訴訟再審期間：應於法定起算時點起算30日內提出。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8天。	總收文會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6天。	如法制處認定：無須會發其他局處機關案件，應由主辦單位發給送計畫處更改為28天。

【106 學年度上學期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進修及補習學校教育

- 一、106 學年度各國民中學附設補校雜費收費標準，仍維持以往 1,010 元。
- 二、106 學年度高中進修部、國中小補習學校共 17 所學校申請開辦(如附表一)，分別為：
 - (一)高中進修部：和美高中進修部。
 - (二)附設國中補習學校：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補校、彰安國中補校、鹿港國中補校、明倫國中補校、秀水國中補校、北斗國中補校、伸港國中補校、社頭國中補校，共 8 所學校。
 - (三)附設國小補習學校：忠孝國小補校、和美國小補校、僑信國小補校、秀水國小補校、埔心國小補校、新港國小補校、竹塘國小補校、花壇國小補校，共 8 所學校。

貳、終身學習－成人教育（含新住民教育）

- 一、成人教育：
 - (一)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計開辦 40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22 班)，詳細開辦單位如附表二。
 - (二)106 年度成人教育相關活動預定辦理成人教育暨補校學員硬筆字、朗讀及看圖作文比賽、外籍配偶學員參訪活動、成教班及外配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終身學習成果展，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俟計畫確定後公告週知。
- 二、新住民教育：
 - (一)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芳苑國小，利用平日晚間或假日授課，辦理各類生活技能及親職教育講座，106 年度基於「資源分享」理念及考量「交通便利性」，除了於芳苑國小辦理課程外，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連結部分致力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人數比率較高之 15 所學校（大村國小、文開國小、王功國小、育民國小、育新國小、和東國小、美豐國小、原斗國中、埔鹽國小、陝西國小、浦雅國小、福德國小、管嶼國小、潭墘國小及螺陽國小），辦理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課程內容，以方便新住民能就近學習，並拓展新住民受惠人數及強化教育服務品質。

(二)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 106 年度業務經營計畫課程活動彙整表如下：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人文鄉土課程 (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民俗舞蹈(1)(2)(3)(4)	原斗國中
	拼布縫紉創意課程(1)(2)(3)(4)	原斗國中
	花花世界(1)(2)(3)(4) —皮革花—緞帶花—布花針插—玻璃花瓶	螺陽國小
	肢體生命律動	大村國小
	親子同畫-母親眼中的孩子	大村國小
	動物接觸	大村國小
	文化賞析	大村國小
家庭教育課程	大手牽小手親子氣球造型藝術創作系列課程(1)(2)	滴雅國小
	拼布縫紉創意課程(1)(2)(3)(4)	滴雅國小
	親職教育—親子創意餐點製作(糕點烘焙)	育新國小
	新住民親子家庭教育課程	陝西國小
	親職教育親子氣球造型創作系列課程(1)(2)(3)	王功國小
	親職教育親子工作坊： (1)諮商輔導介入與資源連結之實務操作體驗學習課程 (2)『抒』筋活骨『壓』力解之親子互動體驗學習課程	和東國小
	東南亞饗食天堂	芳苑國小
多元培力課程 (生活技能學習)	大自然調色盤(1)(2)(3)(4)(5) —肌膚之親—「筷」樂一下—「巾巾」樂道 —「布」可思議—「袋袋」相傳	螺陽國小
	幸福”麥皂”小姐遇到小麥饅頭先生	潭墘國小
	用愛串起幸福藤球燈	潭墘國小
	越南饗食天堂	美豐國小
	蝶古巴特(1)-平面技法	美豐國小
	蝶古巴特系列活動(2)-立體技法	美豐國小
	新住民多元培力課程～親子氣球藝術創作	陝西國小
	手工皂藝術製作系列課程(1)(2)(3)	福德國小
	異國風味烘培創意課程(1)(2)(3)(4)(5)(6)	福德國小
	親子氣球藝術創作課程	文開國小
	捏麵人創作課程	文開國小
	拼布縫紉創意課(1)(2)(3)(4)	育民國小
親子氣球DIY (1)(2)	埔鹽國小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廚房的愛與溫暖烘焙課程	管嶼國小
	創意組合盆栽	管嶼國小
	黏土產品製作與自我照顧之關照課程(1)(2)(3)	和東國小
	創意布作課程(1)(2)(3)(4)(5)(6)	芳苑國小
	天然保養品製作(1)(2)(3)(4) (5)(6)	芳苑國小

參、終身學習－社區大學

- 一、106年度本縣設置之社區大學共有7所，其承辦單位及設置地區如附表三。
- 二、為推廣普及本縣社區大學之終身學習活動，請各校協助提供教學活動場地；如有社區大學向各校申請租（借）場地及設備，建請各學校以較優惠的租借方式提供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各校教職員工若有接受各社區大學聘請擔任授課之情形，須依規定取得服務機關同意，並請各校本權責辦理；校長部分請函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 四、為提供民眾快速且便捷的查詢管道，且能迅速查詢社區大學辦理之活動與研習及相關終身學習課程，本府建置「彰化縣社區大學聯合服務網」（<http://163.23.111.222/ccswc/>），請各校惠予協助宣傳並善加運用上開網站。

肆、終身學習－短期補習班

- 一、鑒於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層出不窮，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應慎選補習班：
 - （一）選擇經合法立案的補習班：經合法立案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消費者可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查詢相關資料，確認立案證書及班名與招生名稱是否相同，上課地點與所載資料是否一致。
 - （二）檢視補習班週邊環境之公共安全：請補習班出示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合格證明或安全檢查紀錄表（安檢須每年重檢）。
 - （三）搭乘有報府核備之學生交通車：依規定載運學生之車輛須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報府核備，以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二、報名補習班課程的注意事項：

- (一) 確認課程符合需求：報名繳費前，多比較補習班師資、口碑、教學科目、進度等，審慎考量補習費用是否過高。
- (二) 簽訂定型化契約：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時，業者必須給予5日的契約審閱期，消費者未確認前不要輕易簽名或繳費。比對查詢其內容有無符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或違反「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三) 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一式2份，由學生及補習班雙方各執1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四)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修業期間逾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收費應分為2期；逾1年者，收費應分為3期，每期不得逾6個月。辦理退費時，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除該期部分適用相關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 (五) 退費手續依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本縣「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本縣規則較教育部準則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伍、推展讀經教育活動

- 一、本府協助辦理第十八屆全國經典總會考，考試日期於106年9月16日假各縣市同步舉行，本縣考區於洛津國小辦理。
- 二、本府協辦彰化縣讀經學會辦理第十九屆經典會考已於106年5月7日假忠孝國小、新興國小、新民國小及新生國小等4校分區辦理完畢，並於106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假員林國小舉行第十九屆經典會考績優考生頒獎典禮，此次參加人數計777人，合格績優考生692人，感謝各校協助。

陸、教師節相關活動

- 一、本縣106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經召開遴選審查會議，決議遴選中小學教師計62名。
- 二、本縣106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審查結果如下，共計649名：
 - (一) 服務滿10年資深優良教師計173名。

(二) 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計 353 名。

(三) 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計 117 名。

(四) 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計 6 名。

三、106 年度慶祝教師節表揚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大會訂於 9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假北斗國中活動中心舉行，本活動將公開表揚特殊優良教師 62 名、資深優良教師 476 名(服務滿 20 年、30 年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推薦教師 4 名、杏壇芬芳獎個人組 3 名、團體組 2 組、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2 名及師鐸獎 6 名，總計 555 名。會後將於北斗國小兒童館舉辦餐敘活動，以促進教師交流，聯絡彼此感情。敬邀各校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服務滿 20、30 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得主、杏壇芬芳獎得主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出席與會。

柒、推廣語文教育活動

一、本縣 106 年度語文競賽

(一) 語文競賽分區賽及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決賽業於 106 年 5 月 13 日順利完成，感謝明正國小(北區)、田中國小(南區)及大同國中(國中組)承辦；國語及閩南語決賽訂於 106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假南郭國小辦理，請各校協助提醒參賽選手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完成報名(除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經分區賽進入決賽者毋須再報名外，其餘項目及組別均須完成報名手續)。

(二) 語文能力為各學科之基礎，教育部亦於全國語文競賽會議揭示推行語文競賽係為落實各級學校語文教育。本縣分區賽報名時程為每年 3 月，各校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至遲於每年 2 月上旬)辦理校內選拔賽及獎勵學生，並選拔代表選手參賽，使學生經教師指導得提升語文能力並有機會參與校際語文類競賽。本縣 106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國小組各區報名情形如下，請未報名之學校能確實報名參加：

競賽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已報名 學校數	未報名 學校數	已報名 學校數	未報名 學校數	已報名 學校數	未報名 學校數	已報名 學校數	未報名 學校數
1	國語演說	18	27	10	27	18	28	9	39
2	閩南語演說	19	26	13	24	22	24	18	30
3	國語朗讀	31	14	30	7	32	14	31	17
4	閩南語朗讀	31	14	22	15	31	15	32	16
5	作文	29	16	28	9	33	13	26	22
6	寫字	28	17	24	13	28	18	17	31
7	國語字音字形	30	15	27	10	33	13	32	16
本區學校數		45		37		46		48	
各競賽項目 皆未報名之 學校		彰化市 2 所 芬園鄉 1 所 花壇鄉 1 所 伸港鄉 1 所 秀水鄉 1 所		埔鹽鄉 2 所 埔心鄉 2 所		社頭鄉 2 所 社頭鄉 1 所 田尾鄉 1 所 田中鎮 1 所 永靖鄉 1 所		埤頭鄉 1 所 溪州鄉 1 所 二林鎮 2 所 芳苑鄉 3 所	

(三)本縣參加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其中「國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閩南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閩南語字音字形」(社會組)項目歷年縣決賽時選手數較不足，上述項目請各校鼓勵教師儘早準備，並請踴躍報名參加 106 年縣決賽。教師組報名人數規定如下(班級數以普通班計算)，請指派或鼓勵教師參加：

1. 縣立國小教師組參賽人數規定：

(1) 編制 13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教師 2 位參加競賽項目(動態和靜態項目至少各 1 位)。

(2) 編制 12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2. 縣立國中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1) 編制 30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教師 2 人參加競賽項目(動態和靜態項目至少各 1 位)。

(2) 編制 29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四) 為鼓勵各校積極投入語文教育推動工作，自 98 年度增設「團體精進獎」，藉以獎勵有功人員，提升各校推動意願，請各校積極培育優秀選手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賽，深耕語文教育，以提升本縣參賽選手實力，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五) 為獎勵選手優異表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府頒發優勝獎金第 1 名 2 萬元，第 2 名 1 萬 5,000 元，第 3 名 1 萬元，第 4 名 5,000 元，第 5 名 4,000 元，第 6 名 3,000 元。

二、「彰化語文藝術中心」設立於彰興國中，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揭牌啟用，語文藝術中心蒐集了歷年全國語文競賽成果專輯及各語別演說、朗讀項目之競賽光碟以及近年來縣賽語文作品、本縣文學刊物，除可培訓本縣語文競賽選手，也提供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借閱參考，之後將逐年蒐集最新資料，豐富本縣推動語文閱讀教育素材，請學校多加運用。

三、本府為鼓勵青年學子培養自信、關心國是並勇於發表創見，特舉辦「青年卦山論見—彰化縣 106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參賽組別為大專院校組及高中職組，由各校遴薦 1 名學生參加。報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9 月 29 日(星期五)止，比賽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比賽地點於本府中庭及彰化演藝廳。比賽獎金優厚：第 1 名獎金 3 萬元，第 2 名獎金 2 萬元，第 3 名獎金 1 萬元，佳作獎金 6 千元，歡迎各校鼓勵高中部學生或具有相關參賽經驗之優秀畢業生參賽。(活動官網：<http://odps.hs.jh.chc.edu.tw>)

四、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活動

(一)106 年度本土語文教育活動預定辦理如下：

1. 臺灣母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及專刊編輯。
2. 閩客原口說藝術及詩歌朗誦競賽。
3. 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
4. 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
5. 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

(二)106 年度各項比賽報名與競賽期程、送件和競賽地點將另函週知。

捌、推動國中小閱讀活動

一、請有成立「社區閱讀中心」之學校，開放學校圖書館、閱讀教室成為社區閱讀中心，使社區民眾就近借閱書籍及使用閱覽空間。

(一) 各校訂定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1. 寒暑假上班日一律開放。
2. 學期上課時間、放學後、假日應至少擇一開放。
3. 為增加社區民眾使用率，放學後、假日開放者尤佳。

(二) 目前本縣已成立 176 所社區閱讀中心，如附表四。

- 二、為便利偏遠地區學校獲取圖書，奠定學生良好學習基礎，並縮短因城鄉資源不均所引起之學習落差，本年度賡續辦理「驢背圖書館」築夢專案，於北彰化地區協同社團法人愛鄰協會，南彰化地區則配合本縣文化局行動圖書車，以圖書資源缺乏學校為優先到校服務對象，期藉由故事人的培養、行動圖書車的開展與說故事活動之辦理，實現學童之悅讀夢想，敬請踴躍申辦。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經費，核定員林國小、廣興國小、螺陽國小、福德國小、媽厝國小、大同國小、僑信國小、萬興國小、村東國小、永靖國小、南鎮國小、合興國小、鹿東國小、西勢國小、二水國小、永興國小、埤頭國小、茄荖國小、泰和國小、和美高中、二林高中、鹿鳴國中、彰興國中、彰安國中、秀水國中及花壇國中共計 26 校，國小每學期各 7 萬元整，國中每學期各 9 萬元整，合計 196 萬。
- 四、本縣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建置學校閱讀角」計畫，共有萬興國小、民生國小、和群國中、鹿鳴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等 7 校經評選後獲得補助，教育部國教署部分補助 63 萬元整，本府補助 7 萬元整，共計 70 萬元整，藉以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營造優質閱讀氛圍。
- 五、為營造校園讀報風氣，深化學生閱讀習慣，並提供多元閱讀素材，本(106)年度賡續鼓勵本縣各國小申辦讀報教育計畫，總計核定補助明禮國小等 166 所國中小，合計 187 萬 6,912 元整，鼓勵學校利用導師時間、晨間共讀、彈性課程等時段實施閱報活動，並配合辦理「讀報創意達人」競賽等全縣性活動，以期達成執行本計畫之綜效。
- 六、請各校依據所訂立之各項閱讀推動計畫積極執行，加強宣導推展家庭閱讀，並與公私立圖書館積極合作推廣，並請未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及圖書資訊管理系統之學校應每月上傳更新學校借閱資料，學校藏書量等。
- 七、請各校規劃實施推動晨讀運動，有效舒緩過度的升學壓力，引導正常教學，並應達成全校每班每週至少 1 天班級數推動晨讀運動的目標。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積極協助各校進行校園閱讀情境營造，充實

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設備，並因應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圖書館藏標準規劃，辦理 105 學年度補助各校充實圖書館藏，以達提升藏書量目的，計補助本縣國小購置圖書經費共計新台幣約 2,878 萬元，總計補助本縣 175 所國小，新增圖書約 18 萬冊，預計於 106 年 9 月配送至各校，請各校務必於今(106)年公務報表填報時，一併將新增圖書填報，並至全國圖書資訊系統更新各校圖書館館藏。另各校應配合教育部政策，自行透過募書、編列經費等管道，於 107 年底前達成「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館藏標準。

- 九、本縣已於南郭國小、員林國小、二林國小、北斗國小、培英國小、鹿鳴國中、芬園鄉圖書館、大城國小、田中國小、線西國中、埔鹽國中、溪湖國中、福德國小、僑愛國小、東溪國小、大村國中、管嶼國小、源泉國小、大興國小、溪洲國小、芳苑國中、南鎮國小及朝興國小設置 23 座愛的書庫(另有伸仁國小、明正國小與埔心國小 3 座申設中)，提供教師借閱，以利推動班級閱讀。請轉知貴屬多加善用是項圖書資源。另目前尚有田尾鄉、埤頭鄉和竹塘鄉未設置，歡迎上述未設置之鄉鎮國中小利用校內閒置空間踴躍提出申請。設置書庫之學校可申請教育部愛的書庫役男協助；如申請後未派發役男，則學校每週減課 5-9 節課，以協助書庫相關事務運作。
- 十、為改善各校圖書館(室)空間及設施硬體設備，提升閱讀環境，挹注經費補助，辦理彰化縣 106 年度「書福悅讀」校園閱讀推展實施計畫-改善學校及圖書館(室)空間環境計畫，一共提撥新臺幣 2,000 萬元，補助中興國小、田尾國小、員東國小、南港國小、合興國小、大莊國小、溪陽國中、水尾國小、僑義國小、管嶼國小、永豐國小 11 所國中小，建置優質的閱讀情境，讓孩子們擁有更舒適的閱讀空間，以增進各校閱讀推展效益，深化本縣閱讀教育。
- 十一、106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閱讀領航計畫，活動包含閱讀磐石學校參訪、閱讀系列等活動，以更務實、更開放的方式，希望達到師生共讀、親子共讀、社會共讀的目標，請各校注意雲端公告訊息並踴躍參與。
- 十二、本府設置「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系統至 106 年 6 月止，認證中文書目逾 9 千 5 百本、中文認證題庫逾 6 萬 3 千題，上線認證人數高達 79 萬 1 千人，瀏覽人次也高達 610 萬 9 千人次，成果

豐碩，請鼓勵學生繼續使用。

十四、105 年度已建置「彰化雲端電子書庫」購置 510 本優質推薦好書供縣內師生專用，提供便捷數位閱讀資源平台 (<http://chcedu.ebook.hyread.com.tw/>)，請鼓勵師生加以運用。

十五、彰化縣兒童雜誌「智慧菓」委託民生國小辦理，全年度發行四期，分別於三月、六月、九月以及十二月出刊，今年已邁入第 27 年，透過多元化的徵文、徵畫，提供國小學生發表與分享優良作品的園地。106 年度起將再新增兩項：「彰化雲端電子書閱讀心得或摘要」及「硬筆字作品」，歡迎本縣各國小鼓勵學生踴躍投稿，以提昇學生閱讀、創作的興趣和能力！

(一) 徵稿項目

1. 徵文部分：

- (1) 紙上談心(各期訂有主題徵選一百字以內之短文)；
- (2) 自編童話故事、讀書心得、創作散文、童詩等，題目自訂，字數不限。
- (3) 彰化雲端電子書庫(<http://chcedu.ebook.hyread.com.tw/>)之閱讀心得或摘要：字數約 100~150 字。

2. 徵畫部分：黑白畫、彩色畫、成語故事四格漫畫等，題目自訂。

3. 書法部分：題目自訂。

4. 硬筆字部分：題目自訂，字數為 50-60 字。

(二) 徵稿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學生。

玖、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一、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及彰化縣立兒童弦樂團自成立以來，年中及年末均舉辦正式的音樂演出，除了展現平時訓練成果外，同時提供縣民朋友欣賞音樂的機會，有效推廣本縣音樂教育成果，年度公演也規劃邀請優秀樂團一併演出。

二、106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比賽預定時程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各項藝術比賽日期暨地點			
比賽項目	報名日期	比賽(送件)地點	比賽日期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止(暫訂)	鹿港國中	106 年 10 月 23~27 日
學生舞蹈比賽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員林演藝廳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直笛及合唱項目併入辦理)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6 日止(暫訂)	彰化藝術高中	10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8 日
學生美術比賽	106 年 10 月 12、13 日收件	彰安國中	106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成績
兒童陶笛比賽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止(暫訂)	埔心國小	107 年 3 月

三、各項比賽要點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http://www.boe.ch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社教科項下)

拾、交通安全教育

一、本府執行 106 年度院頒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項目如下：

- (一) 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計畫：委由伸仁國小承辦，預計 9 月報名，10 月辦理錄音及甄選比賽。
- (二) 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委由崙雅國小辦理，於 8 月 3 日召開評鑑觀摩會，年度受評學校於 8 月 18 日前送自評表，於 10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三) 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營研習計畫：委由北斗國中辦理，已於 7 月 11 日、12 日、13 日辦理完畢。
- (四) 績優導護志工表揚暨輔導研習計畫：委由中山國小辦理，預計於 9 月 22 日辦理。
- (五) 交通導護志工培訓計畫：分南彰化場(萬來國小)和北彰化場(湖東國小)舉辦，已於 7 月辦理完畢。
- (六) 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委由二社田社區大學(田中國小)辦理，補助各社區大學辦理各 25 場次，預計 9 月底前辦竣。

二、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辦理項目

如下：

- (一) 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實施計畫：委由民生國小、芬園國小、溪湖國小、員林國小、靜修國小、萬來國小、田中高中、二林國小辦理，台灣萍蓬草劇團巡迴至各校演出，已於5月辦理完畢。
- (二) 交通導護裝備採購及配發計畫：委由大安國小承辦，採購「交通錐連桿組」，並依各校導護路口數配發各校。
- (三) 國中小學生遊覽車逃生訓練及教學觀摩計畫：委由好修國小承辦，訂於9月5日至9月18日進行巡迴訓練。
- (四) 國中小導護老師知能研習計畫：分北彰化場（中山國小）和南彰化場（溪湖國小）舉辦，已於6月辦理完畢。

三、請確實教導並要求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

- (一)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二)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三)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四)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四、請各校宣導並辦理，放學時在機車接送區「機車車頭向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心」，提昇放學秩序與安全。各校推動作為如下：

- (一) 融入學校整體通學計畫，納入宣導推動「機車車頭向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心」作為。
- (二) 發放宣導資料，通告家長及學生知悉，並運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確實遵守。
- (三) 安排人員(導護學生或交通導護志工)於機車接送區提醒家長與學生配合「機車車頭朝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心」措施，積極關懷與叮嚀。
- (四) 持續追蹤輔導未能遵守學生，使家長與學生逐步養成習慣，並進一步發揮正向影響，有效強化機車接送安全。

五、請結家家長會善用各種集會、會議、教學活動、親職座談、班親會、校慶活動等場合，加強下列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確保學生交通安全：

- (一) 請向家長及安親班宣導接送學生需遵守停車秩序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勿違規並排停車，且勿超載，並依據學校上下學動線規劃接送學童，以維護上下學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 請加強落實學生騎乘自行車應佩戴安全帽，禁止學生並排騎乘單車、

單車雙載，並嚴禁學生站在腳踏車的火箭筒上（請檢查學生自行車是否加裝火箭筒），以強化學生騎乘自行車之安全管理與維護，並妥善規劃學童安全走廊，善用社區資源實施交通安全維護，以降低學生不幸傷亡情形。

(三)請加強建立家長附載兒童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並配合教育部推廣走路上學政策，宣導家長汽機車共乘以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等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四)學校倘有自行車隊，請落實辦理自行車考照，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學校自行車考照辦理情形已列為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重點考評子項。

(五)106 年度院頒「道路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宣導重點為「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汽機車開頭燈」，請運用所屬管道配合宣導。

(六)請加強宣導並規範所屬教職員工生騎乘機車（自行車）或開車經過路口時，應遵守「行人路權優先」，禮讓行人優先通過。

六、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於平時教學與生活，並配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規定，敬請各校每月底於本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及資料填報區回報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資料，以保障學童生命安全。

拾壹、童軍活動

一、為落實教育部「校校有童軍、班班有童軍精神」理念，鼓勵各校利用童軍教育推展品格教育，請踴躍參與各項童軍活動。

二、本府將於 106 年 9 月辦理假日親子營活動，請各校鼓勵親子組隊參加，鼓勵學生進行戶外學習活動。

三、為推動童軍教育師資培訓，持續辦理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請鼓勵學校教師及志工家長參加，以利各校推展童軍教育。

四、本縣各類童軍活動豐富多元，頗獲好評，動態訊息隨時公布於彰化縣童軍會網站，請各校隨時注意相關活動訊息（網址：<http://163.23.114.22/scout/>），並轉知各校親師生踴躍參加。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年底皆辦理「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菁英童軍計畫」，請各校依相關計畫內容積極規劃辦理相關童軍活動，並踴躍報名徵選，為本縣爭取榮譽。

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辦理第 11 屆全國大露營，屆時本縣各級學校與團將配合組團參加，請各校團利用團活動時間，辦理相關組訓，參加的童軍夥伴資格需為已完成童軍三項登記之童軍團與童軍。

拾貳、教育類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 一、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整合彰化縣教育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提升縣屬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請各校擴大宣傳及招募志工，廣邀家長及社區民眾加入教育志工行列。
- 二、本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每年固定辦理教育訓練、成長研習、出版教育志工通訊、電影導讀讀書會…等，歡迎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及公務人員加入本中心教育志工。
- 三、教育類志願服務每半年需填報服務概況，請各校配合於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更新資料，俾利每半年彙報社會處：
 - (一) 志工基本資料（服務年資、年齡、學歷、職業、保險人數、志願服務紀錄冊領用人數、志工類型），上述資料需區分性別，男、女性請分開統計。
 - (二) 各項志願服務成果資料（訓練人次、訓練時數、接受服務人次、接受服務時數）。
- 四、有關志願服務志工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差異：
 - (一) 志工證：由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行設計印製，供志工於單位內身分認證使用，其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志工照片、發證單位、編號。
 - (二) 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須完成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訓練）後，始得檢具結業證書影本及照片及相關資料，由運用單位（學校）彙整後統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處）提出申請。（每一位志工一生中只可擁有一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如果服務欄位不敷使用，請運用單位自行影印浮貼使用）。
 - (三) 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服務滿 3 年且服務時數超過 300 小時者，由運用單位（學校）檢附申請名冊（附一吋半身照片 2 張）、基礎訓及特殊訓證書影本及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服務時數）統一提出申請，另請務必於申請前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網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五、有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在職訓練之差異：

- (一) 基礎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統一制定課程內容，因係屬跨領域共同課程，故不管任何領域之志工一生中只需受一次基礎訓練，亦即志工已受過其他領域之基礎訓，就不必再受教育領域基礎訓，只須加受教育類特殊訓就可以在教育領域服務。目前志工基礎訓練，可至台北 e 大選修線上課程，課程名稱為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 (二) 特殊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制定課程，因係屬單一領域課程，如果志工有跨領域服務，則必須受所跨不同領域之特殊訓。另，本處目前雖制定 7 種特殊訓課程（交通導護志工、體育志工、家庭教育志工、說故事志工、環境教育志工、特教志工、閱讀志工），無法涵蓋學校運用志工之所有類型，但志願服務係以領域區分服務性質，故已完成基礎訓練之教育領域之志工僅須受教育領域其中一種特殊訓，即可申請教育領域志願服務紀錄冊。（如特殊訓內容不符合志工服務內容，請以在職訓練補充）
 - (三) 在職訓練：運用單位為補充、強化志工服務所需學能，制定在職訓練課程，由各運用單位自行依需求辦理。
- 六、請各校利用公開性集會活動（例如：運動會、畢業典禮）公開表揚績優志工，若有聯誼性質之活動請一併邀請志工參加，以感謝志工辛勞之付出，並提升志工之榮譽感及參與感。
- 七、為提升教育類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散播志願服務種子，提升縣屬中、小學校教育品質，106 年度將持續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志工成長活動計畫，今年度已於 7 月份完成補助申請，9 月份核定實施計畫後受補助學校可開始辦理。
- 八、為保障志工權益，本縣為教育志工投保志工意外保險，凡屬教育類之志工，只要在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上完成登錄，並確認為服務中的狀態，則皆可享有此項保障。請各校指派志工保險專責人員，每學期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進行志工保險名單勾選與確認，如平時有異動，亦可隨時辦理。
- 九、有關各校教育志工各項訊息，可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duty/duty.php>)。

拾參、家庭教育中心

- 一、為協助家長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請各校協助宣導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專線，若家長有子女管教及家庭方面問題，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撥打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 (一)為落實家庭教育法，各校每年需辦理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為協助各校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於溪州國小(南彰化)、8 月 14 日於中山國小(北彰化)共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每年將持續辦理，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家庭教育及代間教育課程師資培訓活動。
- (二)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申辦說明會，專案活動類型計有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讀書會、社區家庭親子共讀活動、關懷新住民活動、關心我們的老寶貝行動劇巡演系列、婦女教育、「慈孝在我家」子職教育活動、「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代代學無涯」創意代間教育活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等項目，感謝各校參與申辦說明會。
- (三)為使孝親議題深入校園，請儘早納入學校行事曆(教育部訂每年 5 月為孝親家庭月)，並納入每學年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需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俾使國人自小養成於日常生活中重視並表現孝意之美德，另，教育部於每年 5 月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孝」之精神，辦理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預定於 107 年 2-3 月份請各校推薦，請各校預做準備參與縣內初選。
- (四)本縣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評鑑訂於 106 年 10 月份進行分區集中訪評，請接受訪評學校(約 1/4 校數)預作準備，另外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訪評紀錄表(所有學校)請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老人教育方案

- (一)「祖父母節」推行代間教育活動：

教育部已正式宣布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106 年度「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7 日，請各校配合規劃創意之慶祝活動，並將「祖父母節」納入 106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俾擴大加強宣導。

- (二)「請各校於 106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學校開學日」當週，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學習趣(去)」活動，鼓勵父母親陪同

阿公阿嬤帶孫子女一起上學去，以「感恩」、「傳承」作為活動主軸，並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課程。

(三) 設置各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

本縣 106 年度預定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如附表五，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轄屬社區民眾踴躍參與各樂齡中心活動。

三、為宣導家庭教育理念，鼓勵親子共學，特舉辦「幸福家庭·親子筆記 FB (family book)」競賽實施辦法，請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活動對象以本縣家庭戶為主，實施方式以筆記方式呈現，實施對象為本縣國民小學學生，筆記格式請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chc.familyedu.moe.gov.tw/>) 下載。

【附表一】

彰化縣 106 學年度高中進修部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申請開辦一覽表

106 年 6 月

高中進修部及國中補校：

編號	校名	合計班數	1 年級 (班)	2 年級 (班)	3 年級 (班)
1	和美高中進修部	2	1	1	0
	合 計	2	1	1	0
1	和美高中附設 國中部補校	2	1	1	0
2	彰安國中補校	3	1	1	1
3	鹿港國中補校	3	1	1	1
4	明倫國中補校	2	1	0	1
5	秀水國中補校	3	1	1	1
6	北斗國中補校	2	1	0	1
7	伸港國中補校	3	1	1	1
8	社頭國中補校	2	1	0	1
	合 計	20	8	5	7

國小補校：

編號	校名	合計班數	初級部(班)	高級部 1 年級 (班)	高級部 2 年級 (班)
1	忠孝國小補校	2	0	2	0
2	和美國小補校	1	1	0	0
3	僑信國小補校	1	0	1	0
4	秀水國小補校	1	1	0	0
5	埔心國小補校	1	0	0	1
6	新港國小補校	1	0	1	0
7	竹塘國小補校	1	0	0	1
8	花壇國小補校	1	0	0	1
	合 計	9	2	4	3

【附表二】

彰化縣 106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外籍配偶識字班開班資訊表

鄉鎮市	編號	單位名稱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聯絡人	電話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鹿港鎮	1	鹿港國小					2	30	林衿慧	04-7772038
員林市	2	明湖國小					1	10	陳銘修	04-8310743 轉 14
	3	員林國小	1	15	1	15	1	15	施勝耀	04-8320145 轉 722
	4	育英國小	1	20	1	20	1	20	陳啟明	04-8320130 轉 711
埤頭鄉	5	合興國小	1	15			1	15	林秀錦	04-8922030 轉 23
	6	芙朝國小	1	15	1	12	1	12	蔡曜先	04-8925057
二水鄉	7	二水鄉公所	1	10	1	10	1	10	謝羸瑱	04-8790100 轉 119
芳苑鄉	8	王功國小					1	10	周順生	04-8932182 轉 702
班數/預估人數小計			5	75	4	57	9	122	共 18 班/254 人	
新住民識字班										
和美鎮	1	和美國小	2	35	1	20	1	20	陳秋含	04-7552005 轉 16
伸港鄉	2	新港國小	1	10	1	10	1	10	周玉香	04-7982310 轉 3104
鹿港鎮	3	鹿東國小			1	30	1	20	呂瓊莉	04-7756521 轉 12
員林市	4	僑信國小	1	15	1	10	1	10	楊雅芬	04-8320810 轉 12
田尾鄉	5	陸豐國小			1	15	1	15	陳雅祺	04-8222563 轉 14
埤頭鄉	6	合興國小	1	10	1	10			林秀錦	04-8922030 轉 23
溪州鄉	7	溪州鄉公所	1	10					陳婉瑜	04-8896100 轉 282
大村鄉	8	大村國小	1	15	1	15	1	15	游博順	04-8522794 轉 105
芳苑鄉	9	王功國小	1	10					周順生	04-8932182 轉 702
花壇鄉	10	花壇國小					1	15	黃明華	04-7862029 轉 504
班數/預估人數小計			8	105	7	110	7	105	共 22 班/320 人	
班數/預估人數總計			14	195	11	167	16	227		

※本(106)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40班(含新住民識字班22班)，學員人數計574人(含新住民學員320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附表三】

彰化縣社區大學一覽表

社大名稱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電話
二林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埤頭鄉	04-8958926
彰化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04-7376545
鹿秀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04-7785218
湖埔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04-8610626
美港西社區大學	大葉大學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04-7557648
二社田社區大學	田中國小	二水鄉、社頭鄉、田中鎮	04-8742013 轉 721、727
員永村社區大學	永靖國小	員林市、永靖鄉、大村鄉	04-8230667

【附表四】彰化縣各鄉鎮社區閱讀中心分布學校一覽表

編號	鄉鎮	學校	數量
1	彰化市	聯興國小、南郭國小、彰興國中、彰泰國中、中山國小、石牌國小、東芳國小、三民國小、大成國小、大竹國小、快官國小、南興國小、信義國中小	13
2	芬園鄉	文德國小、芬園國小、寶山國小、芬園國中、同安國小、茄荖國小、富山國小	7
3	花壇鄉	三春國小、華南國小、文祥國小、花壇國中、花壇國小、僑愛國小	6
4	和美鎮	培英國小、大嘉國小、和仁國小、新庄國小、大榮國小	5
5	線西鄉	線西國小、曉陽國小、線西國中	3
6	伸港鄉	大同國小、伸港國中、新港國小、伸東國小	4
7	鹿港鎮	新興國小、鹿港國中、草港國小、鹿港國小、鹿東國小、海埔國小、洛津國小	7
8	福興鄉	文昌國小、大興國小、日新國小、管嶼國小、西勢國小、育新國小	6
9	秀水鄉	陝西國小、華龍國小、馬興國小、育民國小	4
10	溪湖鎮	東溪國小、溪湖國小、媽厝國小、湖西國小、湖東國小、湖南國小、湖北國小	7
11	埔鹽鄉	新水國小、永樂國小、南港國小、大園國小、好修國小、天盛國小、埔鹽國小	7
12	埔心鄉	明聖國小、舊館國小、太平國小、鳳霞國小、埔心國小、梧鳳國小、埔心國中、羅厝國小	8
13	員林鎮	青山國小、育英國小、員林國小、僑信國小、東山國小、明湖國小、靜修國小、鏡明國小	8
14	大村鄉	村東國小、大村國中、村上國小、大西國小	4
15	永靖鄉	德興國小、福德國小、永靖國中、永興國小、永靖國小、福興國小	6
16	田中鎮	明禮國小、大安國小、東和國小、田中國小、新民國小、內安國小、三潭國小	7
17	社頭鄉	橋頭國小、朝興國小、清水國小、崙雅國小、湳雅國小、舊社國小、社頭國中、社頭國小	8
18	二水鄉	二水國中、復興國小、二水國小、源泉國小	4
19	北斗鎮	北斗國小、萬來國小、螺青國小、大新國小、螺陽國小、北斗國中	6
20	田尾鄉	南鎮國小、陸豐國小、仁豐國小	3
21	埤頭鄉	大湖國小、中和國小、埤頭國小、豐崙國小、芙朝國小、埤頭國中	6
22	溪州鄉	大莊國小、溪州國中、潮洋國小、圳寮國小、成功國小、溪州國小、溪陽國中、南州國小、水尾國小、三條國小、僑義國小	11
23	二林鎮	新生國小、育德國小、二林國小、萬興國小、萬興國中、二林高中、原斗國小、中正國小、萬合國小、中興國小、廣興國小、香田國小、興華國小、原斗國中	14
24	大城鄉	頂庄國小、潭墘國小、大城國小、西港國小、永光國小、美豐國小	6
25	竹塘鄉	田頭國小、長安國小、土庫國小、民靖國小	4
26	芳苑鄉	芳苑國小、漢寶國小、育華國小、建新國小、後寮國小、民權國小、路上國小、芳苑國中、草湖國小、草湖國中、王功國小、新寶國小	12
總校數			176

【附表五】

彰化縣 106 年樂齡學習中心設置說明一覽表

辦理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設置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人間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彰化市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市福山街 348 號 (佛光山福山寺 4 樓)	7376545	華翊辰主秘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溪湖鎮樂齡學習中心)	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溪湖鎮老人文康中心)	7225625	林慧滿館長
線西鄉老人會 (彰化縣線西鄉樂齡學習中心)	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5 號(線西鄉老人會館)	7583051	朱淑珍總幹事
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樂齡學習中心)	埤頭鄉平原村安康街 72 號 (埤頭鄉老人文康中心)	8922117#123	楊俊雄課長
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樂齡學習中心)	秀水鄉中山路 99 號 (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	7697024#303	李淑如小姐
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芬園鄉樂齡學習中心)	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5 號 (芬園鄉立圖書館)	049-2521044	李玉蟾館長
彰化縣中華樂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埔鹽鄉樂齡學習中心)	埔鹽鄉彰水路一段 340 巷 32 號(埔鹽鄉老人文康中心)	8660026	陳月里秘書
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埔心鄉樂齡學習中心)	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332 號 5 樓(埔心鄉老人文康中心)	8296249#26	賴欣宜小姐
福興鄉老人會 (彰化縣福興鄉樂齡學習中心)	福興鄉福興村福興路 51 巷 6 號 (福興鄉老人文康中心)	7701301	許東發總幹事
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樂齡學習中心)	溪州鄉溪州村圳南路 138 號 (溪州鄉老人文康中心)	8896100#181	顏貝臻課員
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 (彰化縣永靖鄉樂齡學習中心)	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 2 段 160 號(福興國小)	8610626	高欣怡專員
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伸港鄉樂齡學習中心)	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 50 號 (伸港鄉老人文康中心)	7982010#154	許雅琇課員
二水鄉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二水鄉樂齡學習中心)	二水鄉光化村 1 巷 2 號 (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家政 實驗推廣實驗中心)	8793112	羅素卿主任
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樂齡學習中心)	北斗鎮新政里光復路 363 號 (北斗鎮立圖書館)	8884166-27	周大立課員
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 (彰化縣二林鎮樂齡學習中心)	二林鎮竹林路 3 段 393 號 (興華國小)	8610626	陳美燕專員
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員林市樂齡學習中心)	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8385785	巫吉清主任
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樂齡學習中心)	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 號 (大村鄉公所)	8520149#292	賴素媛課員
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樂齡學習中心)	社頭鄉美雅村員集路 1 段 710 號(美雅社區)	8732621#127	李雪娥課員
花壇北玄宮 (彰化縣花壇鄉樂齡學習中心)	花壇鄉長沙村禾田巷 218 弄 15 號(花壇北玄宮)	7862095	謝金權主任
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芳苑鄉樂齡學習中心)	芳苑鄉漢寶村成功 1 路 45 號 (漢寶社區活動中心)	8991002	許煌周總幹事

辦理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設置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 186 巷 25 號(田尾鄉公所)	04-8832171	許玉青課員
彰化縣音樂河社會福利協會 (彰化縣彰化市第二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市陳陵路 2 號 (永福教會)	04-7290322	林麗美執行長
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彰化縣大城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大城鄉東厝路 63-1 號 (頂庄國小)	0933473266	林秀玉小姐
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 (彰化縣田中鎮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田中鎮中路里中新路 229 號(田中鎮立圖書館)	04-8752343	藍碧雲主任
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 (彰化縣竹塘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文昌路 52 號(民靖國小)	04-8752343	朱麗春主任
彰化縣鹿港鎮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鹿港鎮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草中巷 2-16 號(草中社區)	0926292142	張雅惠理事長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和美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嘉佃路 157 號(南佃社區活動中心)	04-7557352	粘秀子秘書

【106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保健科工作報告】

壹、學校體育工作

一、為落實推動教育部學校體育政策，達成各項考核指標之規定，請各校務必配合推動下列事項：

(一)為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請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請納入校內行事曆確實執行(不含體育課)。

(二)每年辦理具在地特色之學校體育活動，班際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寒暑假至少辦理體育性育樂營 1 梯次；如 6 班以下之學校，每年辦理班內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

(三)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需達總學生人數 65%以上，上開學生總數不包括國小 1-2 年級學生。學生如參加 1 個以上之運動社團，不可累計。請學校開辦各項免費運動社團，以嘉惠學子，並增加中低收入戶學子參與機會。

(四)依教育部體育署「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目標，培養國小學生畢業前具備游泳 15 公尺之能力，國中學生畢業前具備游泳 25 公尺之能力(須會換氣)，高中(職)學生畢業前具備游泳 50 公尺之能力。另請運用學校志工，推動游泳守望員計畫(岸上游泳安全督導)，共同推動游泳教學，讓學生多一層防護網。

(五)體適能檢測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及本縣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計分，請各國中小務必依據本府所公告之體適能檢測原則實施體適能檢測，因檢測日期將影響學生年齡計算方式，建議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底前檢測完畢。

1.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標準於測驗前告知學生之標準。

2. 建議各校於檢測前讓學生練習幾週後再行測驗，以熟悉測驗方式，並提升體適能通過率。

3. 若有成績較差者之學校，委請健體輔導團教學輔導及到校服務。

(六)依教育部規定，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須參加 2 項以上體育教學相關專長研習，每項應達 6 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配合並指派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研習。

(七)各校應設立運動代表隊達 3 隊以上，所謂運動代表隊係指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八) 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教授體育課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應以具備體育專長之教師為優先排課，且每校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至少達 40% 以上比例，體育專長包括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取得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具 C 級以上教練(裁判)證、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

(九) 為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選手基本學習權益，有關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訓練時數(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公假日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每次請假天數最多以 7 天為原則)及球員休養期機制(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等，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十) 本次運動 150 列入一般性補助考核，請學校確實上網填報。

二、各校組隊參加全國性競賽，請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要點」辦理，經費請於比賽前兩週提出申請。

三、請學校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學生暑期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方式，向學生宣導遠離激流、危險水域等觀念，並實地演練教導學生「救溺五步」與「防溺十招」，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傳達學生，並利用學校網站、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請善用本縣消防局製作「防溺總動員」APP 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

四、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學年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於每年 5 月起至 11 月底於每週五，由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五、各項體育活動成績優異者，得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並請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

六、本府於每年 3 月至 5 月舉行教育盃各項球類競賽，每年 9 月至 12 月舉行縣長盃各項錦標賽，請學校至少參加 1 項（田徑賽除外）。

七、縣府每年均會辦理大型運動會如中小學聯運、體育嘉年華、縣民運動大會等全縣性活動，請校長督導教師應教導學生參加各種活動時務必於規定時間內集結，並遵守活動流程之進行，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導，以落實生活教育。

八、中央考核佐證資料多援引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數據，請務必重視填報數據之正確性，避免訛誤。

貳、學校衛生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本縣視力、口腔及體位不良率與就醫率詳如下表:(數據較前一學年度差者，以深色作標記)

國民小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視力不良就醫率				
縣市	裸視視力不良率		視力不良就醫率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彰化縣	47.57%	47.53%	92.62%	94.11%
全國	46.05%	45.77%	90.80%	89.83%
國民中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視力不良就醫率				
縣市	裸視視力不良率		視力不良就醫率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彰化縣	75.18%	73.94%	87.61%	90.02%
全國	72.60%	72.17%	87.28%	87.00%

國民中小學學生初檢齲齒率						
縣市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彰化縣	50.96%	54.27%	51.65%	51.38%	36.79%	39.45%
全國	47.29%	88.7%	42.88%	41.63%	30.94%	32.72%
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複檢率						
縣市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彰化縣	93.99%	95.69%	91.72%	94.56%	96.04%	96.10%
全國	89.34%	88.71%	87.05%	86.10%	85.30%	83.51%

國民小學學生之足歲齡體位分佈百分比(102 年修訂標準)										
縣市	過輕		適中		過重		肥胖		過重及肥胖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彰化縣	6.64%	7.18%	62.15%	62.02%	14.11%	13.96%	17.10%	16.84%	31.21%	30.80%
全國	7.37%	7.89%	63.70%	63.83%	13.56%	13.25%	15.38%	15.03%	28.94%	28.28%

國民中學學生之足歲齡體位分佈百分比(102 年修訂標準)										
縣市	過輕		適中		過重		肥胖		過重及肥胖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彰化縣	6.11%	6.36%	63.47%	62.55%	12.49%	12.81%	17.93%	18.28%	30.42%	31.09%
全國	6.60%	6.76%	63.97%	63.57%	12.58%	12.62%	16.86%	17.05%	29.44%	29.67%

二、本縣 105 學年度國中小裸視視力不良率、初檢齲齒率及過重肥胖體位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為本縣健康促進重點執行議題，為改善上述指標，請各校務必配合推動下列事項：

(一)口腔衛生：

1. 請繼續推動午餐餐後潔牙及追蹤齲齒複檢就醫率。
2. 宣導含氟牙膏之含氟量應至少 1000ppm。
3. 103 年 9 月開始全國推動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填補助服務方案，為了照護本縣國小學童口腔健康降低齲齒率，請各國小全力配合協助計畫的推動。

(二)視力保健：

1. 請加強指導學生視力保健相關常識，對校內視力不良情形訂定具體有效改善策略方案，落實下課時間教室淨空，推動室內學習「3010」(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後休息 10 分鐘)、戶外活動「120」(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視力保健計畫，讓學生眼睛適度休息並至教室外活動。
2. 請國民小學依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落實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

(三)體位部分：請搭配體適能檢測、社團活動、營養教育及健康促進等計畫，並執行含糖飲料禁入校園、喝白開水融入課表注意事項，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及多運動。

三、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推動議題：

(一)國小：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4 個議題；自選議題為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及慢性病學生健康管理等 4 個議題。

(二)國中：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等 3 個議題；自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安全教育與急救及慢性病學生健康管理等 5 個議題。

(三)上開議題高於本縣裸視視力不良率、體位肥胖不良率、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皆列為必選議題。

(四)必選議題請各校務必推動，另自選議題請各校務必選擇 1 項進行推動，並融入相關宣導教育。

四、106 學年度二代健康促進主軸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教學主軸，強調精進教學之功能，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各校結合學務、教務之功能，以融入教學為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健康知能及培養其促進健康之生活技能，並進一

步以社區策略聯盟、親子共學及家長結盟為推動策略，強調結合學校各項社區資源，以增強健康促進之能量，維護師生身心健康。

- 五、106 學年度正確用藥暨藥物濫用議題推動方向為正確使用綜合感冒藥、制酸劑(胃藥)及止痛藥，請學校多加宣導。
- 六、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請學校鼓勵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持續參加相關研習。
- 七、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期間是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之主要流行季節。請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派員監督餐廚供應之食材來源、環境衛生與食品調理過程符合相關衛生規範與條件。病患的糞便或嘔吐物應依衛生福利部提供「校園環境消毒與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較高濃度的漂白水消毒處理，以去除其傳播能力。
- 八、本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請各校事前規劃健康檢查當日場地及學生檢查動線以及事前準備工作，如觀察員及協調志工協助當日健檢工作；另請校長指示學校主任或組長務必到達現場關心及注意現場服務流程及檢查隱私性是否妥適。健檢後辦理轉介複查及必要之矯治工作，實施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措施，結合醫療與社會資源，落實學生異常複檢及個人健康管理制
度。
- 九、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請各校持續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防疫教育宣導，其相關防疫工作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查詢，或請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800-001922。
- 十、各項傳染疾病務必於事發後 1 小時內通報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教育處，國中小請傳真至體育保健科(傳真：7112373)；附設幼兒園請傳真至幼兒教育科(傳真：7283565)。另校安通報請務必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俾利後續疫情監控及防治。

參、營養午餐

- 一、106 學年度起，將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於總額不變之原則下，由一般生每生每餐部分補助 20 元調整為 25 元，以減輕學童家長負擔，預計每年可為家長減輕 5000 元之支出(25 元*200 日(每學年以 200 日計)=5000 元)，經濟弱勢學生則仍維持全額補助。若學校需調整每生每餐總額，仍可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

經費注意事項) 第五條第一項第 4 款之規定「…經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十以上，需報本府核備…」辦理。

二、考量近年物價調漲，使午餐供應之成本增加，且多數縣市均無額外制定水果及乳品供應之相關規範，為能有效全面提升本縣營養午餐供應品質，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水果及乳品之供應頻率。

三、為強化學校供餐品質安全，請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政策，請將校園食材登錄機制納入契約辦理，並督導廠商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須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除國定假日、週六及週日不需登載外，學校當日不提供營養午餐者(如校外教學、校慶或運動會補假等)，應至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不供餐日期；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者需上線登錄。

四、本府業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收退費原則訂定會議，依照本縣學校午餐辦理模式，其中包含外訂午餐、自辦午餐學校、中央廚房及其受供餐學校，擬定收退費原則；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函知各校。

(一)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學生因故請假之假別應包含臨時性及非臨時性等分別。

(二)外訂午餐學校之臨時性假別於當日 9 時前提出申請，始可辦理退費；自辦午餐學校臨時性假別請假當日不辦理退費。

(三)外訂午餐學校及自辦午餐學校之非臨時性假別於請假前 2 日提出申請，始可辦理退費。

(四)申請退費經核准後，每學期統一辦理退費 1 次。

(五)本收退費原則於 105 學年度起適用。(相關收退費流程，詳如附件說明)

五、有關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注意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午餐採購部分：

1. 外訂餐盒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合招標。

2. 各校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3.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為限，並不得以現金回饋作為

創意項目。

(二) 廉政部分：

1. 嚴禁學校相關人員收取回扣、要求廠商免費(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供餐予教師、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含評選)作業、及接受廠商招待等，如經查證屬實，立即視情節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移送政風、司法機關查處偵辦。
2. 午餐供應廠商致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逕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本府政風處處理。
3.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時，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商(含其代表人員)所致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予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送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
4. 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

(三)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抵扣。

六、請將查訪午餐團膳及食材供應商納入招標契約項目執行：

(一) 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接受本縣營養午餐抽驗小組之監督，由該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驗食材，其檢驗費用必要時得由乙方負擔，且乙方應依該小組之規定進行自主送驗並繳交檢驗報告。

(二) 廠商應就學校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學校，並應依一定之抽驗比率，每月應抽驗食材。

七、請學校確實派員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落實履約管理機制。學校營養午餐之得標廠商倘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載示之違規情節者，即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3 年，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八、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

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考量學生營養健康，有關菜單內容部分，請學校依下列事項配合：

(一)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包含醣類、蛋白質、脂質、熱量)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且明確規範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油炸品、冷凍主食類、傳統醃菜類及甜湯每個月供應次數。

(二)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1個月8次以下。

(三)油炸品：1週最多2道菜，且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四)冷凍主食類(限18個品項)每週最多可供應2次，並不受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每月供應至多8次之規定。

(五)傳統醃菜類每週最多供應2次，並不受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每月供應至多8次之規定。

(六)甜湯，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頻率 ≤ 2 次/月，不加冰塊。

(七)未精緻主食供應頻率 ≥ 2 次/週，份量應達 $1/3$ 以上。

(八)每日都有2種以上蔬菜，並至少每週3次且每次1份為深色蔬菜(深色蔬菜泛指：深綠色、深黃色、紅色、紫色、黑色等皆屬之)。深或淺色蔬菜範例請參見附件一。

(九)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至少1份/週。

(十)豆製品，包括毛豆、黃豆、黑豆或其製品(如豆腐、豆乾、干絲、百頁、豆皮等)至少2份/週或8次/月。

(十一)不外購現成品及違反校園食品。學校午餐應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不得提供高油脂、高熱量、高鈉之菜餚內容，例如爆米花、可頌麵包、珍珠奶茶、梅子綠茶、蛋糕、泡芙、披薩、奶酥麵包等。

(十二)請於班級及或校園公佈欄公布菜單內容。

(十三)請各校午餐專屬網頁應能與「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連結。

(十四)各校應有菜單審核與修改機制，倘廠商於菜單確認後臨時變更菜色應經學校同意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供餐前於午餐網頁公告週知。

十、請學校注意學校午餐之衛生與安全，倘發生(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或學校午餐出現生物性、化學性異物，應於事件發生30分鐘內，先以電話通知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7112422分機216、203、206、209)、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5141分機700、701、703)、衛生局疾病管制科(7115141分機100~103)及視導區督學，並立即填報「疑似食媒性傳染

病群聚事件即時通報單，傳真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7112373)、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0027)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7125156)，並依「彰化縣國中小校園(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十一、凡學校(含中央廚房)、餐盒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於食材(菜餚)驗收、例行品管抽驗或委外檢驗或生產過程中等，發現食材或菜餚有變質或腐敗、農藥殘留超量、動物用藥超量、添加物違規、逾期等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單位發生異常時，須立即針對食材或菜餚進行處理、主動停止生產或供餐，及進行回收，以阻斷危害繼續擴大，並填寫「彰化縣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事件即時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7112422分機 216、203、206、209，傳真 7112373)、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5141分機 703，傳真 7110027)。

十二、本府已訂定「彰化縣自辦午餐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請自辦午餐學校依上開流程規定辦理，以防止午餐內有異物出現，並提升午餐衛生與安全。

十三、外訂餐盒學校請依「彰化縣學校外訂餐盒驗收衛生自主管理」及「彰化縣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檢體採樣及保存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事項與查核表(由本縣衛生局提供)，加強午餐驗收並落實檢體留樣，以提升午餐衛生與安全。

十四、考量校園食安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午餐業務繁重，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 1 人，綜理午餐業務；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由中央廚房供餐或外訂餐盒學校教師兼午餐秘書授課節數表

<u>總班級數</u>	<u>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u>	
	<u>自設午餐廚房</u>	<u>由中央廚房供餐或外訂餐盒學校</u>
<u>24 班(含)以下</u>	<u>4</u>	<u>2</u>
<u>25 班(含)以上</u>	<u>6</u>	<u>4</u>
<u>37 班(含)以上</u>	<u>8</u>	<u>6</u>
<u>49 班(含)以上</u>	<u>10</u>	<u>8</u>
<u>61 班(含)以上</u>	<u>12</u>	<u>10</u>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午餐秘書授課節數表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1,000 人(含)以下	6
1,001 人(含)以上	8
2,001 人(含)以上	10
3,001 人(含)以上	12

十五、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均衡飲食概念，正確選擇豐富營養食物，以維護身體健康。

十六、午餐及校園食品供售應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飲品及點心食品 1 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 250 大卡以下；另飲品僅能提供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 7 種。

十七、為維護教職員生食品安全，請指定專人定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http://www.co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及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據以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十八、105 學度下學期學校自辦午餐衛生評核缺失百分比如下：

排序	缺 失 說 明	缺失家數	缺失率
1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應設有截油設施，並經常清理維持清潔。	20	37.7%
2	午餐留樣 1 份，並妥善包裝，標示烹調日期，冷藏 7°C 以下留樣 48 小時。	13	24.5%
3	每日開工前檢查員工健康狀況並紀錄及處置。	10	18.9%
4	食品及其容器具應分類放置於棧板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存放，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以防止污染食品。	9	16.9%
5	食品在製程中所使用之設備、器具及容器，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符合衛生安全原則。	8	15%
6	清潔、清洗及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存。	8	14%

7	食品製備流程規劃及操作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避免食物遭受污染。	7	13.2%
8	牆壁、支柱、地面、樓板或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成片剝落、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6	11.3%

十九、105 學度下學期學校外訂餐盒衛生評核缺失百分比：

排序	缺 失 說 明	缺失家數	缺失率
1	留樣問題	10	16.4%
2	送餐人員不得蓄留指甲、擦指甲油及配戴飾品或手錶	7	11.5%
3	放置場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日光直射、雨淋、病媒出沒等情形。	6	9.8%
4	餐車應保持清潔。	5	8.2%
5	食品及其容器、器具應放置於棧板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2	3.3%

二十、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至 6 家縣內食材供應商暨餐盒工廠抽驗午餐食材，共計抽驗 97 件食材，不合格件數 6 件，不合格率為 6.18%。在不合格品項中生鮮蔬菜 5 件及醃漬蔬菜 1 件。請各校加強食材驗收。

二十一、含糖飲料禁入校園：為促進學生正常發育，營造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本次「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將含糖飲品禁止進入校園供應予學生納入規範，任何人及食品業者均不得在本縣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以獎勵、贈送、慰勞或販賣等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也不得用外送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違反者需接受營養輔導教育或講習，請各校依「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肆、環境教育業務

- 一、請繼續執行環境教育中程計畫，並妥善收存卷案資料，以利訪視評鑑。
- 二、各校辦理採購時，應依本縣暨所屬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推行要點辦理並於每個月 10 日前至環保署綠色採購網站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 確認採購明細。
- 三、節約能源方面，持續督促各校節約用電(水)、更新節能照明設備之汰換且採購時選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設備、檢視契約容量是否符合該年度校內使用，並請學校做好校內宣導，避免浪費資源。

- 四、有關小黑蚊防治宣導，請各校利用相關集會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導工作，並比照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治宣導方式，運用小黑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加強宣導學生瞭解小黑蚊之生態習性與自我安全防護作法；另校園內如有藍綠藻等孳生源應移除。
- 五、如需借用本縣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辦理活動或環境教育生態研習，請逕洽該營地行政人員，聯絡電話：7283866。
- 六、各校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相關藝文競賽活動、研習、參訪等，請將計畫、成果及回饋統計表等上傳至各校環境教育網並將校內網址連結至本縣環境與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163.23.91.141/env100/env.php>）。
- 七、校園修剪樹木時請依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並注意依該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修剪方法予以疏剪或截剪，避免修剪過當，危害樹木生機或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如需移除或移植樹木，應與廠商做更明確的溝通，並應有相關人員在旁查看，以確保工程進行順利無誤。

伍、毒品防制業務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每月月底前至「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網頁」填報反毒預防宣導績效表，請覈實填報宣導主題、宣導人數、宣導場次及上傳活動成果照片。（網址：<http://antidrug.chc.edu.tw/index.php>）
- 二、請各校每學期清查特定人員名冊並函復本府，本府已建置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網站(<http://antidrug.chc.edu.tw/index.php>)，請落實線上作業，若有增刪，各校並於每月 25 日前上傳特定人員名冊、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分布調查表。
- 三、「彰開翅膀—超越自我成長營」：
 - (一)彰化縣校外生活輔導會為輔導本縣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特於 104 年 1 月起成立「彰開翅膀—超越自我成長營」，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為避免個案於假日再次接觸以往複雜環境，校外會每週六帶著這群孩子進行一系列多元輔導活動，藉由辦理多元教育關懷活動，使學員於過程中培養自信，在與教官共同冒險的體驗中凝聚團體向心力、建立信賴關係。
 - (二)國中端若有藥物濫用、行為偏差或高關懷學生等，藉由系列活動(職涯探索-手工皂製作、真菌真空菇培訓、雪山破峰登頂活動、單車環島、

亞洲智慧機器人競賽及 2016 國際龍舟錦標賽等)，由教官及春暉志工持續陪伴關懷及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四、有關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部分，尤請各國中注意，初篩呈陽性之個案應即通報校外會(請勿直接通知少年隊處理)並依程序送件複驗，如有隱匿拖延或遲不通報等便宜行事，本府將依相關規定懲處失職承辦及主管人員。

五、有關接獲少年行為偏差通知書：

(一) 學校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並於 2 週內成立春暉小組(為期 3 個月)，請相關人員每週實施輔導 1 次及每 2 週進行快篩檢驗 1 次，並確實將輔導紀錄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追蹤管理系統」。

(二) 輔導期程結束後 1 週內，請將會議紀錄、檢驗報告、輔導及結案紀錄等函報本府辦理結案。

(三) 倘若第 2 次遭檢警查獲未列入特定人員，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有違失，如有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人員。

六、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 前置作業階段：

1. 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2. 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3. 器材整備：

(1) 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2) 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3) 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4)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 實施尿篩階段：

1. 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2.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1) 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2) 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 (三) 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 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 分鐘內)，若超出攝氏 32 度至 38 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 6 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 2 天內送檢驗機構。

七、特定人員清查及繕造名冊：

- (一)請各校於每學年度開學註冊後 2 週內清查完畢，並將特定人員名冊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函送本府彙辦，各校應確實清查及繕造特定人員名單，並協助將各班導師提報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函送本府備查；若清查無特定人員亦函復告知本府。
- (二)各校列管特定人員若於學期中有所增刪，請於每月 25 日至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網站(<http://antidrug.chc.edu.tw/index.php>)，上傳特定人員名冊、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分布調查表。
- (三)有關特定人員名單造冊，請各校召開審查會議(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等)，簽請校長核定並納入教育部執行尿液篩檢對象，每月查驗比例勿低於 100%。

八、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特定人員提列檢討會議，決議事項：

- (一)請各校詳細了解學生中輟原因，除原因單純者外，其餘應加強將中輟生提列為特定人員，若於學期中有所增刪，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本府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網站(<http://antidrug.chc.edu.tw/index.php>)，完成名冊修正。
- (二)請各校班級導師或學務人員加強學生日常行為觀察，如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利用校務會議等時間提案討論是否列為第三類特定人員；若學期中需要人員增刪，可利用每月導師會報等會議時間提案討論，並於每月月底前函送本府修正。
- (三)實施指定或臨機尿篩前，應先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尿篩採驗時機除了開學後及連續假日外，亦可針對特定人員生日後或於廟會節慶後採驗，臨機變動尿篩時機，以強化採驗正確性機率。)
- (四)善加利用資源，若有需協助之處，可尋求轄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及校外會分會或鄰近高中職教官聯繫。
- (五)請校長全面了解學校特定人員提報情形，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務必依特定人員類別加強提報，並與家長柔性溝通，以保障學生健康。
- (六)105年10月14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105年第4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有關特定人員提列100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七)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另請視導督學針對未提列特定人員之學校，瞭解學生平日學習生活，若在教育學生作法值得其他學校參考，可提供本府並利用相關會議向各校宣導。
- (八)106年6月22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正式或租賃(包含臨時約雇)校車駕駛司機，各校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第5類別提列。

九、擴大尿篩：

- (一)近年來毒品的分布年齡層下降且毒品樣態日新月異，常會偽裝成各種食物，學生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可能會誤食，誤食後常不自覺卻嚴重傷害身體健康。透過擴大尿篩，才能確定再有狀況時，盡速協助，及時拉他一把。因此，有關擴大尿液篩檢工作，需要家長的支持，並同意實施，讓學生的未來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本縣於 106 年 9 月實施擴大尿篩，將發放同意書給本縣立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向學生說明並請學生帶回給家長，共同討論後將同意書送回學校，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同意施測的名單列入尿液篩檢採驗名冊。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使用藥物濫用快速篩檢試劑檢驗。

陸、其他

- 一、為確保飲用水安全，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確實定期維護管理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自主檢驗水質及紀錄揭示，並將水質檢驗報告書送府備查。
- 二、學校樹木因不明原因枯死，或罹患樹木褐根病請儘速將檢體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鑑定，若有傾倒之虞併請規劃安全區域，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再依鑑定結果辦理。
- 三、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請學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每校今年務必一名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證照，證照分為甲種(學校員工 100 人以上)、乙種(30 人至 99 人)、丙種(30 人以下)。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收退費原則

一、適用對象：參加學校午餐部分自費之學生及全額繳費之教職員工。

二、收費原則：

(一) 學生一律以在校用餐為原則，如學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必須填具「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申請書」(附件一)，如無返家用餐之必要，因而自備午餐時，仍應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餐，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二) 學校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足月之月份得按日收費。學校得依學生家長意願及經濟狀況，將午餐費併於每學期繳收學雜費辦理，惟一次收取整學期午餐費應經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

三、退費原則

(一) 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學生因故請假之假別應包含臨時性及非臨時性等分別。

(二) 臨時性假別：事假、病假、喪假、產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病假包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

(三) 非臨時性假別：公假、參加校外教學、班級團體活動或團體競賽等相關活動。

(四) 各項假別提出申請之程序請依附件二辦理。

四、退費程序

(一) 教職員或學生，填具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退費申請表(附件三)，完成申請後，請交付午餐秘書。

(二) 午餐秘書將退費名單彙整後送交出納組辦理退費。

(三) 申請退費經核准後，每學期統一辦理退費一次。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申請書

附件一

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

因_____之因素，

自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_____月份起，無法參加學校午餐。

檢附相關證明：有 無

返家用餐。

學生本人每日會自備午餐，並一同在教室與全體同學進餐，餐點以均衡健康為原則，並誠心接受導師之用餐指導與建議。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申請者，請導師彙整後擲回午餐辦公室 謝謝！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退費申請程序表

※退費對象：參加學校午餐部分自費之學生及全額繳費之教職員。 ※退費事由及申請條件：

外訂午餐學校		自辦午餐學校（含中央廚房及其受供餐學校）	
假別	申請說明	假別	申請說明
退費方式		退費方式	
臨時性假別	<p>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等。 （病假包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p>	<p>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等。 （病假包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p>	<p>請假當日不辦理退費。</p>
	<p>請假當日於上午 9 時前提出申請，始可辦理退費。</p>	<p>填寫完退費申請表，申請核准後，由出納組於每學期末辦理退還午餐費。</p>	<p>填寫完退費申請表，申請核准後，由出納組於每學期末辦理退還午餐費。</p>
非臨時性假別	<p>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p>	<p>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p>	<p>全校性停課均可辦理退費。</p>
	<p>公假、參加校外教學、班級團體活動或團體競賽等相關活動。</p>	<p>公假、參加校外教學、班級團體活動或團體競賽等相關活動。</p>	<p>請假二日前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退費。</p>

註：自辦午餐學校（含中央廚房及其受供餐學校）：臨時性假別當日不辦理退費。如為連續請假二日（含）以上，則由第二日起始可辦理退費。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退費申請表(個人)

附件三-1

姓名	退費事由及假別		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退費核算	每餐金額 ○○元	停餐日數 (須扣除六日及國定假日)	退費總金額

申請人：_____

導師簽名

營養師 (如無則免)

午餐秘書

校長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退費申請表(團體)

附件三-2

班 級	退 費 事 由 及 假 別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退費核算	每餐金額 ○○元	停餐日數 (須扣除六日及國定假日)	退費總金額

申請人：_____

導師簽名

營養師 (如無則免)

午餐秘書

校長

彰化縣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檢體採樣及保存管理作業

一、目的：為確保供餐衛生安全及責任追究與後續狀況處理，訂定管理作業，期望提升供餐衛生品質。

二、採樣人員：午餐團膳廠商人員。

三、採樣督導人員：學校指派校方專責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人員衛生：採樣人員在採樣前，需穿戴工作衣、帽、口罩。

(二)檢體容器：採樣人員在採樣前應注意檢體容器是否乾燥。

(三)檢體採樣：

1. 由校方專責人員隨機指定今日預採樣之班級。

2. 由午餐團膳廠商人員執行採樣，應避免他物污染，校方專責人員於一旁協助並督導。

3. 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湯均需有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

4. 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容器盒確實密封，並於密封的容器盒上標註廠商名稱、採樣日。

(四)檢體保存：

1. 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檢體盒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並留存四十八小時。

2. 午餐留樣需置於冷藏設備之最上層，且不得與其它物品混合置放，避免遭受污染。

(五)冰箱溫度：留樣之冷藏設備應設有溫度指示器，並每日應記錄冷藏溫度。

(六)留樣紀錄：採樣流程完成後應在當日檢體留樣紀錄表內簽章，以示負責。

彰化縣

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月份： 年 月

日期	取樣時間	採樣班級	取樣人員 (廠商)	督導人員 (校方)	冰箱溫度 (7°C以下)	丟棄日期 時間	丟棄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6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設施科工作報告】

一、請學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訂頒「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事項要點」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等規定妥善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以確保學生使用設施（備）安全。

（一）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

（二）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且各級學校校長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

二、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詳如附件 1)，請各校確實依該規範辦理，規範摘錄重點如下：

（一）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該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二）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3.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4.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5.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該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四）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1.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2.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五)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1.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2.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3.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六)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1.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2.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3.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三、請各校每月定期填寫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填報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需核章）送教育處彙辦，確實落實校園遊戲設施及各項設備之檢查與維護，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上開檢核表請各校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體設科/「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下載填報。

四、為配合推動「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查核機制，加強遊樂設施與玩具檢驗與查核，本府社會處自 106 年 5 月 23 日起委託「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彰化縣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勞務委託案」計稽查本縣中山國小等 175 所學校，請各校接獲通知時，指派管理人員提供為執行稽查案相關事項之協助，俾利稽查作業順利圓滿完成。

五、為建立符合安全規範、突顯在地人文特色、結合校園自然地貌發展校本課程及創建學童美感想像力的校園遊戲場，本府自 106 年度推動「校園創意兒童遊戲場設施實施計畫」期許讓孩子在遊戲中發揮創造力，想像力，快樂健康學習成長；本年度計畫共計 17 所學校提出申請，並於 106 年 6 月

13日完成評選作業，計有內安國小、中山國小、信義國中小、新民國小、民生國小、文德國小及育英國小等七校入選，入選學校充分展現校本特色與創意巧思，其中內安國小結合永續校園理念並以音、光、溫熱、空氣、水五大元素導入科學探索，發展「科學創意遊戲場」；中山國小以「山野教育」為主軸，採趣味性體能訓練強化學生體力；信義國中小打造「綠能嬉遊記」架構「綠能環保主題遊戲場」；新民國小利用校園特殊地形並結合樹木與光影設計環狀「創意運動遊戲場」；民生國小擴大學童參與設計及規劃，融入課程學習發展校本「鳳凰木下的遊樂天地」；文德國小以校園動物意象發展主題式遊戲場並改建傳統大象溜滑梯，建置「動物遊戲園區」；育英國小以「樹屋城堡」的概念建立複合式的遊戲場，多元化設計規劃兒童遊戲主題，本次評選入選7校由本府審酌計畫創意性、發展性及經費編列適切合理性核定補助經費。

本實施計畫自106年度起推動辦理，106年10月預計辦理其他縣市標竿學校參訪活動，以提升各校承辦人與校長校園創意兒童遊戲場設施設計規劃知能，預計106年11月召開107年度申請說明會，107年2月受理各校計畫。

- 六、為提供縣內選手多元運動訓練場所並提升選手成績，本縣縣立體育場室內跑道2樓健身中心開放本縣縣屬高中申請訓練使用，健身器材含跑步機、心肺交叉訓練機、電腦階梯機、電腦腳踏車、飛輪健身車、胸肩飛鳥訓練機及左右獨立胸部推舉機等，請各高中善加運用，申請場地借用請於3天前檢附申請書向教育處體育設施科健身中心管理員李先生預約登記，聯絡電話：7112175#25，申請表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體設科/「健身中心借用申請表」下載。
- 七、學校申請體育場館整建或體育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請依申請類別（如工程、遊戲器材、體育器材設備類等）填報申請計畫書，並備齊相關資料（申請函、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彩色照片、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及校舍平面配置圖等）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辦理。上開計畫書、自評表及自我檢核表之電子檔，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分享/體設科/106年度彰化縣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設備計畫」自行下載（106年度申請計畫已函文學校依限提報，逾期僅受理具急迫性申請案件，並以專案研議補助）。

- 八、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之案件(如 PU 跑道、體育設備、風雨球場等運動設施新整建)，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提報。體育署已修正部分規定及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各科室網頁-體設科-檔案分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提報者逕予退件。另其餘體育署相關申請計畫(如樂活運動站、淋浴間、籃、排球場、足球場地、游泳池及棒球場等新整建計畫亦置於雲端系統)亦得至上開路徑下載且上開計畫皆有申請計畫金額上限，請務必遵循避免造成案件執行困難。
- 九、另需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之案件(如遊戲器材，但不包括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工程及耐震能力評估)，請依「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評表格式及經費申請表提報，上開計畫書及自評表之電子檔，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各科室網頁-體設科-檔案分享-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計畫書、自評表及經費申請表」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提報者逕予退件，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計畫每校每年僅限申請 1 案，不得重複申請(包括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內所含申請補助項目，如其他資訊教學設備等)，申請期限為本(106)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請勿逾期提送。
- 十、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學校體育設施損壞調查計畫」，係為瞭解學校體育設施的損壞情形及利後續彙整各縣市學校損壞程度狀況，各校應於 106 年 7 月 7 日前應完成 103-105 年學校體育設施損壞情形填報(當年度填報前一年度設施損壞情形，前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60115601 號函諒達)，該調查將列為體育署編列補助經費之依據，事涉各校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據公文期限上網填報。
- 十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經費，本府預先調查本縣各級學校運動設施興(整)建需求(限 PU 跑道及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初步學校調查表及概算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收件截止。本案採一次申請核定四年度計畫，業已請各校預為準備，俟體育署函文通知之相關補助計畫內容、補助原則、受理申請期程等規定後，本府將函文各校另行送審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書等資料，惟上開計畫體育署訂有申請計畫金額上限及收件期程，倘貴校需求金額超過申請上限或規劃非跑道及風雨球場工項，超過金額及工項部分請貴校自籌，另本計畫申請金額超過 200 萬元須辦理會勘，未免延誤本縣送件期程，屆時

請各校務必於收件期限內繳交計畫書(非以郵戳、公文日期為憑)至體育設施科辦公室，逾期者將原案退回。

十二、105 年度體育場館整修或設備受補助學校申請保留經費者，請儘速執行並於完工後檢附下列資料核銷(詳參核定補助經費函)：

- (一) 工程類：檢附領據、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明細表(須加蓋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大小章)、本核定函影本暨概算影本各乙份、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2 份(請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修訂格式填報)及成果報告書乙份送府核銷，另，高解析度完工成果照片 JPG 格式電子檔 5 張(請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
- (二) 非工程類：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核定函暨經費核定表影本、成果報告書(含計畫、改善效益及改善環境設備前、中、後相片)各乙份及採購明細表，非工程類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請檢附驗收結算證明書正本 2 份。

十三、各校體育設施設備財產管理及報廢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本府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20013408 號函修正「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請各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報廢相關事宜。
- (二) 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及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流程圖，如學校擬報廢運動場地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或報廢(損)金額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應事先函報本府教育處，俾會同本府財政處派員實地會勘，報廢程序請依「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 請依據「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落實產籍管理並辦理清查，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管理機關、單位應辦理異動更正，並將異動情形通知主管機關釐正產籍資料。
- (四) 如有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需補辦理報廢程序者，請依「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五) 為避免發生未報先拆類此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經營縣有不動產之產籍管理。人員異動時，應列入待辦業務繼續辦理。倘發生未報先拆財產案件，本府將追究學校及所屬承辦人員行政疏失責任。

- 十四、本縣二林高中、鹿港國中、陽明國中、中山國小、泰和國小及媽厝國小等 6 所學校設有游泳池，請設有游泳池之學校，確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救生員並必須領有體育署認可之合格救生員證，及救生器材設備（含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並請依相關法令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維持游泳池正常運作及教學安全。
- 十五、另曾受教育部補助游泳池新整建、冷改溫之學校，於完工後請確實加強宣導提供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且寒(暑)假期間應舉辦營隊，以提升游泳池使用率並落實資源共享機制。
- 十六、請各校務必定期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檢視所轄場館資料之正確性，並即時更新及處理民眾意見回饋。(<http://iplay.sa.gov.tw>)
- 十七、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各校運動設施若有開放收取費用，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本縣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已修訂未滿 3 歲兒童免費)，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另除外規定可參考體育署公布「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第 2 條規定。相關除外規定如下：
- (一) 專為兒童開設之運動推廣課程或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
 - (二) 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
 - (三) 其他因課程或活動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或因應營運需要，致兒童不宜進入。
- 十八、按國民體育法第 3 條第 4 項修正規定略以：「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且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故各校運動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以提高其使用效益。且為確保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權利，應訂定學校運動場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辦理。
- 十九、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聘有 8 位救生教練，內部設備完善，包含一座溫水游泳池(25m*50m)、一座兒童戲水池、一座 SPA 池、男女各一間烤箱及蒸氣室等設施。該泳池提供鄰近鄉鎮中小學學生免費游泳教學及本縣游泳隊集訓，歡迎各校多加利用，聯絡電話 8890208。相關最新訊

息請參閱彰南游泳池部落格：<http://d630014.pixnet.net/blog>。

二十、歡迎各校至員林運動公園辦理研習或召開會議，並於活動 30 日前先與員林運動公園場地管理員登記時間（聯絡電話：8365400 轉 23），再以書面方式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

二十一、員林運動公園相關場地提供設有體育班之學校辦理集訓，以全面提升體育班教師與學生之網球技能及增加員林運動公園使用率。

二十二、二水泰山體驗營園區(位於二水國中校內)設有攀岩場及高、低空探索、體訓設施、露營空間，學校新建之國際學舍預計七月底正式啟用，屆時可提供室內住宿（無隔間通舖）機能及衛浴盥洗設備，歡迎各校申請入園辦理研習或團康活動，場地借用請於預定借用日 7 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單，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倘須委請代尋合格教練，請提早一個月前告知。

二水泰山體驗營區聯絡電話:8794848

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erhshui_explore/climbing

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erhshui>）申請借用。

二十三、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位於彰化市泰和國小旁，基地面積為 8,580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量體，室內規劃 25*17 公尺溫水游泳池（含 SPA 區）、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館及綜合(籃)球館等 6 項核心運動設施，該運動中心 104 年 12 月 12 日起正式營運，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使用人數已逾 69 萬人次(含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公益服務人次 9 萬 8,104 人次)。溫水游泳池部分提供公益時段予學校游泳教學使用(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1、2 年級學生，且車程距離 20 分鐘內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惟教練及救生員費用需自行負擔)，請學校善加運用。

二十四、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員林鎮 184 公頃重劃區內，基地面積高達 21,390 平方公尺(約 6470 坪)，為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的 2.5 倍大，將成為本縣規模最大之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量體，規劃 50*16 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兼溜冰場)、桌球室、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等六大核心設施及商業空間，總經費 4.7 億元，未來將滿足彰南地區民眾日常生活及運動休閒需求。

(一)本案委外作業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甄審作業，105 年 1 月 30

日與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工程發包部分刻正上網公告。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核定工程補助款 2 億元整。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一）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六、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一)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二)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四)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八、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九、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1.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2.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3.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1.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2.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3.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十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

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十三、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附表一（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地點）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室內遊戲場 設置樓層面積	_____層之第_____層 _____平方公尺			
業主(者) 或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告示牌上應訂有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現場兒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					
5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7	具有軸承組件的遊樂設施（鞦韆、旋轉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8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9	遊戲場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無明顯坑洞、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10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沙池不得積水）。					
11	遊戲場沙池定期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定期補充沙池內沙子。					
12	戶外沙池應充分曝曬陽光，四周架設網子，以防止動物進入；室內則在沙池上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以達初步殺菌的功效。					
13	遊戲場地或遊戲設施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4	遊戲場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15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報廢等程序。					
16	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7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綜合報告	
符合項目：計___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溜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滑桿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 <input type="checkbox"/> 擺盪吊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柵欄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蹺蹺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搖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儀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椅 <input type="checkbox"/> 球池 <input type="checkbox"/> 迷宮 <input type="checkbox"/> 沙池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其保存期限為5年。

二、檢查項目第 4 項至第 15 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

三、本表 6. 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組件：包括蹺蹺板緩衝用的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的把手等。
-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扣環等。

四、本表 8.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其材料表面的缺失如下：

- (一) 金屬：嚴重的鏽蝕、破損。
-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過大的裂痕。
-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明顯褪色。

五、本表 16. 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 (二) 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原則上經清水稀釋 100 倍 (例如取 10 c.c.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 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的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三) 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 3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附表二

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 (2之1)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或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地址或地號)		設置樓層面積	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		
	業者(主或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現有設施項目	類別	型式	是否報備	類別	型式	是否報備
	組合遊具	<input type="checkbox"/> 溜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攀爬網、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擺盪吊梯、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柵欄、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擺盪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搖晃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蹺蹺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搖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旋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儀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攀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體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 <input type="checkbox"/> 擺盪吊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球池 <input type="checkbox"/> 迷宮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沙池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三、檢查項目						
1. 廠商出具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合格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標準為：			8. 註明設施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遊戲場設置後每三年，應請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未滿三年			9. 設施四周有足夠的緩衝(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遊戲設施檢查項目： 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符合(註明：)			10. 設施與設施間有足夠的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不完整			11. 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保金額為： 元			12. 其他			

備註：

- 1.本頁由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負責填寫。
- 2.兒童遊戲場合格保證書符合之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規定或美國 ASTM F1487、F1292、F1918、歐盟 EN1176 系列、EN1177 等國際相關標準。
- 3.未列舉之項目於 12.其他欄簽註。

備註：

- 1.本頁由相關單位配合檢核、填寫。
- 2.本表 7.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項。
- 3.「本表 1.2.3.由建管、工務負責；4.5.6.7.由消防機關負責；8.由環保、衛生機關負責；10.14.由衛生機關負責；11.由衛生機關負責，場所外周邊公共區域由環保機關負責；9.12.13.由主管機關負責。」
- 4.未列舉之項目於 15.其他欄簽註。
- 5、本表 11.名詞定義及消毒液配置方法如下：
 -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 (2) 消毒液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稀釋 100 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 10 c.c.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學生輔導工作

一、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 (一)請學校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請學校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或長期缺課通報，並應主動函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之「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及「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工作。
- (三)行蹤不明中輟個案尋獲後，請學校主動與該區中輟協尋役男聯絡，中輟役男協尋時需由學校相關人員陪同，不宜單獨行動，並依「彰化縣教育服務役中輟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要點」(如附件 1)辦理。中輟協尋役男資訊，請逕洽中輟資源中心胡老師(04-7772037 分機 1415)。
- (四)倘行蹤不明中輟學生由學校尋獲(非由警政單位尋獲)，請於中輟通報系統填報「尋獲日期」，復學者，請填報「復學日期」，毋需報府刪除中輟紀錄(因該生確實有中輟紀錄)；若學生仍未復學需再次協尋，請上中輟系統勾選「再次協尋」。
- (五)請學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學生進行列管追蹤，落實學校個案查訪工作；經查訪後若屬行蹤不明者，請至「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新生未入學」通報，由警政單位進行協尋。
- (六)學校經查學生確實出境者，如欲查詢學生出入境紀錄，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之「便民服務」下載「入出境資料申請表」並傳真至本府。
(註：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查無出入境比對結果時使用)
- (七)請學校針對出境個案造冊列管，定期追蹤是否有再入境之情事，有關其入境後之就學事宜，請確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秉權責辦理。
- (八)本府針對長期輟學未復學之個案學校，將定期列管追蹤，並請重點學校函報「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及相關輔導措施，另視情形提列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聯繫督導會報進行中輟追蹤及復學輔導情形報告，俾協助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工作。
- (九)本府每月定期召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學校如需本府社

會處、本縣衛生局、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強迫入學委員會等跨單位資源轉介(非屬校內個案研討會議)，或經校內評估為不適宜立即返校就讀，請貴校先啟動一、二級輔導機制，並召開校內個案研討會議後，得向本縣中輟資源中心胡老師提出申請(04-7772037分機1415)。

- (十)學校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需轉介本縣中介教育措施就讀者，請依「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暨中輟高關懷學生轉介『中介教育機構』注意事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後轉介。
- (十一)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請將預防中輟、降低中輟率、提高復學率，列為學校重點工作，請校長加強自我檢核中輟生業務相關工作，本府亦將中輟生通報與復學輔導績效，以及完成本縣中輟通報上線研習列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指標及校長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二、專業輔導人力

- (一)為建立完備的輔導體系以維護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本府已聘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服務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9名心理師，設置於55班以上學校共17名(含1名社工師)，透過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國民中小學處理嚴重心理適應與行為偏差之學生個案，請設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運用，並依規定提供諮商場所，以健全三級輔導機制。
- (二)本縣輔導業務運作區分為10個責任區，駐點93所學校，期有效協助學校解決學生生活及學校適應問題，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團隊運作，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各校倘有需求，請逕向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彰駐站設置於彰化藝術高中，電話：04-7285236，住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傳真：04-7288260；南彰駐站設置於育英國小，住址：51064員林市光明街31號，電話：04-8360430，傳真：04-8360445)提出申請。
- (三)增置輔導教師
1.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輔導工

作，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分述如下

國小部分：

- (1)6 班以下：補助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2)7 班至 21 班：補助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 (3)22 班至 48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4)49 班至 72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 (5)73 班至 96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國中部分：

- (1)15 班以下：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2)16 班至 20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 (3)21 班至 30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4)31 班至 45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5)46 班至 60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 (6)61 班至 75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3 人。
 - (7)76 班至 90 班：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4 人。
2. 學校遴選專任輔導教師方式，得以由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轉任或甄選(試)符合資格之新進教師擔任，經甄選(試)聘任之新進專任輔導教師，其人事費得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教師薪資、年終等核算方式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生輔導法

1. 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 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請學校依照該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2. 請各校每學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輔導事項。
3. 請各校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確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參加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如為初任人員(有關「初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等之定義，係指第一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不含回任之人員，亦不含曾在他校(公私立學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請參加職前 40 小時訓練，如非初任人員，請參加在職 18 小時訓練。本府於本年度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23 日統一辦理初任輔導人員職前訓，在職訓部分則視各校輔導人員研習狀況，不定期開設相關輔導研習。

(五)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學(三)

字第1040160280A號令訂定發布，並於105學年度起實施，旨在協助學校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高關懷學生轉銜至下一階段之學校，惟本輔導轉銜不包含特教生，特教生請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轉銜通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業於106年5月1日起正式上線，請各校確依相關法規落實一般學生之輔導轉銜，並列入各校行政交接時之重點項目。

三、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又同法第9條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請各校據以落實委員會運作事宜，並以校長(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備齊相關會議之彙整表(含召開會議時間、會議主持人)以供本府審閱。

(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部分：

1. 依據性平法第17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學校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至少4小時以上，請各校確實辦理並備妥成果資料(含教學計畫表)，以供查核，另本府於106年6月6日函文重申(府教特字第1060191722號函)，請學校詳實審查相關課程或活動內容，以避免不當資訊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內容影響學生學習。
2. 各校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等相關研習均應以「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且研習課程需達2小時，並備妥執行成果資料，以供查核。
3. 有鑑於國中通報校園性平事件數量較多，為有效預防校園性平事件發生，建議國中學校於各學年度學期間可向本府申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服務，增進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4. 請於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落實執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落實性別平等行為規範注意事項」(如附件2)，並應將與學生互動頻繁之非學校編制人員納入研習對象(如特教助理員、社團指導教師、運動教練、短聘教師或課後照顧人員、住宿管理員等)以預防類似傷害事件之發生。

5. 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教學，以建構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自我身體保護、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合宜之情感表達態度，並加強相關法律之宣導，協助學生理解法律之規定，預防並有效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除針對校內師生外，並鼓勵學校加強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性別差異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
 7. 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檢視現有修訂校內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前述法規精神（如獎懲規定、申訴及服裝儀容規定等），並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於校園內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中。
- (三)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請學校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學校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
1. 請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原則訂定（105 年 11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50376632 號函諒達），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請將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各款納入學校防治規定。
 2. 請務必利用多元管道公告週知，加強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學校防治規定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3. 依據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已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如附件 3-1）、「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並提供「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提供學校人員依據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於知悉事件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
- (四) 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1. 學校應確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及進用防治準則第 9 條各類專(兼)任之教師、職員及工友(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

導人員等跨校服務人員、特教助理員、社團指導教師、運動教練、短聘教師或課後照顧人員或住宿管理員等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以維護校園安全。

2.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處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3. 另除針對新進人員查閱相關紀錄外，學校應至少每學年針對已聘用人員申請查閱紀錄，以避免聘用不適任人員之虞。

(五) 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行政程序，請各校依法確實通報，勿有延遲或隱匿通報情形，否則依據相關法規（如性平法）論定裁處，並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

1. 學校校安通報案件內容時有錯誤情事，包括通報類別錯誤（無法分辨屬性平法規範事件）、通報內容有洩漏學生個人資料之虞（如學生住家地址、姓名全稱）、通報內容含糊（通報內容應載記人、事、時、地等資訊）及未敘明社政法定通報時間等，請參處改進，又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應於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受理窗口審查受理，並盡快安排時間召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重申為避免漏未通報之爭議或疏失，除取得本府社會處之文書證明免予再通報外，仍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以下簡稱兒權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學生疑有遭受性侵害或其他傷害情事時，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法定通報）。另，需依據教育部所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乙級事件於知悉該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行政通報）。
3. 重申校園性別事件倘涉教育場域權力不對等案件，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56654 號函示，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並就調查結果予以議處或教育輔導，避免渠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致無以遏止該性侵害或性騷擾之

傷害行為。學校除依法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予議處或教育輔導外，基於預防再犯之考量，仍建議於調查處理過程中，避免該教職員工（加害人）以辭職（退職）或退休規避懲處，以防堵渠再於校園服務時再犯類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4. 學校於知悉該等事件並通報後，應確實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應於 3 日內交付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在未決議進入行政調查釐清事實前，僅就澄清案件客觀事實詢問確認，不宜先行對學生進行調查訪談或要求學生填交行為自述表，甚或邀家長至學校調解等情事，以免造成程序瑕疵或侵犯學生權益。
5. 依據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非屬貴校管轄，應移送其他有管轄權，避免發生處理時效延宕等情事。
6.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依據防治準則第 10 條及本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05512 號函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就讀或任專任教職）所屬之學校申請或檢舉調查。受理申請之學校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規定調查處理，並依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以利後續對行為人教育輔導工作之執行。
7. 學校於調查處理過程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 (1)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 (2) 以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告知權益，並提供輔導諮商或採取必要協助，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或教師之工作權），應避免重複詢問，並避免被害學生已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卻需轉換學習環境或致有輟學情事發生。
 - (3) 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修正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請學校性平會務必配合辦理，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並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之處置。

8. 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法第 32 條及準則第 31 條規定，倘對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接獲申復後，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9. 請依「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注意事項」，遇有該事件時，請依教育觀點審慎處理（無須強制要求進入調查釐清事實，應以後續教育輔導為重點），除告知家長法律上可救濟權利外（告訴乃論需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告訴），並針對家長提供有關學生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相關之親職教育內涵，協助親職溝通，幫助學生理解感情交往之合宜態度與行為，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請各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除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亦預防後續未成年懷孕之情事，若學生因進入司法程序中而有任何請求協助，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並適時關心學生因司法程序內所致身心影響。
10. 有關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回復填報系統：
 - (1) 請於案件之相關程序完成後 1 週內，報送上開案件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紀錄及調查報告（一案件一會議紀錄），屬性平法第 2 條之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案件均轉至「教育部訓委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https://csrcsahb.moe.edu.tw/index.php?target=home.php>，俾利檢核，另於 106 年 8 月期間安排相關傳承研習，以針對系統操作及錯誤態樣等做說明，請各校學務人員踴躍參與。
 - (2) 為提高本縣各國中小通報校園性平事件結案率，本府將以行政公告性平結案率低（或未結案）之學校或召開督導列管會議，加強

督導及協助學校依規定完成事件之通報及調查程序。

(3)有關填報教育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及校園性平事件之權責與分工疑義，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教中(二)字第 1000591646 號函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性平會置執行秘書建議由學務主任擔任，辦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屬於學務處分工職掌，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屬於輔導室分工執掌。請各校依上開參考模式辦理，惟考量各校行政分工仍有部分差異性，為期校務運作順利，各校遇有特殊情形仍得由校長衡酌處理，並應建立處室間良好橫向聯繫溝通機制，俾提升性平事件結案績效。

11. 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檔案管理應依檔案法辦理且以密件處理，並納入學校文書檔案管理系統。
12. 另，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3-2）（103 年 1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18731 號令訂定，105 年 5 月 13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50157231 號函修正），針對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裁處，範圍包括招生、課程、教學、相關委員會男女組成、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校園性平事件行政處理等，請學校需特別注意，並公告週知校內教職員工。

四、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51 號總統令公布：

1. 本府業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26847 號函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與教育網絡相關者包括第 2 條新增目睹家庭暴力、騷擾及跟蹤之定義、第 4 條增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第 14 條將目睹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列入保護令保護範圍、第 59 條第 3 項修正將幼兒園之輔導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列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之對象、第 60 條將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之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之「各級中小學」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 63 條之 1 新增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起開始實施(105 年 2 月 5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50045159 號函知各校配合辦理)，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

2. 請各校列入校內法規宣導。針對上開第 63 條之 1 新增條文，衛福部酌修現行表格，以避免通報人員於通報時，與本法第 50 條規定之通報對象混淆；另學校知悉學生因情感事件致生人身安全之顧慮時，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研議相關輔導及保護措施。非屬性平法適用之事件，得透過學校學務與輔導處室之討論，研擬對該事件之危機因應、保護或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必要時並得協助學生向警方報案，由警方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後續處理。

3.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5633 號函規定，有關校園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事件所作通報，通報流程區分如下：

(1)18 歲以上被害人學生，請於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通報「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並於校安系統通報為安全維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項下。

(2)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以上被害人學生，請於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通報「兒少保護事件」(被害人年齡勾選未滿 18 歲)，並於校安系統通報為兒少保護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項下。

(3)未滿 16 歲之被害人學生，請於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通報「兒少保護事件」(被害人年齡勾選未滿 18 歲)，並於校安系統通報為兒少保護事件-依照事件態樣選擇合適之次類別對應。

(二)請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對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少保護事件，應於知悉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立即向社政單位(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該等事件皆屬乙級事件(或甲級事件)，亦應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並啟動學校之處理機制。

通報順序如下：

1. 法定通報：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或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 (<https://ecare.mohw.gov.tw/>)。
2.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簡稱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3. 法定通報與行政通報之差異處比較：
 - (1) 對象區分：法定通報僅需要通報被害人資料，校安通報則被害人及行為人資料都須通報。
 - (2) 內容區分：法定通報共有五種類型通報，分別為性侵害事件通報、兒少保護事件通報、高風險事件通報、家暴事件通報及性剝削通報；校安通報則區分主類別與次類別通報，主類別分為兒少保護事件(18 歲以下)及安全維護事件，並依據主類別而配合次類別通報，例如今天在法定通報通報性侵害事件，則在校安通報必須從兒少保護主通報下尋找相對應的次類別完成通報。
 - (3) 隱私區分：法定通報需要詳列被害人所有資料，校安通報則必須隱蔽被害人及行為人資料部分資料(如姓名)。
 - (4) 管轄區分：法定通報管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隸屬於社政系統；校安通報管轄機關為教育部，隸屬於教育系統。
- *因校安通報填寫時，需有法定通報之編號，便造成學校填寫之不便，此項問題中央衛生福利部也與教育部多次商討，但目前仍未有定案結果，而造成若涉及跨校事件的行為人學校要完成校安通報時，必須先完成法定通報得到編號才能完成校安通報(但法定通報卻律定無須通報加害人，一來一往之間造成行政不便)，若遇有跨校事件且為行為人學校通報時，直接向被害人學校索取法定通報編號以完成行為人學校之校安通報。
4. 法定通報注意事項：請學校依據決策指引(於教育處雲端網站－便民服務－特教科－第三頁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資料夾內供學校下載運用)完成通報事宜，以避免通報事件錯誤，提升通報準確度。(105 年 10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50354848 號函)。
5. 請學校人員特別注意，113 專線主要是提供於一般民眾通報使用，學校人員若於執行業務發現有被害學生須通報情形，請利用關懷 e 起來

網站，勿隨意撥打 113 專線。

- (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倘仍在學中，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學校應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附件 4)辦理，本府教育處倘接獲防治中心目睹兒少個案，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將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由學校邀集主責社工等相關人員共同研擬輔導處遇計畫；如為一般性個案，則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103 年 5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64716 號函)，並應至少定期(至少二個月)追蹤個案後續就學適應身心狀況。當學校收悉由本府轉知之目睹知會單，無須再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105 年 7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228392 號函)，僅就知會單內容積極進行學生輔導作業，若學校查清案情內容與知會單內容有所出入，才需要重新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 (四)學校倘接獲通知後，「彰化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建議由學務處擔任窗口，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並依會議決定，由學務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校駐衛警等相關人員共同執行學生就學安全計畫(103 年 5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64645 號函)。
- (五)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50176430 號函知各校修正「彰化縣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與幼兒園處理流程圖」(附件 5-1、5-2)，除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將相關規定擴充適用於幼兒園。
- (六)學校遇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專責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保密轉學事宜，應請本府教育處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七)請鼓勵新進教師或現職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參與利用「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每人研習時數至少達 1 小時(「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網址：<https://ups.moe.edu.tw>。)

(八) 攜子自殺案件除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外，更屬刑事案件，學校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當遇有攜子自殺案件時，除依法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且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前，有權提供兒童少年適當保護與照顧。

(九) 有關高風險家庭通報事宜：

1. 為有效提供高風險家庭轉介服務並提升高風險家庭通報準確率，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請善用高風險家庭初篩通報單，配合「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進行線上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網站：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本府社會處聯繫窗口，電話（04）7261113#205，傳真：（04）7265932。
2. 除線上通報社政單位協處外，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校安通報屬丙級通報（知悉後 72 小時內完成），請務必簡要摘述事件原因、經過及註明「轉介時間」及「轉介受理單位」，以利督導通報單位協助處理。
3. 通報後仍請各校積極與高風險家庭社工聯繫，以確認資源介入及其輔導狀況。另請勿於通報單上詳列足資辨識之學生或家長姓名，以避免學生姓名身分遭洩漏。
4. 為讓遭逢變故之家庭能及時連結社政資源，避免憾事發生，請將政府各項社福救助措施轉知民眾：
 - (1) 防制暴力討債的求助專線、經濟紓困的金融體系（內政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 (2) 防治自殺的生命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生命線：1995）。
 - (3) 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及內政部保護專線 113。
 - (4) 請將各項求助資訊列為學校宣導訊息，並請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諮詢或服務。

(十) 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

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請學校依據前述規定配合辦理，勿限制本府社政人員，若針對本府社政人員有身分疑慮，得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如識別證)。

五、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一)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A 號函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請據以擬定「學校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工作並定期檢討修正，並於學期行事曆規劃納入壓力調適、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等工作計畫，以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自殺防治 123」：1 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2 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 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等三項觀念，以落實學校預防學生發生自傷、自殺事件。
- (三)請學校認輔教師訓練加入自殺防治課程，或參與本府全天性研習，達成每校認輔教師至少 4 小時，每校完成比例達總數 75%以上。
- (四)請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學習問題時，能即時提供輔導。
- (五)請本於健全及推動學生輔導體制，運用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並以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之教育理念，積極激勵所屬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
- (六)請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七)如發現有企圖自殺個案或學生憂鬱與自傷事件發生時，應依據「彰化縣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立即啟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並向本府回報輔導處遇資料。

六、技藝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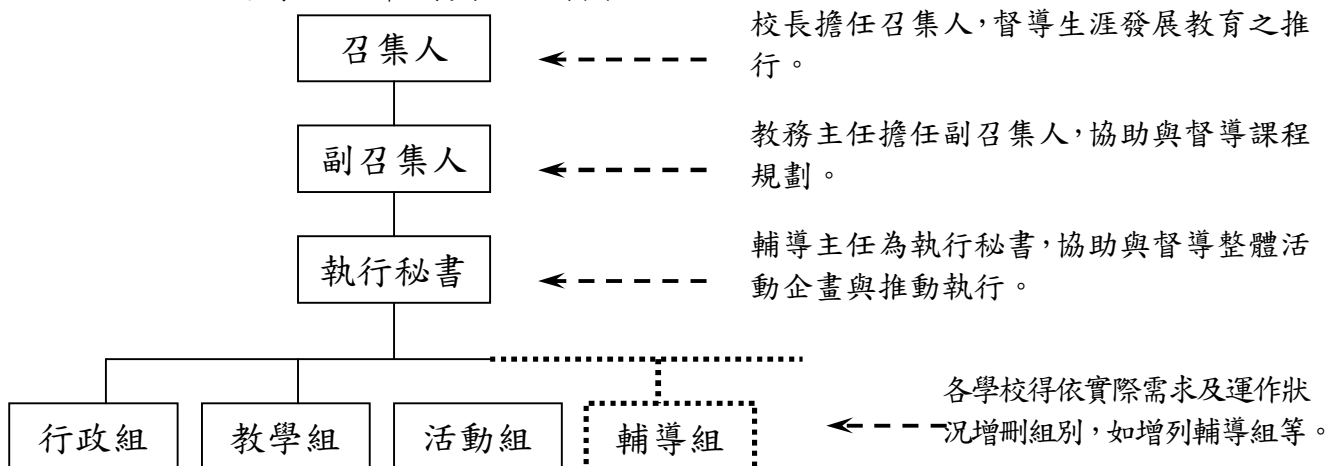
(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辦理模式：

1. 每班招生人數以 15 至 35 名為原則，採抽離式或專班式上課。
2. 學生每學期選修 1 至 2 職群，第二學期避免重複選修相同職群為原則，若選修相同職群者，則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
3. 開班模式：
 - (1) 自辦式：由開設之國中在校內自辦。
 - (2) 合作式：由國中與其鄰近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假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辦理。
 - (3) 兼採自辦式及合作式：依據教師及設備等教學資源現況，學校得斟酌實際情形開班授課；軟硬體資源不足部分，得可商請鄰近學校/機構合作辦理。
 - (4) 實施期間：國民中學 9 年級可開授 1 年(二學期)之技藝教育課程，每 1 職群之上課以 15-17 週為原則。

(二)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評鑑指標：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辦時數、評鑑項目：每學年度各校技藝教育開班時數，利用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抽離式上課，各國中排課時數須符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

七、適性輔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適性輔導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點推動項目之一，請各國中配合推動國中階段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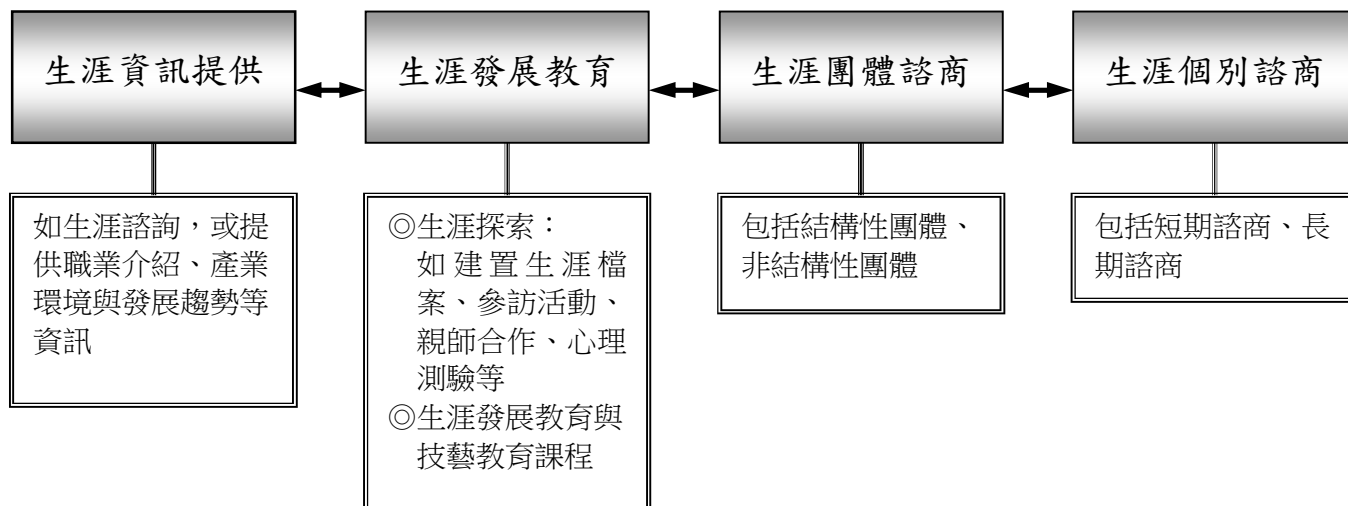


(二)各國中應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定)。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任務：

1.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2. 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四)適性輔導工作內涵：



(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安心專線：835-7885(幫上我-請幫幫我)，主要提供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尋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人際關係、適性輔導、親師溝通、特殊議題等問題之電話諮詢。

(六)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之配套及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教育部編製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化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請轉發國一新生填寫並擬定填寫進度時程表及保管辦法。
2. 各國中及高中應配合事項：
 - (1)各高中應研訂免試入學招生策略、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分組、適性輔導、資源共享)、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及銜接輔導。
 - (2)各國中應落實正常化教學、加強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確保教育品質，並成立及強化「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統籌校內相關資源，督責每位教職員工落實相關學生適性輔導措施，協調校內各處室採取分工合作方式，以妥適進行2次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之輔導工作。

貳、學務工作

- 一、為求適時掌握本縣校園偶發事件，加速應變處理，各類校園偶發事件之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如附件5)及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及流程確實通報。
- 二、重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領，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表)，另校安通報僅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內部通報機制，校安通報事件囿於前述通報時限，校方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因此不宜提供作為案件調查之依據或佐證資料。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依通報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實施結報，以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本府105年11月29日府教特字第1050408507號函知各校)。
- 三、落實「校安通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外聯巡(國中)」、「反詐騙預防宣導」及「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

(一)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教育部已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三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區分		項目	通報期限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乙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	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

事件		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通報作業。
	丙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72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7 日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二)為加強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工作，防範黑幫入侵校園，吸收中輟生當販毒人頭。請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本縣所屬學校（高中、國小）之「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網址：<http://csrc.edu.tw/csrc>）請按時（每月一報）通報，通報時間為每月第 1 個工作天 8 時至 18 時止，請上網登錄上月之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本縣所屬學校（國中）「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網址：<http://csrc.edu.tw/csrc>）請按時（每週一報）通報，通報時間為每週四 8 時至 18 時止，請上網登錄上月之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以掌握校園黑幫、暴力及霸凌、藥物濫用事件並即時處置。
- (三)學校發生校園霸凌案件時，學校須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校安通報，並至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或以「113 保護專線」實施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校園霸凌案件），另通報社政單位(113)之時間，須於校安通報中登載敘明（本府 102 年 6 月 26 日府特教字第 1020189332 號函知各校）。
- (四)為即時掌握各項訊息俾即時處置，請每日至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檢視點閱，務必逐一點閱電子佈告欄每項議題。

四、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並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請學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

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以共同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三）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務必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等活動）

1. 由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及學校相關計畫」實施宣導，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之自我檢核。
2. 「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可參考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下載專區/友善校園週的規劃與推動簡報檔，「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已掛載於教育部「愛的教育網」網站，請逕自下載運用，並請多加利用各項資源。
3. 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製作「做個有禮貌的網路小公民」、「快樂學習遠離網路霸凌」、「網路公民言行守禮守法，遠離網路霸凌樂無限」及「遠離網路霸凌 123」共 4 張宣導單，請各校適時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多元管道反映，以利學校即時調查、協助及輔導。上述檔案可至「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網路霸凌專區及「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download.asp>）下載。

（四）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1. 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針對個案進行追蹤輔導，相關統計數據並應陳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彙辦。
2. 各校實施「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務必針對發覺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

暴力霸凌加害及受害人均需加以輔導並製作輔導紀錄。

(五) 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2. 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3. 建立反霸凌投訴專線電話，由專人列管處理並有書面紀錄可查。
4. 各校務必設置反霸凌投訴信箱(e-mail)或網頁，並落實宣導本府反霸凌專線：8357885。
5. 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霸凌事件。

(六) 霸凌個案解除列管程序

疑似霸凌事件經確認為霸凌個案後，應依個案影響程度處理。情節輕微，學校可妥善處理者，列管為「學校自處」；情節較重，需警政或社政單位支援協處，或學生家長對事件反彈甚大可能引發媒體關注者，列管為「錄案督導」，並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霸凌事件列管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並通知業務主管科及視導區督學。
2. 個案列管類型為「學校自處」之霸凌個案，請加強落實輔導作為，經評估情況確有改善，由各校「霸凌個案結案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填妥「解除列管同意書」，確認無誤後紙本請承辦人於承辦單位蓋章，單位主管核印後傳真校外會，傳真電話：7257795，電話：7278585。
3. 個案列管類型為「錄案督導」之霸凌個案，請加強落實輔導作為，經評估情況確有改善，由各校「霸凌個案結案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填妥「解除列管同意書」，確認無誤後紙本請承辦人於承辦單位蓋章，單位主管核印後，連同「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影本報府辦理。

(七) 辦理教育人員防制霸凌知能工作坊或研習，並製作相關成果備查：

各校應定期辦理教育人員防制霸凌知能工作坊或研習，增強導師及學(訓)輔人員預防、辨識及輔導知能，並運用學校會議、研討會、班會、正式課程、空白課程、親師會等各項活動相關集會，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專題宣導，增強教

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五、請加強防範體罰學生、霸凌事件及中輟案件，落實各項防治措施，避免學生因中輟學業在外遊蕩，衍生犯罪及治安問題。

六、請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學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督導教育人員確實遵守，避免觸法。

七、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一)教育部為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二)學校對於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如未依程序訂定，且於輔導過程中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傷害，經本府督導未改善者，將列入長期輔導；經輔導後未改善則列入相關考評缺失，爰請各校切實照辦。

八、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流程

(一)違法處罰事件通報：違法處罰事件察覺後，校方應於 30 分鐘內由校長以電話通報視導區督學與業務主管科科長，俾業務主管科聯繫副處長，並於 1 小時內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二)違法處罰事件處理事項(學校行政作為)：

1. 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2. 連結業務主管科、校長協會、專家學者等支持系統資源，協助處理。
3. 於 4 小時內完成體罰事件事實初步調查，2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於調查完成後 24 小時內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4. 針對個案學生、全校師生及家長進行輔導與正向管教宣導。
5.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6. 須於 24 小時內召開考績會針對體罰教師完成調查，並立即將全案函報本府教育處；並視情況立即啟動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九、對違法處罰事件個案學生及教師之後續處理，應實施專業輔導，必要時轉介其他機構。

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中，增列「上下樓梯」為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之一。(如附件6)

十一、辦理人權法治教育

- (一)為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涵廣為扎根於校園，本府轉知各校賡續以多元方式宣導，並善用相關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俾利推動。
- (二)請將人權教育(含兩公約宣導)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人權教育活動。
- (三)持續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四)教育部於101年12月22日以臺訓(一)字第1010226710B號令修正發布「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本府101年12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10385146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五)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請各校賡續推動法治教育並於朝會、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積極宣導法治教育。參考運用教育部提供防制人口販運及認識人口販運之教案，及教育部與國語日報社合作之「少年法律專刊」有關人口販運防制之專篇，透過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加強落實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之課程與教學、推動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教導學生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公民素養之價值觀，認識人口販運新興議題，並預防學童性交易或人口販運受害情事發生。

十二、推動品德教育

- (一)配合本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如：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與331理念(每天學習30分鐘、每天運動30分鐘)，持續推動「日行一善」實施計畫，並修訂品德教育計畫，以符實需。
- (二)請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持續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

十三、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以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 (一)請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
- (二)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校園巡邏措施，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 (三)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另應於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 (四)各校應依作息時段(含上學、午休、放學時段)於校園及教室指派行政人員(導護人員或導師)實施巡邏，另針對課後輔導及照顧學生，校方仍應加強巡邏並適時提醒學生不要單獨行動，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五)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另檢視學校巡邏箱設置地點妥適性，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 (六)各校所屬員工應依據民防法第五條規定，參加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請各校落實執行防護團任務編組訓練並定期、多次進行演練，整體提升防護能力。

十四、藝術才能班

- (一)教育部於103年12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21542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二)請各校衡酌校內師資結構及各班別排課需求，適時調配藝才班人力。依教育部國教署106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排課及教學部分，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規定，採個別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教學方式等調整因應。

十五、資優資源班

- (一)各校應恪遵「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規定辦理資優資源班教學事宜，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語文類或數理類）學生抽離上課以 1 週 10 節為上限。另請考量規劃得以配合外加課程請於彈性時間、晨光時間、自習、午休、週末或寒暑假等時段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二)請學校應行檢視所抽離授課時數是否符合資優學生之身心狀況與學習需求，並應依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之規定辦理。各校應請落實與家長溝通說明並整合校內各處室資源，通盤規劃協調，以學生權益為優先。

(三)請各校務必配合常態編班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辦理資優資源班相關運作。

(四)本府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310372 號函訂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及總說明各乙份，請各校務必落實相關教育法規及維護特教生權益。

十六、為加強宣導各校辦理特色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重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間辦理，且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及同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

參、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

(一)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作業時程於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之鑑定及特教通報行政實務研習與 8 月 25 日特教教師鑑定新知研習時宣導說明並發予工作手冊，學期初不另行發文，研習手冊、相關時程及文件請上本處雲端系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檔案分享下載，並請各校務必配合時程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二)請各校加強特推會鑑定初審功能，務必於正式提送鑑定前，檢視校內是否提供轉介前介入（補救教學）、落實三級輔導之機制，於介入無效後方進入特殊教育身障生初篩、正式測驗之流程，並與家長溝通接受特殊教育鑑定之必要。避免因校內承辦人未先瞭解流程或尚未溝通，即請家長逕電洽教育處或特教中心，爰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仍需透過學校辦理。

(三)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開放校內特教教師參與鑑定、心評研習之時數，並於執行相關任務時惠予公(差)假登記，以維持特教教師鑑定專業知能

及本縣特教鑑定品質，並減少因特教教師知能不足造成大量無效鑑定提報、施測等特教資源之浪費。自 104 學年度起，心評教師任務執行比率已正式列為特教評鑑項目。

- (四)自 106 學年度起，將加強督導各校鑑定送件情形，針對學生身分到期應送件未送件、疑似生提送逾期致影響學生權益之學校，將正式公告各校檢討校內作業流程。
- (五)學生因疾病導致無法到校上課而長期請假時，學校應主動關懷、瞭解需求及適時提供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協助，以利學生回校後能順利銜接學習。如發生特教鑑定、安置處遇方式之疑義，特教承辦人均可即時洽特教中心鑑定組進行諮詢(04-7273173 分機 542~548)。
- (六)106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國小六年級身障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請各國小應針對小六家長進行充分轉銜宣導、溝通並說明國中各類安置班型、服務模式與相關資源，另提供本縣境內國立特教學校類別與服務型態資訊，以期家長能確實瞭解學生能力現況並依實際需求表達鑑定及安置意願，減少因鑑定安置結果與家長期待實際狀況不符產生之鑑定申復。
- (七)為提高本縣特教通報系統正確性，各校每月應確實隨時更新與通報，以即時掌握特殊教育學生、教師資料。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 (一)設有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國中請持續改善提升本縣資優合格教師比率偏低情形。
-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國中資優鑑定於 106 年 7 月份以前辦理完成，並於 7 月份完成安置、8 月份以前完成巡迴輔導派案，後續提供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多元資優方案等多元服務。
- (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國小資優鑑定於 106 年 6 月份以前辦理完成，並於 6 月份完成安置、8 月份以前完成巡迴輔導派案，後續提供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多元資優方案等多元服務。
- (四)各階段之縮短修業年限於 107 年 1~3 月份辦理，各階段縮修簡章將於 12 月公布。
- (五)本縣 106 學年度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冬令營)將於 11 月發文，請各校踴躍參與並注意繳件期限。若對送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到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詢問(電話:04-7273173 轉 328，聯絡人:戴老師)。

(六)本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甄選預計於 11 月辦理收件，歡迎各校踴躍參與甄選活動並注意繳件期限。

三、無障礙環境設施

- (一)本案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第 33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等規範、內政部對本縣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項目、教育部對本縣特殊教育行政評鑑考核項目、本縣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法規及實務研習宣導事項辦理。
- (二)持續督請各校應依上開規範於公告期限內落實年度專業檢核、案內相關資料清查填報作業，併依據本府 104 年 1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22708 號及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40008903 號函示請各校積極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規劃、設計、設置硬體設施設備時，應做全面整體性考量，務必確保行動不便者能獨立到達、進出與使用；在人文協助方面，應充分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活動之機會。
- (三)持續督請三民國小、僑義國小、大竹國小、北斗國中、永靖國中、社頭國中、田尾國中等 7 所尚於本府建設處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列管清冊之學校依上開規定積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最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改善完竣；倘未依法於期限內積極改善完竣，主管機關得處其學校負責人每次新臺幣至少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 (四)持續督請受補助學校應確依前揭無障礙相關法規、本府核定計畫（含施作地點、工項與數量）暨經費、政府採購法、本府最新公布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年度改善計畫檢核表」積極於期限內落實執行設計、發包、施工、監造及驗收，並應於工程施工說明書中載明規劃設計、施工安裝及驗收保固標準；倘有違背、衝突、不符上開規範者，須無償改善至符合為止，方得辦理核結請款。
- (五)又，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文到後至核銷完竣期間，每月 3 日前逕至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查填「年度改善計畫當月執行進度調查表」；倘仍未依限期通報完竣或經查填報不實，將影響相關補助經費。
- (六)本案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執行原則，採整案包裹式辦理請款，倘受補助

單位無法於本府核定期限內完成工程發包並簽妥合約，得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撤銷案內全數補助款，相關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完竣且依上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依就地審計原則及本府最新公布之「年度改善計畫請款資料檢核表」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結案。
- (八)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年度重要計畫，倘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清冊繼續辦理。

四、專業團隊、特教輔導團及巡迴輔導

- (一)專業團隊：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專業團隊治療師因應教師教學需求，提供到校/宅服務(服務類別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訓練、社會工作)，依學生需求核給服務時數，並與教師、家長討論，期使訓練活動延伸至學生學習以及日常生活中。105 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生 1,364 名共計提供 2,681 小時服務。105 學年度下學期服務學生 1,715 名共計提供 3,632 小時服務。106 年 5 月份函文各校提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求服務申請，持續提供各項專業服務。另，為能強化服務績效與品質，凡於該學年度接受本項服務學校，均須配合填報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

(二)特教輔導團

1. 預計 9 月份函文各校輔導團到校服務的申請，包括內容教學輔導及個案研討，請學校多加利用。同時可善用本縣特教輔導團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chcspedgroup>) 的線上諮詢服務，即時解決課程與教學的問題。
2. 106 學年進行融合教育全校性支持服務第二階段試辦，預計 106 年 10 月甄選四所大型學校(國中 2 所，國小 2 所)。試辦學校除提供特教輔導團定期到校提供諮詢，協助普通班教師提升特教學生相關特教知能外，另有相關教材教具費補助，屆時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3. 為銜接 108 課綱之實施，輔導團持續辦理特教備課觀課議課模式及相關表件修訂。106 學年上學期除由輔導團團員進行試辦外，另鼓勵學校主動參與試辦的行列，提早瞭解特教的運作模式。

(三)課程與教學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

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2.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之規定，各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資源班排課可採取外加、抽離、混合及協同教學等方式進行。

(四)特教巡迴輔導教學

1. 特教中心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各類障礙學生（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暨情緒障礙、在家教育、身體病弱、不分類、資優）間接服務（提供晤談、諮詢）或直接服務（實施協同教學、個別教學）。
2. 為提供本縣每位特殊需求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自 105 學年度起，「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國中、小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國中、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均由鑑輔委員直接安置制，不再由各校視需求提出申請；其餘各特殊障別巡迴輔導維持申請制，請各校視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3.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欲申請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巡迴輔導服務者，第一梯次已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跨階段新生及疑似生巡迴輔導申請已於第二梯次 106 年 8 月 7 日-8 月 11 日提出申請；申請截止後，將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審核及派案等工作時間。
4.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應主動配合教學輔導工作，提供適宜環境（如開放之公共空間）與必要協助（如教學用書），並接受巡迴教師之建議，不得有相互推諉之情事，以落實特教學生之無障礙教育環境。
5.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確實授課。巡迴輔導教師因請假或出差無法進行排定之輔導時，須事先告知學校及家長，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另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6.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每月務必定期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回報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狀況；特教通報網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勤路徑說明：請上 <https://www.set.edu.tw>→以各校學務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巡迴輔導」→點選「到校輔導回報」→填寫「出勤狀況」並查看「輔導內容」。
7. 本府於 106 年 10 月開始每月例行性檢核全縣巡迴輔導教師之通報網

紀錄，檢核結果將發文各所屬學校，請各巡迴輔導教師依據上述查核結果進行修正。

五、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 (一)特殊教育教師應參與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並運用於課程設計。
- (二)各校應於平時針對學校整體特教課程進行規劃及討論，並依據特教課程計畫進行教材編輯，同時連結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落實在教學現場的實務中。
- (三)106年7月審查本縣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了解各校課程設計、教學規劃之現況，並使用線上網站(<http://secp.hsjh.chc.edu.tw>)進行課程審查，各校須依照課程審查計畫之期程上傳資料，以落實各校課程計畫e化之推廣。
- (四)106學年有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的學生，其課程計畫改由就讀學校之特推會進行審查，課發會進行備查作業，經縣府審查後通過之課程計畫，送交一份給巡迴輔導教師編制學校留存。
- (五)106年度專業社群以教材編輯、專業成長及研究方案為主軸，透過校內或跨校合作的方式，鼓勵各校組成專業社群，以促進教師教學及專業交流的機會，今年申請辦理學校共計8所，辦理時間為106年3月至10月(包含暑假期間)，預計11月針對社群運作之成果進行全縣發表，以期教材可以推廣使用並追蹤教材試用回饋，作為教材修改之依據。

六、特教評鑑

- (一)本縣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已於4月至6月辦理完畢，於106年6月23日以府教特字第1060215852號函知各校本次評鑑成績並預計11月於特殊教育表揚大會表揚績優學校。
- (二)106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之學校，須參加107年評鑑，並請學校留意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三)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指標說明會預計於11月召開，並請受評學校留意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受評學校如下：芳苑國中、草湖國中、和美高中(國中部)、鹿鳴國中、信義國中小、湖南國小、湖西國小、新水國小、東山國小、陸豐國小、福興國小、螺陽國小、明聖國小、海埔國小、東興國小、青山國小、村東國小、新民國小、南郭國小、南鎮國小、管嶼國小、村上國小、饒明國小、二水國小、線西國小、曉陽國小、鹿東國小、舊社國小、萬興國小、永興國

小、大興國小、華龍國小、湖北國小、源泉國小、國聖國小、東溪國小、芙朝國小、中興國小、中山國小、東芳國小、三潭國小、平和國小及106年度待改進學校。

七、特教研習及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每位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每位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18 小時、每位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 9 小時、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至少應有 18 小時、每位特教專業人員近 3 年內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 18 小時、每位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請確實督導並鼓勵相關人員主動參加特教研習。

(二)「106 年度特殊教育行政知能研習」

【校長場】

1. 日期：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2. 研習對象：為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務必參加
3. 地點：社頭國中

【輔導主任場】

1.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全天 9：00~16：00
2. 研習對象：為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務必參加
3. 地點：社頭國中

(三)10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入國小申請特教服務家長轉銜講座。106 年 12 月上旬寄發「快樂上學去~10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轉銜手冊」及「快樂上學去~學前鑑定安置三折頁」至全縣早療相關單位（幼兒園、社區資源中心、通報轉介中心、托嬰中心、小兒復健醫療院所、早療服務據點等）。

(四)106 年 6 月預計辦理「國小特教教師轉銜知能研習」，重點宣導新學年度開學後，學校進行跨階段鑑定時，如何與家長良性溝通特殊教育鑑定之必要、國中各安置型態服務模式及不同特教類別在身障適性輔導安置（升學）之發展。

八、發放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在家教育補助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如下：

(一)代收代辦費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3 月）。

2. 申請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且經鑑輔會安置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3. 補助金額：每學期初由學校提出申請，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期發布「彰化縣公私立中小學學校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最高補助 1,500 元。
4. 在家教育學生不得重複請領。

(二) 在家教育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3 月）。
2. 申請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且經鑑輔會安置在家自行教育（含機構）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3. 補助金額：在家自行教育者-每個月補助 3,500 元（寒暑假不補助）；就讀教養機構者-每個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寒暑假不補助）。

(三)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3 月）。
2. 申請資格：(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2) 無搭乘交通車（經鑑輔會安置者）。
3. 補助金額：每生每月定額補助 400 元（寒暑假不補助）。

(四) 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

1. 申請條件：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
 - (1) 教師助理員：本縣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中重度以上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
 - (2)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各資源輔導後，下列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 (i)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
 - (ii) 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學生，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2. 申請時間：分為定期申請、不定期申請。
 - (1) 定期申請：每年 7 月提出，申請期程為次學年度自開學日起至學

年度結束日止。

(2) 不定期申請：依特教學生特殊需求狀況，以專案申請。

3. 補助人事費用：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每人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每月最多以 23 天計，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最低薪資投保額度補助，惟實際投保情況各校本權責辦理，若補助人事費用有餘絀時，各校應辦理繳庫事宜。

(五)獎勵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

1. 申請時間：上學期 9 月 1 日起、下學期 3 月初（實際期程須以公文為準）。

2. 補助標準：

名稱 項目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 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小學前 身障幼兒	身障幼兒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	私立幼兒園、機構	私立幼兒園（機構）身障幼兒 公立幼兒園身障幼兒
身障幼兒 年 齡	2 足歲以上至入小學前身障 幼兒	私立 2-5 歲 ※5-6 歲申請免學費 公立 2-5 歲 ※5-6 歲申請免學費 機構 2 足歲以上至入小學前身障 幼兒
補助金額	每招收 1 名，就讀 1 學期， 補助 5,000 元。	私立(機構)每學期 7,500 元 公立每學期 3,000 元
相關資格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者 幼兒園（機構）需提供個別 化教育計畫（IEP）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者
備註	補助幼兒園（機構）經常門 經費。 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 兒園（機構），應擇一申領。	2 足歲至 4 歲幼兒若身分為原住 民、中低及身障，系統將依所就 讀園所別(公私立)其補助金額自 動擇優選擇補助，若補助金額相 同則以教育部補助優先。

3. 注意事項：

(1) 請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個案身分（通報及鑑定文號），符合補助條件者，再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申請經費。

(2) 5 足歲至 6 歲幼兒教育補助，依系統計算擇優補助「大班免學費」

。

肆、獎學金

一、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一)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符合實施要點之自強情形及成績，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1次，每學年第1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第2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
-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
- (四)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
 1. 國民小學學生：220名，5,000元/名。
 2. 國民中學學生：220名，5,000元/名(包括補校學生)。
 3. 高中(職)學生：60名，5,000元/名(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4. 大專(院)校學生：60名，8,000元/名(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5. 研究所學生：10名，8,000元/名。

二、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之原住民學生。
-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
- (三)每名原住民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萬1,000元，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學校應就以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三、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

- (一)為照顧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及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
- (二)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雜費、主食米、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
 1. 學雜費(含實習費)全額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由學校逕予減免。
 2. 主食米：領受功勳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653元、領受功勳半公費者減半每月發給326元、領受公教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301元。
 3. 副食費：領受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2,800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

給。

4. 制服費：每人每學年 1,500 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5. 書籍費：每人每學年 800 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四、本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為獎勵彰化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凡連續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現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均可申請。但一年級新生及已享受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一般學科成績平均及藝能學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殘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一般學科成績中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三)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五百元。

彰化縣教育服務役中輟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要點

94年4月4日府教學字第0940061024號函頒布

104年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232583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中輟生輔導役男人力有效整合運用並落實中輟生輔導役男專長專用之原則，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協調並解決中輟生輔導役男勤務執行相關問題，落實執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組成「彰化縣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以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校外會、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輔導役男等相關人員組成。執行小組依其任務分工及責任區，透過勤務小組團隊行動，共同執行中輟生協尋及復學輔導及安置工作，並定期召開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會議。
- 三、本縣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負責本縣中輟生輔導役男之勤務分配、輔導與督導等事宜並規劃本縣中輟生督導責任分區，本縣責任區原則劃分為七個區域，惟得視本縣中輟生輔導役男分配情形及各校中輟人數之多寡，彈性調整分配役男責任區域。七大責任分區如附表。
- 四、役男協助中輟生個案輔導，原則採認輔追蹤輔導方式，每位役男每個學期至少需認輔追蹤的中輟學生人數約八至十人，並定期訪視責任區所認輔之個案，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表，於召開工作檢討會（至少每2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送交本縣「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彙處，工作檢討會得與中輟役男研習併同辦理。
- 五、為使中輟生輔導役男人力整合並充分運用，中輟生輔導役男統一撥交至「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管理，惟中輟生輔導役男係實際支援各校，爰分配至各區中輟役男服勤處所協助各校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故各區中輟役男服勤處所仍需配合業務需要，協助提供役男住宿場所、生活管理及照顧等支援與服務。
- 六、各區業務之執行以七大分區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不同責任區之役男仍需支援其他區域之勤務。
- 七、中輟生輔導役男勤務執行之分配採責任區域，不隸屬個別學校，其工作項目以中輟學生之協尋及追蹤輔導為主要勤務，若需協助其他勤務時，以不影響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為原則之情況下得酌量安排。
- 八、中輟生輔導役男工作事項：
中輟生輔導役男服勤除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外，並應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配合本府教育處及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各項中輟生輔導相關計畫。
- (二) 役男平時如未安排外出勤務時，應留守於學校輔導室為原則，並可協助學校中輟生輔導相關行政業務。
- (三) 中輟生輔導役男接獲中輟學生資料後，應於三日內與學校或家長取得聯繫並安排訪視事宜，儘速協助輔導學生復學。
- (四) 中輟生輔導役男每次輔導或家訪後，均需詳實填寫個案紀錄。
- (五) 列管之中輟生復學後如適應良好，由中輟生輔導役男提報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提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可停止個案追蹤輔導，辦理結案。
- (六) 役男執行外出勤務時，應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七) 追蹤協尋：對於輔導個案進行協尋，且協尋時需由學校相關人員陪同，不宜單獨行動。
- (八) 協助輔導：於各校輔導教師指導下，依個案輔導計畫協助執行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工作，且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隱私負保密之責任，非經輔導教師之指派，不得單獨與個案往來。
- (九) 服勤期間之工作內容應符合「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五章「服勤」規定，直接勤務以「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為主，指派他類直接勤務或其他勤務者，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

九、中輟生輔導役男應參加校外會辦理之本縣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並不定期參加縣內外所舉辦的中輟生輔導知能等相關研習活動。

十、本府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中輟生輔導業務專業督導，提供役男輔導技巧及諮詢服務，並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

十一、中輟生輔導役男每個月應定期參加工作檢討會議，藉由彼此經驗的分享與傳承，建立同儕的支持關懷網絡，解決實際面臨的困難，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十二、中輟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績效良好者，予以獎勵，表現不佳者，嚴格列管輔導。

十三、中輟生輔導役男實施協尋或家訪勤務時，按月核實支給交通費。

十四、本縣中輟生輔導役男均予以加保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役男外出值勤時之人身安全。

十五、本要點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彰化縣教育服務役中輟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要點（附表）

一、彰化縣七大分區中輟生輔導役男服勤處所：

- （一）第一區：陽明國中
- （二）第二區：育英國小
- （三）第三區：田中高中
- （四）第四區：鹿港國中
- （五）第五區：埤頭國中
- （六）第六區：晨陽學園
- （七）第七區：向日葵學園

二、彰化縣中輟役男分區一覽表：

區域	所含國中	服勤處所	區域	所含國中	服勤處所
彰化市	陽明，彰安，彰德，彰興，彰泰，彰藝，信義	第一區 陽明國中	鹿港鎮	鹿港，鹿鳴	第四區 鹿港國中
和美鎮	和美，和群		線西鄉	線西	
芬園鄉	芬園		伸港鄉	伸港	
花壇鄉	花壇		福興鄉	福興	
員林鎮	員林，明倫，大同	埔鹽鄉	埔鹽		
大村鄉	大村	秀水鄉	秀水		
永靖鄉	永靖	第二區 育英國小	二林鎮	二林，萬興，原斗	第五區 埤頭國中
埔心鄉	埔心		竹塘鄉	竹塘	
溪湖鎮	溪湖，成功		埤頭鄉	埤頭	
田中鎮	田中		大城鄉	大城	
社頭鄉	社頭		芳苑鄉	芳苑，草湖	
二水鄉	二水	第三區 田中高中	第六區 晨陽學園		第七區 向日葵學園
北斗鎮	北斗				
溪州鄉	溪州，溪陽				
田尾鄉	田尾				

三、權責劃分：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本項業務指導與督考工作。
- (二) 服勤單位：本府教育處
 - 1. 統籌規劃並指揮七所分區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勤務指派。
 - 2. 成立「彰化縣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結合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校外會、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輔導役男等相關單位（人員），負責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檢討改進、研發及輔導工作。
 - 3. 前項工作執行小組成員及分工為：
 - (1) 七區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及學園主任（服勤處所主管）及輔導主任及學園主任指派管理人（服勤處所役男管理人）負責各分區中輟輔導網絡資源統整及相關輔導專業知能訓練工作之執行。
 - (2) 本縣學生校外會（聯絡處）：帶領中輟生輔導役男透過校外聯尋及春風專案協尋並輔導中輟生。
 - (3) 警察局（少年隊及少輔會）：負責中輟生協尋及有關少年虞犯輔導工作。
 - (4) 社會處：負責特殊中輟生之生活安置。
- (三) 服勤處所：七所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負責督導協助各分區中輟生輔導役男執行中輟生輔導工作之勤務分配（填具勤務分配表）及生活管理（含住宿、家訪交通費及請假獎懲）等工作。
- (四) 申請支援學校：各校依中輟高危險群學生個案需要，由各校認輔教師擬定個案輔導計畫填具申請表，提報各分區中心學校，申請安排中輟生輔導役男協助相關輔導工作。
- (五) 中輟生輔導役男：經分區資源中心學校指派至受支援學校，於各校輔導室指導下，協助執行中輟生輔導工作。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落實性別平等行為規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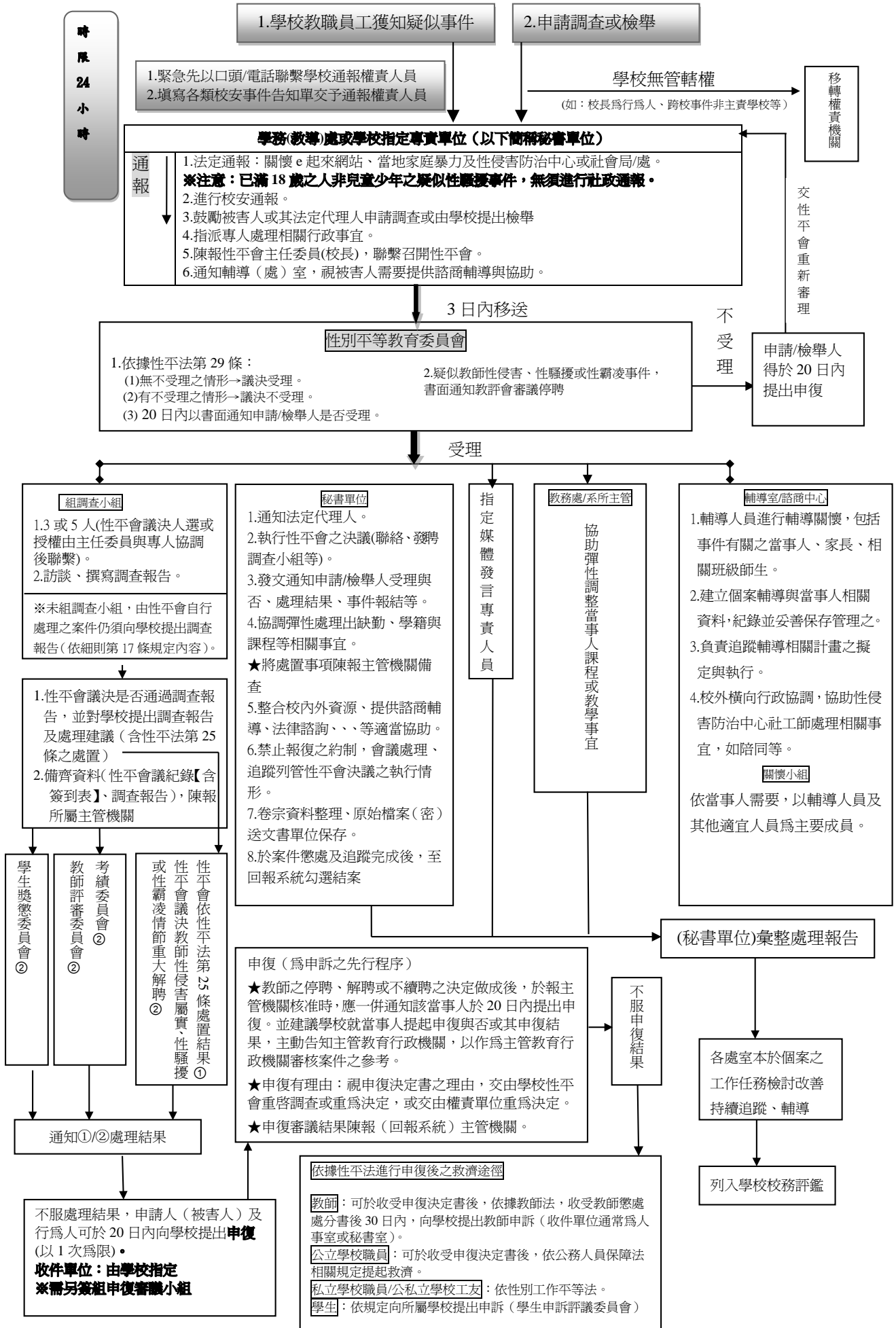
99 年 4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9004 號

- 一、為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之教師、職員。
- 三、教育人員行為規範如下：
 - (一) 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 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學校教育人員發現自身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款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前款工作之執行。
- 四、為維護學校教育人員專業形象，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導引學生身心健康成長，避免教育人員違反專業倫理，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應發起自律行為規範，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學校教育人員進行校內外教學或訓練與人際互動時，應避免個別邀約學生於隱密性之空間（如門窗緊閉之辦公室、教練室、器材室、教職員休息室、宿舍或偏僻校園角落、建築物死角等場所）。但有輔導管教學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二) 教育人員不得假借名義或利用權勢，於課餘時間或校外不當場所單獨約談（見）學生。
 - (三) 教育人員於輔導管教學生、檢查服裝儀容、實施運動技能訓練、各項教學指導，不得當碰觸學生身體敏感部位。
 - (四) 教育人員執行教學活動或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時，不得使用與學生學習無關及隱含性別或性暗示的語言、圖片、影片。
 - (五) 教育人員不可以學生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做出譏笑、嘲諷、歧視及評論或侵犯等語意或行為。
 - (六) 教育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時，應注意自身專業形象，不得以性議題談論黃色笑話和不雅言詞或散佈、轉寄、閱覽情色之影音、圖片、文字。
 - (七) 教育人員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如須住宿不得惡意或假借名目與學生單獨相處一室。但因特殊狀況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 (八)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辦理。
- 五、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學校應積極主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事情真相，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附件 3-1】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3-2】

- 一、為處理彰化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四、本府對違反本法事件之處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違反本法事件依第二點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下列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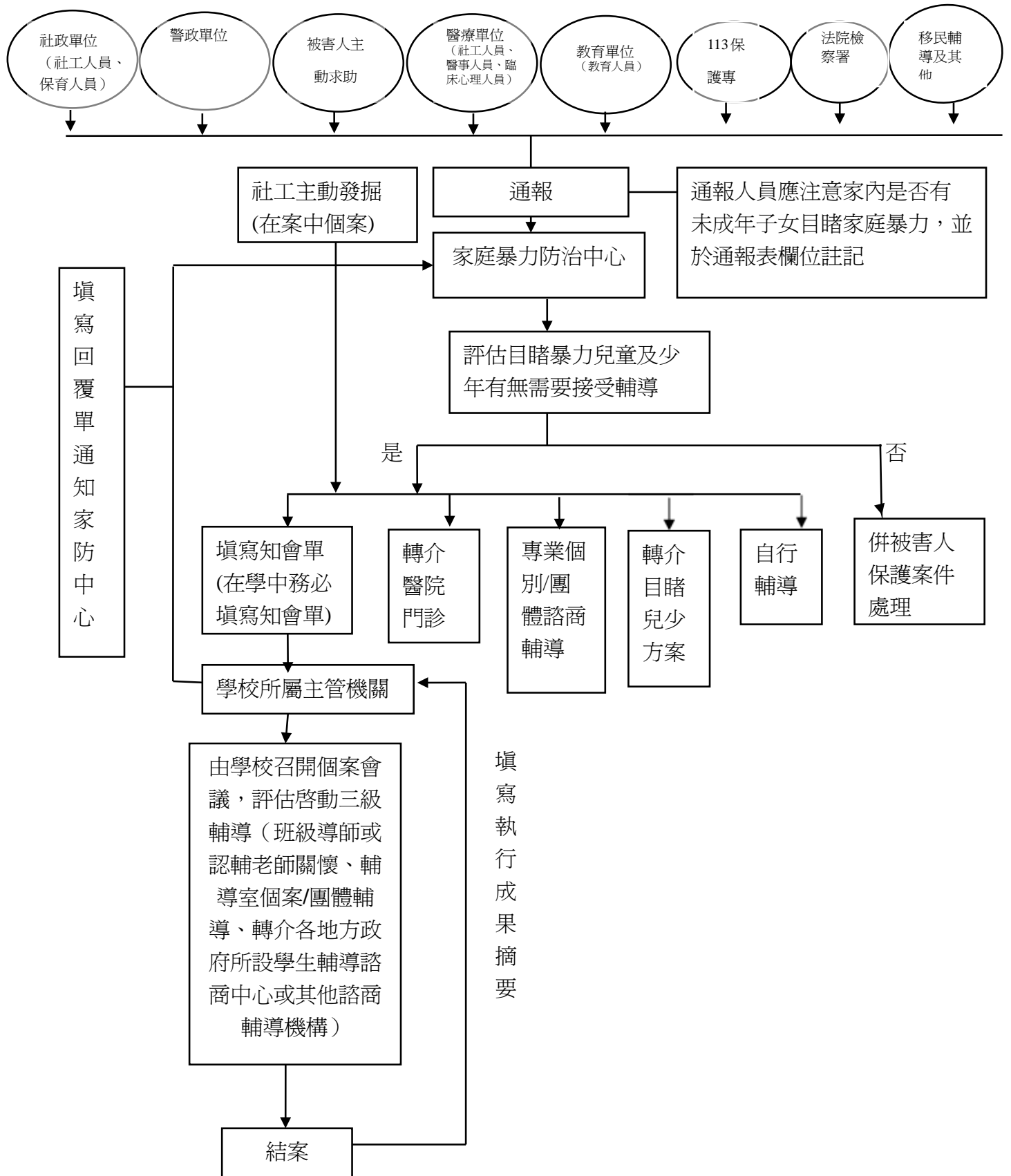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2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3	第十	第三	學校未積極維護	一萬元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四條之一	十六條第一項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4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5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6	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8	第三十條	第三十六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	一萬元以上五	行為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四項	條第二項	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人	<p>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p> <p>(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p> <p>二、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p> <p>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p>
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p>一、同一案件：</p> <p>(一)延誤未滿<u>四十八小時</u>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u>四十八小時</u>以上未滿<u>九十六小時</u>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u>九十六小時</u>以上未滿<u>一百六十八小時</u>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u>一百六十八小時</u>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u>一百六十八小時</u>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p>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處十五萬元。
10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p>一、第一次：三萬元。</p> <p>二、第二次：六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九萬元。</p>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p>

彰化縣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



彰化縣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

- 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應以密件公文將保護令影本(首頁即可)函知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 二、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除依規定向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保護令外，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應即前往該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或幼兒園，當面告知學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或幼兒園園長，並留下緊急連絡電話，含轄區派出所(建議指定單一窗口，如社區家防官)及家防官電話。
- 三、學校學務處或幼兒園園長接獲上開通知後，應即邀請學校駐衛警、該未成年子女就讀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等，共同研商擬具就學安全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被害人保護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前開就學安全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 緊急通報機制及校園內分工事項，例如：
 - 1、發現家庭暴力相對人無預警到校時，應請相對人於駐衛警室等候，若無駐衛警室，則請相對人於校(園)外暫候，避免讓其直接進入學校或幼兒園，並立即通知學務處或幼兒園園長，由其通知轄區派出所員警及家防官。
 - 2、請班級導師協助留意該生平日到校上課情形是否有異，觀察其情緒是否受到影響，如發現有異，請主動給予關心，並視情況轉請輔導室協助輔導。必要時，輔導室得主動連繫該保護性案件主責社工討論如何提供該生協助之具體措施。

- 3、請輔導室(幼兒園)協助強化該生安全意識與因應危機之能力，包括讓該生認識「遠離令」的意義，以及在就學途中倘遇相對人攔阻或強行要將其帶走時之因應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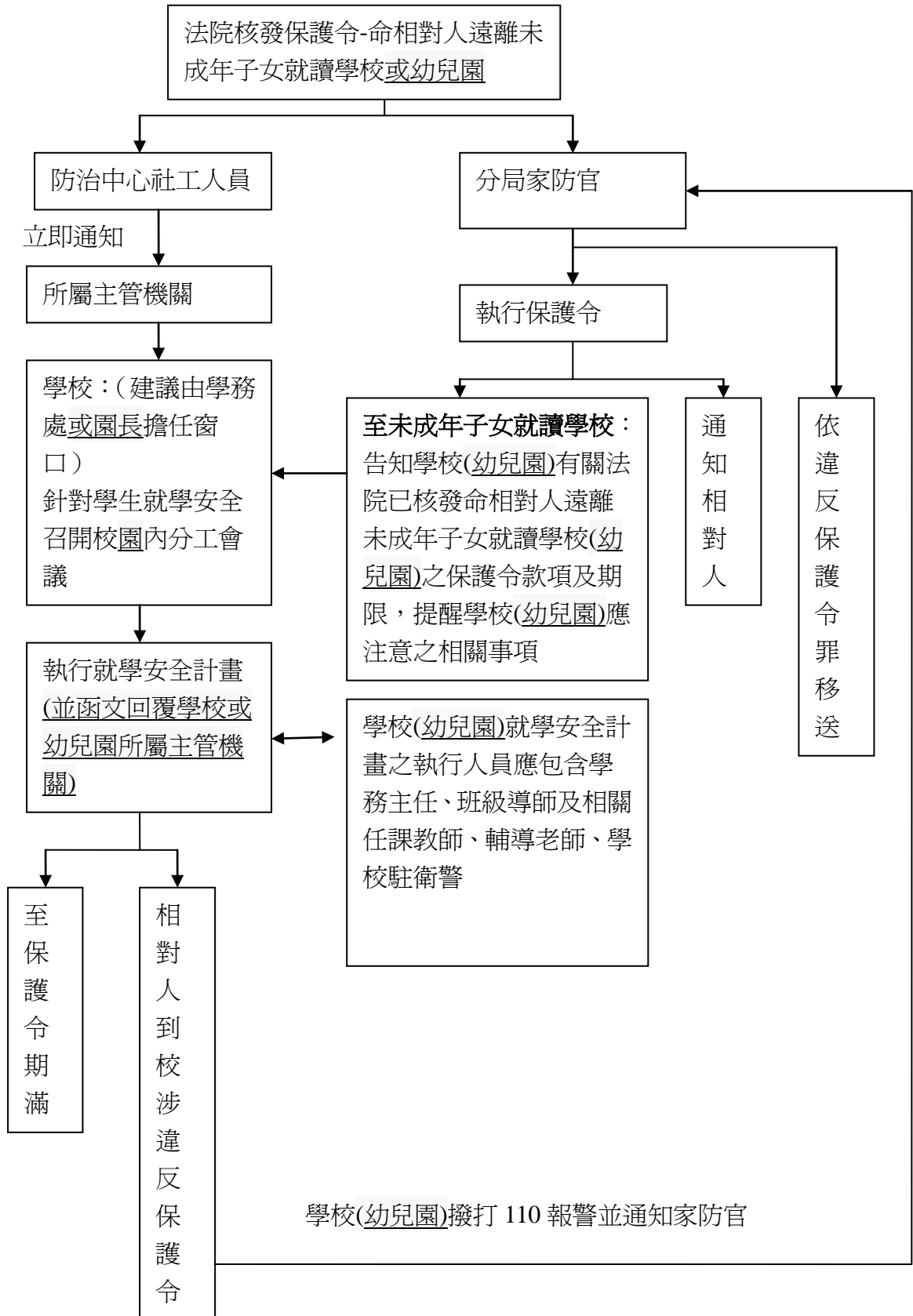
(二) 擬具未成年子女就學安全維護計畫，包括：

- 1、請加強與該生之主要照顧者聯繫，俾掌握其平日到校時間及上、下學行走路線，與是否有人接送等資訊，並於發現異狀時，立即通知其主要照顧者。
- 2、在學校(幼兒園)上學及放學時間，應協助留意該生到校(園)或離校(園)時是否有異，或於發現可疑人士在學校(幼兒園)附近徘徊、監視等情形，立即通知學務處(幼兒園園長)。
- 3、請轄區派出所於學校(幼兒園)上學及放學時間，加強學校(幼兒園)附近巡邏。

(三) 定期檢討與策進

- 1、學校(幼兒園)擬具就學安全計畫後，應以密件公文將處理情形函知學校(幼兒園)所屬主管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2、學校或幼兒園針對配合執行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等項工作，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包括緊急通報機制及校內分工運作等情形進行檢討，並加以改善。
- 3、學校或幼兒園應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與執行之預防教育。

彰化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與幼兒園處理流程圖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附件6】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由本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之。
-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 八、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 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 十一、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 十二、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十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 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 (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 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 事件	七、疾病事 件	八、其他事 件
屬 性 區 分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緊 急 事 件								
甲 級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 以上性侵害事 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 以上性騷擾事 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 以上性霸凌事 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家庭暴力情 事。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 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 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 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 重影響身心之確 認事件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 重影響身心之事 件。 · 知悉反擊型霸凌。 · 知悉肢體霸凌。 · 知悉關係霸凌。 · 知悉言語霸凌。 ·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 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或工 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保護。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 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 品。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法定傳染 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 流感併發 症 · 水痘 · 登革熱 · 德國麻疹 · H7N9 · 狂犬病 · 其他：請 參閱衛生 福利部公 布傳染病 分類表	
法 定 通 報 事 件								
乙 級								

		<p>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當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少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 	

	(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 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 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 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 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 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資訊 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高中職(含以 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 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	--	--	--	--	--	--	--	--	--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家庭暴
 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教育基本法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災害防救法

【106 學年度上學期幼兒教育科工作報告】

一、有關辦理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及招生相關事項。

-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3 項)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第 4 項)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 5 項)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又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種身分；請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辦理招生相關作業皆應優先招收上開不利條件幼兒。
- (二) 本府業依據幼照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超過全園實際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準用彰化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 (三) 學前教育為非義務、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權益，各公幼不宜規範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爰不得限制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之鄉鎮，本府業配合上開規定修正「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請各園依規定辦理。
- (四) 另有關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係指本府核定收托年齡層範圍內所有不利條件幼兒均應為優先招生對象，以落實幼照法第 7 條照顧不利條件幼生接受適切學前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請各公幼招生後倘有缺額應供鄰近幼生跨區就讀，共享教育資源。
- (五) 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備查係以學年度為單位備查，幼兒園開放報名前

一個月即須報府備查，本府備查後請公告週知於幼兒園網站、公布欄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週知。本府辦理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備查時，發現多數幼兒園報府備查日期接近報名日期，無充分時間公告週知確實不妥，爰請提早報府備查之作業；另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倘有修改即須報府備查，請於開放報名前一個月完成報府備查程序並公告週知。

(六)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2月23日召開「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服務專案小組第15次列管會議」指示：倘部分公立幼兒園受少子女化之影響有缺額，請審慎評估向下延伸招收2歲至3歲幼兒之可能性，以發揮政府設立公立幼兒園之最大效益。另增設2歲以上未滿3歲班時，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9條第2項：「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1樓」、第13條第1項：「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及第21條：「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布更換區」等規定。

(七) 又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決議，為吸引國際人才留在臺灣，應提供外籍人士子女在台受教完整資訊，並提供英文版本資訊；教育部國教署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招生資訊路徑，提供英文版本供民眾查詢。

二、有關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5學年補助作業規劃一案。

(一) 105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分為「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加額」2項補助項目，採分別造冊及審核之方式辦理，補助內容如下：

1. 補助款申請時間：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限於106年3月至106年4月15日止，業於106年5月31日前審核撥款完畢；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限於為106年9月至106年10月15日止。

2. 補助對象及內容：

(1)106學年度補助對象：

a. 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間出生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

b.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2) 補助內容如下：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	私立幼兒園
學費補助 （全體 5 歲幼兒）		免繳學費	最高 1 萬 5,000 元
經濟弱勢 加額 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約 1 萬元	最高 1 萬 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 萬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3. 補助款之申領及撥款方式：本項補助由幼兒所讀之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並於完成申請作業後併同申請表、確認單、經家長核章之清冊及繳費證明，彙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請領經費。

4. 補助注意事項：

(1) 免學費補助：幼兒於申請截止日後入園者，不再撥付補助予各公立幼兒園，各園亦不得向家長收取學費。

(2) 弱勢加額補助：

a. 幼兒於申請截止日後始就讀達 1 個月者，幼兒園得於第 1 學期 12 月 15 日之最後造冊時間前，依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10295293 號令訂定發布之「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所定中途入園收費基準核予補助，並至幼生系統修正清冊補助數額，倘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惟逾最後造冊時間之零星個案不再開放申請。

b. 幼兒於申領弱勢加額補助後中途離園且未繼續就學者，若其補助額度逾該生實際繳交費用，則應依前開收退費標準辦理；所退費用係屬中央主管機關發放之補助款，爰應予歸還並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數額。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府個案審核後，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本金」部分之數額，至保

險給付「利息」部分，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c. 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應由家長自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

d. 補助資料採計年度：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計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 106 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5. 協助審查：

(1) 本縣現有國小附設幼兒園 48 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含分班）83 園、私立幼兒園 235 園，共計 366 園。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2) 其審核人員採分組模式進行，並分三組別輪流審件，組別分配如下，（新學年開始加入大嘉國小附設幼兒園，明細詳如附表）：

a.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組別：第三組

b.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查組別：第一組

c.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組別：第二組

組別	園所名稱			
一	彰化市立幼兒園	和美鎮立幼兒園	大村鄉立幼兒園	竹塘鄉立幼兒園
	芬園鄉立幼兒園	伸港鄉立幼兒園	埔鹽鄉立幼兒園	二林鎮立幼兒園
	花壇鄉立幼兒園	員林鎮立幼兒園	田中鎮立幼兒園	大城鄉立幼兒園
	秀水鄉立幼兒園	社頭鄉立幼兒園	北斗鎮立幼兒園	二水鄉立幼兒園
	鹿港鎮立幼兒園	永靖鄉立幼兒園	田尾鄉立幼兒園	
	福興鄉立幼兒園	埔心鄉立幼兒園	埤頭鄉立幼兒園	
	線西鄉立幼兒園	溪湖鎮立幼兒園	溪州鄉立幼兒園	
二	大成國小附幼	華南國小附幼	海埔國小附幼	和美國小附幼
	東芳國小附幼	東興國小附幼	鹿東國小附幼	培英國小附幼
	忠孝國小附幼	文開國小附幼	育新國小附幼	大嘉國小附幼
	中山國小附幼	鹿港國小附幼	管嶼國小附幼	靜修國小附幼
	南郭國小附幼	洛津國小附幼	線西國小附幼	員東國小附幼
	芬園國小附幼	頂番國小附幼	和仁國小附幼	僑信國小附幼
三	饒明國小附幼	湖東國小附幼	田尾國小附幼	大城國小附幼
	青山國小附幼	溪湖國小附幼	合興國小附幼	西港國小附幼
	崙雅國小附幼	湖北國小附幼	溪州國小附幼	王功國小附幼
	社頭國小附幼	好修國小附幼	竹塘國小附幼	芳苑國小附幼
	橋頭國小附幼	田中國小附幼	原斗國小附幼	漢寶國小附幼
	永靖國小附幼	北斗國小附幼	興華國小附幼	二水國小附幼

(二) 幼兒園收費規定配合事項：

1. 收退費規定：

- (1) 有關公立幼兒園收退費事宜，本府訂有「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請各園依上開標準辦理收退費事宜。
- (2) 另請確實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數額收費，欲修正次一學期收費數額之幼兒園，請於次一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備文檢附本學期(修正前)及次一學期(修正後)之收據或收費明細報府申請，並請於公文敘明修正收費數額之原因及其計算式，俟奉准後，由本府逕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修正收費數額並函復幼兒園。

2. 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辦理收據查核事項：

(1) 家長繳費收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數額應符合登載於幼生系統之額度或經本府審核通過之額度；收費項目與用途應符合本府訂定發布之「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相關規定。
- b. 公立幼兒園學費乙項免列數額或寫 0，並加註「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2) 積極查察各幼兒園繳費、家長繳費收據與幼生系統登載數額是否相符，以維護幼兒及家長就學補助權益。

(三) 收費規定查察：

1. 為確保補助實際受益對象為幼兒家長，本府將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按季訂定查察進度，實地稽核轄管幼兒園實際收費情形，並比對其收費樣張、家長繳費收據，與園方登載於幼生系統之數額是否相符，以確保家長就學補助權益，並按季(每年 1 月 5 日、4 月 5 日、7 月 5 日及 10 月 5 日前)報送稽核狀況資料。

2. 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作業：

- (1) 依 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5 歲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之補助要件僅就收費一項予以檢核，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幼照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本府審核通過之額度。
- (2) 為達政府補助政策最大效益，本府將依教育部國教署指示以幼照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幼兒園收費備查及公告、收據查核、收費修

正與調整等及違反規定查處等事項，並列為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定期查察事項；倘經本府稽查人員現場查察有收費規定未符合之幼兒園，應於當年度完成後續追蹤輔導情形改善完竣，並落實登載於稽查紀錄，以為後續追蹤管理。

(3)幼兒園有逾備查收費數額之情事，且經查察屬實者，應依幼照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處；至如幼兒園就 5 歲幼兒收費有逾登載於幼生管理系統額度之情形者，除依上開規定核處外，另得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幼兒園應即退費，該園自次學年度起二學年不得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

(4)本府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應落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作業，並就違反規定者有積極行政作為，避免公私立幼兒園擅自調高收費，以確保補助實際受益對象為幼兒家長。

(四) 宣導作業：

1. 教育部國教署規定印製之 106 學年度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宣導海報及布條等文宣品，業於 106 年 7 月 4 日辦理之「106 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上發放，請轄內各園配合懸掛，並積極辦理就學補助政策及教學正常化宣導業務，俾利家長知悉相關補助訊息，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2. 為掌握各公立幼兒園招生情形，並於每年 9 月前提早規劃辦理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以提供幼兒必要之協助，維護其受教權益，請各員務必配合辦理。

三、有關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一案。

(一) 基於幼照法揭櫫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扭轉少子女化危機，使國人願生、能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為當前政府重要的學前政策，為擴大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國教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擴大教保公共化相關規劃」。

(二) **本縣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辦理情形：**為增加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本府自 100 年度起至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明顯偏低之鄉(鎮、市)，倘經盤查各國中、小尚有可運用教室者，積極協調當地公所、學校、家長會及當地民意代表，規劃及設立國小附幼、鄉(鎮、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另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間針對公共化比率未達四成之地區盤點學校空餘空間並辦理聯合會勘，規劃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未來規劃利用各國中、小設置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如下：

1. 106 學年度：

- (1)和美鎮培英國小：增設國小附幼一班，增加收托數計 30 人。
- (2)花壇鄉白沙國小：花壇鄉幼社區分班辦理遷園，可收托人數計 60 人。
- (3)花壇鄉文祥國小：花壇鄉幼社區分班辦理遷園，可收托人數計 30 人。
- (4)大城鄉潭漈國小：大城鄉幼社區分班辦理遷園，可收托人數計 30 人。
- (5)員林市東山國小：員林市幼社區分班辦理遷園，可收托人數計 60 人。
- (6)秀水鄉育民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90 人。

2. 107 學年度：大村鄉大西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90 人。

3. 108 學年度：

- (1)北斗鎮萬來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90 人。
- (2)埤頭鄉埤頭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60 人。
- (3)永靖鄉福德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60 人。

4. 109 學年度：

- (1)和美鎮大榮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60 人。
- (2)彰化市南興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60 人。
- (3)伸港鄉伸仁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90 人。
- (4)彰化市國聖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122 人。
- (5)花壇鄉僑愛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90 人。
- (6)田中鎮三潭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90 人。
- (7)員林市育英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計 122 人。

(三) 為發揮政府設立公立幼兒園之最大效能，請各校附設幼兒園於 106 學年度以招收滿額為目標，並依下列規定積極辦理招生事宜：「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生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及「彰化縣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另請依「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酌減班級人數事宜。茲將各校附幼 105 學年收托情形臚列於后：

園所名稱	核定 總人數	普通生	特幼生	實際 招收人數
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5	0	55
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80	3	83
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8	205	16	221
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6	1	57
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7	0	57
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0	27
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0	28
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90	0	90
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7	2	59
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2	4	56
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79	3	82
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1	28
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0	28
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0	28
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30	0	30
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2	0	22
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2	30
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6	2	28
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85	1	86
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5	3	28
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30	0	30
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6	1	27
員林鎮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6	4	60
員林鎮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6	1	57
員林鎮饒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0	27
員林鎮僑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1	29
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9	1	30
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0	28
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	1	28
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9	0	29
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0	4	24
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9	1	60
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4	1	25
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3	0	23
田中鎮田中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0	110	2	112
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52	2	54
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9	1	30
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4	3	27
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30	0	30
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0	3	23

二林鎮原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1	1	22
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0	28
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6	4	30
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1	1	22
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2	30
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1	0	21
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48	2	50
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8	0	28
總計	2,288	2,033	74	2,107

四、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 (一) 為維護課後留園辦理期間園內幼兒及人員安全，請園方持續督導加強幼兒及照顧人員安全意識及預防觀念，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應協助安全巡察；另幼兒園園舍及設施設備有安全改善必要者，應併入幼兒園年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辦理。
- (二) 為簡化課後留園補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調及審核作業，請各園於「參加課後留園服務意願調查表」中，加註「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將由系統協助比對補助資格，家長免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字眼，並傳達家長資料簡化之相關訊息。
- (三) 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未有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增置教師助理員經費之需求者，幼兒園仍應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俾本府知悉內各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開辦情形。
- (四) 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與102學年度相較，103學年度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開辦園數雖均有提升，對照公立幼兒園總園數，其增加數量仍屬有限，寒暑假期間提供下午4時後之課後留園服務之園數雖有提升，惟全國僅有90園。復查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之辦理情形，學期間平均開辦比率為61.58%，寒暑假平均開辦比率為59.94%(前一年度分別為53.74%及38.06%)，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比率雖有成長，惟仍有加強空間，尤以寒暑假期間下午4時以後為甚，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爰請轄內各公立幼兒園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
- (五) 教育部國教署為積極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內公立幼兒園

開辦課後留園服務，開辦情形將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率之依據。

(六) 本案為統合視導項目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1.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 6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以上。
2.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 4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

(七)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課後留園積極辦理、應加強持續辦理及未辦理附幼名單：

1. 105 年暑假、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寒假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四期)均配合，積極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幼兒園 11 園：華南國小、頂番國小、洛津國小、文開國小、鹿東國小、線西國小、靜修國小、橋頭國小、原斗國小、興華國小、芳苑國小。
2. 應加強持續辦理 29 園：(未每期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大成國小、芬園國小、東芳國小、忠孝國小、中山國小、南郭國小、鹿港國小、海埔國小、東興國小、管嶼國小、育新國小、和美國小、和仁國小、饒明國小、青山國小、員東國小、僑信國小、崙雅國小、社頭國小、湖北國小、永靖國小、田中國小、田尾國小、竹塘國小、大城國小、西港國小、漢寶國小、王功國小、二水國小。
3. 未辦理 8 園：培英國小、大嘉國小、湖東國小、溪湖國小、好修國小、北斗國小、合興國小、溪州國小。

五、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一) 教育部國教署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之補助對象係為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許可之公立幼兒園(班)，增班設園經費之補助對象為預計設立之公立幼兒園(班)，二者補助對象不同；請欲增班設園者不可於未完成增班事宜前提報申請改善設施設備經費。

(二) 有關教育部國教署 106 年度補助本縣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府業函請受補助幼兒園依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表項目及金額重新提報經費概算表及預定辦理進度表，請各受補助幼兒園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採購、招標等事宜，並於核定

函所定核銷期限前辦竣請款。

- (三) 本府核定各園後，部分幼兒園表示欲修正經費概算表或工程預算書等，大部分原因係因提報經費概算表或工程預算書前，未確實請廠商丈量規格、未確認材質或未確定各核定項目施作或採購方式等，請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以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程序及避免壓縮貴園施作期間，以掌握時效。
- (四) 有關 105 年度以前(含 105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核銷之幼兒園臚列如下，請下列各園儘速於核銷期限前報府辦理核銷請款事宜；另基於前開補助經費會計年度已結束，屬以前年度保留數，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1. 103 年：培英國小附幼。
 2. 104 年：培英國小附幼、漢寶國小附幼及芬園國小附幼。
 3. 105 年：忠孝國小附幼、大嘉國小附幼(增班設園)。
- (五) 請各受補助幼兒園務必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教育部國教署核定項目及所送申請補助計畫書辦理本案，倘執行成果未符前開標準、與核定項目不符或變更施作(設)地點者，教育部國教署將視情形要求改善或繳回補助經費；另倘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90%，教育部國教署將調降補助比率，爰請確實依核定項目辦理，避免核定後卻因故不施作之情形。
- (六) 另本案倘經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核定後，請確實依所送計畫書、核定表及經費概算表辦理，幼兒園執行中欲調整經費概算者，請備文(公文務請敘明申請調整之原因、項目及調整前後之差異等)檢附修正前後經費概算表、工程預算書及經費調整對照表等報府申請調整。另請勿隨意變更施作(設)地點，以免所報成果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衍生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及經費繳回問題。
- (七) 倘受補助幼兒園因故無法於教育部國教署所定執行期限前完成請款核銷者，請於教育部國教署所定執行期限前一個月備文(公文敘明最新辦理進度、後續預定辦理進度及無法如期辦竣原因)檢送執行進度及逾期原因說明表報府申請展延。
- (八) 請各園於辦理完竣前，於每月 5 日前提報前一月份之執行進度，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傳真號碼：04-7283264)，國小附設幼兒

園電子檔請寄 tanyahung@email.chcg.gov.tw 電子信箱，鄉(鎮、市)立
幼兒園電子檔請寄 shie0123@email.chcg.gov.tw 電子信箱。

- (九) 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增班設園案受補助之幼兒園，於經費核定後應積極辦理，並依限辦理核結，倘無法於預定期程內完成，請確實依規定申請展延。另教育部國教署表示，自 105 年度起，凡申請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者，倘有前一年度獲補助經費尚未完成核結(含展延)者，均暫不予補助，俟核結後再行申請。
- (十) 審視 105 年度各園所送之計畫，改善規劃內容常見之問題如下，請各幼兒園確實於擬具計畫時逐項詳加檢視，以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俾加速執行時程：
1. 未符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如：CNS 國家標準、建築及消防等)：如設置雨遮未敘明是否須申請建造執照；安全地墊鋪設範圍未以遊具覆蓋範圍(含緩衝距離)為主。
 2. 未符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如廁所改善後幼兒專用衛生設備數量不足、男生小便器間未設置搗擺、隔間高度高於教保服務人員視線、洗手台前未設置鏡子；樓梯未裝設雙層雙邊扶手、欄杆設置橫條或間隙過大卻設置易攀爬之安全網予以改善；幼兒使用空間設置於地下層等情形。
 3. 未整體規劃改善項目：如設置沙坑未有後續維護規劃、遊戲場遊具、安全地墊及遮陽網改善不久即拆遷、雨遮未兼具通風性等。
 4. 相同項目重複申請，且未敘明原因：如電腦、冷氣、櫃子等。
 5. 申請資料闕漏：如未附學校平面配置圖、園舍平面配置圖、規劃設置位置圖(申請遊戲場相關經費者，應標明遊戲場使用面積、遊戲設備面積、安全地墊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安全地墊外緣之距離)、改善項目明細、等資料。
 6. 申請資料不一致：申請項目、經費需求表與初審意見表填列內容不一致。

六、有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乙案。

查幼照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條文所稱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

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設計之依據。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課綱內涵並落實於課程設計中，爰辦理課綱研習，其研習時數亦可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二) 另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教保專業知能十八小時研習時數核計原則如下：

1.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
2. 本辦法第 5 條：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七、幼兒健康及安全。八、學前融合教育。九、教保專業倫理。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十一、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3. 本辦法第 8 條：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幼兒園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4.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本條文第二項：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
5. 依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 5 月 27 至 28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

科(課)長會議紀錄、案由十一略以：考量參與輔導之公私立幼兒園，係藉由具課程、教學專長領域之學者及資深幼教人員，進入幼兒園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進行教保活動課程及發展課程特色，其歷程符合課程發展實作研習之精神，爰參與受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同意依其參與輔導主題符合教保課程發展者，依其實際參與輔導總時數酌予部分時數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相關時數之審認方式將另訂於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並另案函知。

(三) 罰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幼照法第 15 條第 5 項之規定，未備具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者，擬依該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依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104 度第 1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紀錄參、討論案、案由 8 審查意見辦理：考量幼照法第 15 第 5 項所訂之義務主體為教保服務人員，爰研擬修訂幼照法將教保服務人員未依規定參與研習納入相關罰則之對象。本案於未完成修法前，應將須依幼照法規定參與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規範簽訂於勞動契約中，並擬具相關輔導紀錄，以做為該員工作配合度考評依據之一。

(四) 本縣現有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計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共計 2,717 人，106 年度教保研習共辦理 89 場次，106 年度上半年(截至 6 月底止)教保研習辦理 42 場次，106 年度下半年(自 7 月開始至 11 月底止)尚未辦理之研習共 47 場，承辦學校如附表：

1	大成國小附幼	7/4、7/9、7/12(暫)、 7/24、9/2、9/14	16	芳苑國小附幼	8/9 上下午各 1 場
2	芬園國小附幼	7/8	17	彰化縣幼稚教育 事業學會	9/2
3	華南國小附幼	10/28	18	彰化縣幼兒園協會	9/5、9/16、9/23、 10/21、10/28、11/18
4	海埔國小附幼	8/19	19	社團法人彰化縣 中華幼兒教保職 涯發展協會	8/19、9/9、9/23、 10/14、11/4
5	管嶼國小附幼	8/26、10/21	20	社頭鄉立幼兒園	8/14、10/21
6	和仁國小附幼	7/3、7/4	21	花壇鄉立幼兒園	9/23
7	僑信國小附幼	7/1-2	22	芬園鄉立幼兒園	10/14
8	青山國小附幼	11/4-5	23	員林市立幼兒園	8/1
9	崙雅國小附幼	7/1	24	埔鹽鄉立幼兒園	8/8
10	社頭國小附幼	7/7	25	鹿港鎮立幼兒園	8/11
11	湖東國小附幼	10/14	26	溪湖鎮立幼兒園	8/7

12	北斗國小附幼	7/1、7/8	27	福興鄉立幼兒園	8/10
13	田尾國小附幼	9/16-17	28	線西鄉立幼兒園	8/10
14	竹塘國小附幼	10/14-15	29		
15	王功國小附幼	8/12-13	30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經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轄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課程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之屬性標籤；另本府將針對課程內容執行之妥適性加以審核，並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行為。
2. 為協助各園掌握轄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情形，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研習時數紀錄，固定於每月 15 日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傳送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且為使教保研習時數登載更臻完整，教保資訊網之「教保研習時數登載及審查專區」模組功能，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採全年度開放使用，俾利各幼兒園查詢及管理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度參與研習之情形。
3. 經本府核定後之計畫如涉及主題與授課內容及經費項目之異動，應於辦理前提報修正前、後之實施計畫與經費調整情形，經本府報陳教育部國教署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事前函報者扣除該場次補助款項並追繳相關經費；至變更辦理日期、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在無涉主題與課程內容及內外聘人員之經費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授課人員，則由本府本權責審核，免再陳報該署。

七、有關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一案。

(一) 辦理主題與辦理形式：

1. 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補助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包含教學正常化、語文與閱讀、健康與生活、教養與溝通、社區資源運用、性平相關議題、多元議題及自選議題等 8 類指定主題。
2. 辦理形式包含：
 - (1) 「一般地區親職講座」：每場次補助 2 萬元。
 - (2) 「新住民家庭之親職教育活動」：每場次補助 3 萬元。

(二) 執行現況：

1. 本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共辦理 60 場次，全案已於 106 年 6 月辦理完畢，俟各園報送成果及核銷資料完成後，計於 9 月前報署完成核結事宜。
2. 另 106 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計畫本縣共提報 68 場次，刻正報署審核中，俟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審核結果、核定本府辦理後各園始得辦理。

(三) 注意事項：

1. 經核定後之計畫如涉及主題與授課內容及經費項目之異動，應於辦理前 3 個月提報修正前後之實施計畫與經費調整情形，經教育部國教署同意後始得以辦理，未事前函報者扣除該場次補助款項並追繳相關經費；至變更辦理日期、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在無涉主題與課程內容及內外聘人員之經費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授課人員，應於辦理前 1 個月報府，由本府本權責審核，得免再陳報該署。
2. 各場次應分別彙整統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及比例，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將上開資料填列於成果報告表。
3. 本案申請期程為每年 5 至 6 月，鑑於公立幼兒園收托對象大部分為不利條件之弱勢家庭，為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互動技巧，協助家長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請未曾申請親職教育案之國小附幼務必提出申請。茲將 105 及 106 學年度未提報計畫申請名單，臚列如下：

中山國小附幼	鹿港國小附幼	育新國小附幼	二水國小附幼
忠孝國小附幼	和仁國小附幼	華南國小附幼	青山國小附幼
東芳國小附幼	大嘉國小附幼	靜修國小附幼	社頭國小附幼
南郭國小附幼	培英國小附幼	線西國小附幼	橋頭國小附幼
溪州國小附幼	東興國小附幼	漢寶國小附幼	大城國小附幼
竹塘國小附幼			

八、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一案。

- (一) 辦理依據：教育部為落實幼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引領幼兒園邁向教保服務的新紀元。
- (二)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5404B 號函發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爰 106 學年度將整合專業發展輔導類別及現行「幼兒園輔導計畫」內相關規定，將類別下「適性教保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三類方案整併為「專業發展輔導」一類，並自 106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幼兒園輔導計畫」。

- (三) 辦理情形：105 學年度計有 3 所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基礎輔導類別、20 所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專業發展輔導類別(含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特色發展及專業認證等 4 類)，106 學年度計有 1 所公立幼兒園參加基礎輔導類別、20 所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專業發展輔導類別，教育部國教署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審核結果另案函知；另將以分年計畫逐步提升本縣幼兒園適性教保服務、實行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在地化特色發展永續經營之能力。
- (四) 106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申請作業已截止，教育部國教署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審核結果另案函知；核定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上傳修正資料，每年申請期程為 3 至 4 月，請未曾申請輔導計畫案之國小附幼務必提出申請，以充實並提升教保活動品質。茲將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未曾提出輔導計畫申請名單，臚列如下：

竹塘國小附幼	海埔國小附幼	線西國小附幼 (106 學年度已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審核中)	和美國小附幼 (106 學年度已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審核中)
西港國小附幼	鹿東國小附幼 (106 學年度已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審核中)	和仁國小附幼	華南國小附幼
二水國小附幼	育新國小附幼	橋頭國小附幼	靜修國小附幼
社頭國小附幼	管嶼國小附幼	僑信國小附幼	頂番國小附幼
文開國小附幼 (106 學年度已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審核中)	青山國小附幼	永靖國小附幼	溪湖國小附幼
饒明國小附幼	田尾國小附幼	合興國小附幼	好修國小附幼
崙雅國小附幼 (106 學年度已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審核中)	原斗國小附幼	北斗國小附幼	王功國小附幼
大城國小附幼	芳苑國小附幼	芬園國小附幼	漢寶國小附幼
大嘉國小附幼	鹿港國小附幼	溪州國小附幼	培英國小附幼

- (五) 上開所列學校尚未提出 106 學年度輔導計畫之申請，請於 107 年 3-5 月間依本府提報函提出 107 學年度之輔導計畫申請。

- (六) 為了解專業發展輔導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幼兒園受輔時間規劃辦理實地訪視作業，訪視小組成員包括訪視委員、本府業務承辦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及隨行助理。106 學年度實地訪視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本府將另案函知。
- (七) 為利參與輔導計畫相關人員了解幼兒園輔導相關內容，教育部國教署業將全國教保資訊網輔導專區調整為「行政規範」、「專業發展輔導(106 學年度起)」、「支持服務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等資訊，請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善加利用。另該區「適性教保輔導」、「特色發展輔導」、「課程大綱輔導」3 類資訊適用至 105 學年，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移除。

九、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辦理現況及推廣事宜一案。

- (一)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歷經 4 年研修，業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以提供各幼兒園作為教保活動課程規劃之藍圖，課程大綱全文內容業掛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教保課程專區供各方參考。
- (二) 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更有計畫且有方向的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多樣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課程大綱內涵，分述如下：
1. 數位課程及工具：教育部國教署業編製課程大綱總綱與六領域數位課程，掛置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https://elearning.rad.gov.tw/fet/home/ch>)。另有主題統整課程設計工具，掛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首頁 (<http://www.ece.moe.edu.tw/?p=5441>)，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管道了解課綱內涵，便於設計統整性課程。
 2. 參考教材：104 年研編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手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健康安全實用手冊》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發展參考實例》、《課綱推廣 Q & A 手冊》等教學參考教材，已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教保課程專區。
- (三) 因應課程大綱實施，前開課程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刻正進行相關研修工作；106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預定出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文化課程實例」、「幼兒學習評量手冊」，刻正

辦理美編設計作業，俟美編設計完成後將印製配送至各公私立幼兒園。

- (四) 教育部國教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校分六區辦理課程大綱推廣活動，各分區中心亦提供研習課程及諮詢服務，各幼兒園有需求可多加利用。

十、有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一案。

- (一) 評鑑內容：依據教育部幼兒園評鑑辦法及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幼兒園評鑑項目包含幼兒園營運、財務管理、安全管理、餐飲衛生管理、人事管理及教保活動課程等六大類別、20 項目及 47 細項，本府規劃於 5 個學年(10 個學期)完成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二) 辦理情形

辦理期別	102學年度 第1學期 (第一期)	102學年度 第2學期 (第二期)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第三期)	103學年度 第2學期 (第四期)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第五期)
辦理日期	102.10 至 102.12	103.3 至 103.5	103.10 至 103.12	104.3 至 104.5	104.10 至 104.12
評鑑園所數	34	39	25	23	49
通過評鑑	33	38	23	23	48
追蹤評鑑	1	1	2	0	1
辦理期別	104學年 第2學期 (第六期)	105學年 第1學期 (第七期)	105學年 第2學期 (第八期)		
辦理日期	105.3 至 105.5	105.10 至 105.12	106.3 至 106.5		
評鑑園所數	43	44	28		
通過評鑑	41	44	目前執行中		
追蹤評鑑	2	0	目前執行中		

(三) 預定辦理說明：

辦理期別	106學年第1學期 (第九期)	106學年第2學期 (第十期)
辦理日期	106.10至106.12	107.3至107.5
評鑑園所數	46	16

- (四) 教育部國教署刻正進行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基礎評鑑指標草案研商作業，將持續徵詢各界意見，預計於本年 7 月前進行公告，以利各幼兒園了解及預為準備。

十一、有關教保資源中心及教保輔導團。

- (一) 本縣教保資源中心自 103 學年度起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置於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5 年 8 月 1 日起增設 2 處子教保資源中心於私立平和非營利幼兒園及私立重愛幼兒園並利用園內原體能教室設置書籍及教具，於自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雙週六上午辦理假日親子系列活動共 20 場次，提供社區民眾、家長及幼童進入，開放圖書自由借閱，推動親子共讀，並提供教具操作、戶外活動空間及闖關活動等。
- (二) 因應幼托整合，102 學年度更名為「彰化縣教保輔導團」，教保輔導團以提升幼教教學品質為主軸，透過入園訪視的方式，協助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進而發展教學特色，增進教保專業知能。並規劃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研習課程，落實支援各項幼教科業務。
- (三) 「彰化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甄選辦法
1. 甄選人員應為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及以下條件之一：
 - (1) 服務各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組長或年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及教保員，105 學年度仍在職且具服務熱忱、服務成績優良者。
 - (2) 具教學理念、活動策劃、課程規劃、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親職教育…等各項專長者並具備得獎、公開發表成績優良者。
 2. 輔導員相關權利義務：
 - (1) 輔導員之權利：
 - a. 輔導員得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或出國考察。
 - b. 輔導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得依實際工作內容依規定請領講師鐘點費或差旅費。
 - c. 輔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獎勵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 d. 輔導員得優先錄取參與縣內各項幼教專業研習以及成長課程。
 - e. 優先補助輔導員所屬幼兒園辦理親職輔導講座。
 - (2) 輔導員之義務：

- a. 輔導員應公假派代或以公假登記參加各項輔導團相關業務活動。
 - b.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擔任專(兼)任輔導員者均屬學校編制教師。專任輔導員為調府教師，應於本府幼教科或本縣教保資源中心上班，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處理。
 - c. 輔導員應策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協助幼兒園進行課程設計、教學輔導(課室觀察、教學示範)、行動研究及教學視導、諮詢服務等。
 - d. 甄選錄取者應參加由教育部國教署規劃舉辦之輔導增能課程及分區培訓課程。
3. 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
 4. 兼任輔導團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在團服務年資，教師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資績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零點五分，最高三分。另退休之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 (四) 本團團員工作成績優良者，每學年由本府教育處辦理獎勵，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十二、本土化教育推動與發展。

(一) 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本案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未達九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三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九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七萬元。
- (2) 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a. 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 b. 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鐘點費及健保補充保費。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國(四)字第○九三○一七七二○六 C 號函，每節授課鐘點費以三百二十元之規定辦理；健保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 c. 幼兒園及中心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與服務人員前一年度通過本

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前項人員指報經本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2. 推動原則：

- (1) 為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活動進行及應用之語言。
- (2) 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本土語言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 (3) 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 (4) 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段，安排足以引起幼兒學習興趣之相關活動。
- (5) 邀請具母語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者，仍應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3. 有關本案經費補助，除就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鐘點費及健保補充保費持續補助外，亦補助在職教保服務人員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至購置鄉土童玩、食材、服飾編織品及其他相關表演或研習活動，皆非本案補助範圍。

4. 本案計畫 106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申請之幼兒園共計 40 園，名單如下：

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大統幼兒園	私立美利亞幼兒園
私立先鋒幼兒園	洛津國小附設幼兒園	西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崙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芳苑國小附設幼兒園	王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永靖國小附設幼兒園
員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牛頓幼兒園	私立育成幼兒園	私立彰化保進幼兒園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埤頭鄉立幼兒園	彰化市立幼兒園	文開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劍聲幼兒園	培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田尾鄉立幼兒園	線西鄉立幼兒園	私立小天使幼兒園	私立皇家幼兒園
私立小博士幼兒園	僑信國小附設幼兒園	私立頂尖保進幼兒園	田中鎮立幼兒園
私立育苗幼兒園	私立員林保進幼兒園	私立天真幼兒園	私立精英幼兒園
私立溪湖保進幼兒園	私立貝斯特幼兒園	鹿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漢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本案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 1 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 (2)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a. 審查費(每千字以 170 元計)。
 - b. 撰稿費(每千字以 580 元計)。
 - c. 圖片使用費(每張字以 300 元計)。
 - d. 印刷費。
 - e. 專家諮詢費。
 - f. 資料蒐集費(上限 3 萬元)。
2. 本案經費請撥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下列說明辦理：
 - (1)本案執行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各園應於計畫實施完竣後 2 週內(107 年 7 月 15 日前)，提報下列資料送府辦理核結事宜：
 - a. 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包含實施計畫、參考教材完整內容及授權書。
 - b.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份。
 - (2)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應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內容執行，經費如需異動，應報該署核定通過後始得變更。
3. 本案補助產出之參考教材，教育部國教署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
4. 本案計畫 106 學年度之提報依教育部國教署函文至本府後起算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105 學年度計有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湖北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洛津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 園進行旨揭計畫申請。106 學年度計有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平和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進行旨揭計畫申請。

十三、有關教育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

- (一)計畫目的：鑒於幼兒教育是美感啟蒙之關鍵，教育部師培藝教司特別擬定本計畫，委由台南大學林玫君教授執行。本計畫目的在於「啟發每一個幼兒的美感覺知與經驗，奠定美力終身之基礎」。

(二) 成為美感特色幼兒園條件：

1. 幼兒園主管有意帶領園內發展美感教育特色，且教保服務人員願意配合。教保服務人員具備幼教理念和課程設計能力，能自編教保活動、發展學習區，以建立美感基本特色。
2. 參與計畫人員需曾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本計畫辦理之美感教育研習或觀摩工作坊。成為美感教育特色夥伴園後，能配合參與計畫相關活動。

(三) 申請方式：本計畫採取園所主動提出申請方式，申請期程俟計畫承辦單位公告後另案函知，屆時欲申請園所請至計畫網站下載申請書並依上載時程繳件，經教育部書面審查後，將年度美感幼兒園公告於計畫網站。

(四) 參與事項：

1. 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美感教育研習、共識營、夥伴小組研討、實地到園訪視、成果分享會、觀摩工作坊等活動，以學習共同體的方式，與各夥伴園進行討論、參訪、上課、分享，增加美感專業知能。
2. 待夥伴園發展到一定程度後，擇優在各縣市舉辦之觀摩工作坊擔任講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分享美感實例。

(五) 計畫期程：

預計月份	參加活動主要收穫	參加人員及場次
106年7至8月	區域暑期共識營 · 瞭解美感教育及計畫重點 · 與訪視委員討論美感課程初步規劃	· 該區1場 · 園長或課程領導人 · 夥伴教師代表
106年8至10月	進階觀摩工作坊 · 增進美感專業知能	· 自由報名該縣市1場
106年10至12月	訪視委員到園諮詢 · 與訪視委員討論美感課程發展情形	· 至少一次 · 園長或課程領導人 · 夥伴教師代表
107年1月	期末成果分享會 · 與其他特色園交流美感實例	· 該區1場 · 園長或課程領導人 · 夥伴教師代表
107年2至4月	初階觀摩工作坊 · 發表美感實例 · 受頒特色園證書	· 發表實例之教師代表 · 其他夥伴教師自由報名
107年3至5月	訪視委員到園諮詢 · 與訪視委員討論美感課程發展情形	· 至少一次 · 園長或課程領導人 · 夥伴教師代表

十四、有關幼兒園校安防災業務。

- (一) 將防災演練排入行事曆：為加強幼兒園落實防災工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全園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以維護全園師生安全。第一學期配合國家防災日(9/21)辦理，辦理完畢後將成果照片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其餘資料留園備查。
- (二) 校安中心緊急公告點閱業務與緊急連絡人之設置：
 1. 各校／園校安承辦人應熟稔校安通報程序，相關程序可參見校安中心網>下載專區>天然災害整備及災害事件通報操作手冊。
 2. 為即時掌握各項校安訊息俾即時處理，請指派專人每日二時段(上午及下午)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電子佈告欄檢視點閱，務必逐一點閱電子佈告欄每項議題。
 3. 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本縣國小及附設幼兒園校安帳號整併工作，惟整併帳號僅限用於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工作。至於本系統其他校安通報工作(如腸病毒通報)，應由國小部(總管理帳號)下開設子帳號供附設幼兒園獨立使用。
 4. 有關校安中心緊急聯絡人之設置日後如涉異動，應即時於校安中心更新資訊。
- (三) 空氣品質宣導及防護措施
 1. 當空氣品質不佳時，本府將利用「彰化縣幼兒園校安公告即時訊息」官方帳號主動發布訊息，並將訊息同步公告於本縣幼教資源網(<http://children.chc.edu.tw/>)，警示各園實施防護措施。
 2. 各校／園應確實於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獲知空污警訊後，除據以調整戶外活動外，務必將訊息週知全園師生並進行防範措施。詳細作為請依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十五、彰化縣 106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親子體能運動嘉年華。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 (三) 協辦單位：彰化縣教保資源中心、彰化縣教保輔導團、彰化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彰化縣幼兒園協會、彰化縣教保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

(四) 活動內容：

1. 活動日期：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
2. 活動地點：彰化縣體育場(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 1 號)。

(五) 體能運動會項目：(8:00~12:30)

1. 參與幼兒於開幕式跳大會操。(專屬於本縣的大會體操及舞蹈)
2. 參與園所幼兒與家長組隊玩親子趣味體能遊戲。

(六) 預期效益：

1. 舉辦公私立幼兒園親子運動嘉年華，持續宣導推動幼托整合之理念。
2. 營造和諧親子關係，增進親子情誼，創造家庭幸福美滿。
3. 帶領幼兒體認人我和諧的道理，提升幼兒良好品格。
4. 透過舉辦幼兒嘉年華會，促進公私立幼兒園合作機會。

(七) 配合辦理事項：

1. 請承辦學校大成國小協助辦理籌備會、勞務及場地企劃採購、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2. 本次活動請各校／園踴躍共襄盛舉。

十六、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

(一) 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自 104 年度起由鹿港鎮三所國小輪流辦理，分別是鹿港國小、鹿東國小及文開國小，並以統一度假村鹿港文創中心 5 樓之國家級闈場為本甄選作業之闈場。辦理年度及承辦學校如下表：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備註
承辦學校	文開國小	鹿港國小	鹿東國小	三所學校依序輪流辦理

(二) 106 年度考試日期：

1. 初試(筆試):106 年 7 月 8 日辦理完畢
2.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106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畢

(三) 本案共計報名 447 名，錄取:正取 27 名、備取 54 名

十七、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

(一) 請領作業：

1. 請各園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各班級幼生人數，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每個月初會把幼生數據轉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爰若有修正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班級幼生人數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相關數據未立即連動修正者係屬正常情形)。

2. 旨揭經費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二) 導師費差額：

1. 補助對象：公立幼兒園各班級之導師，並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任職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公立幼兒園。
- (2)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其任職之職稱為教師。
- (3) 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 (4) 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2. 補助基準：

(1) 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 a. 幼生人數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 2 名導師。
- b. 班級幼生人數 15 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 1 名導師。

(2) 2歲至未滿 3歲幼兒之班級：

- a. 幼生人數 9 人以上 16 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 2 名導師。
- b. 班級幼生人數 8 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 1 名導師。

(3)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 2 歲與其他年齡幼兒之混齡班：

- a. 班級幼生人數 9 人以上 15 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 2 名導師。
- b. 班級幼生人數 8 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 1 名導師。

(4) 前開依幼兒人數設置 2 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差額 2,000 元；依幼兒人數設置 1 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差額 1,000 元。

(三) 教保費：

1. 補助對象：公立幼兒園依幼照法規定聘任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並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任職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公立幼兒園。
- (2) 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 (3) 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服務工作。

2. 補助基準：每人每月補助 900 元。

(四) 撥付原則：

1. 國小附設幼兒園：業納入各校人事費預算項下辦理。

2. 鄉（鎮、市）立幼兒園：本案經費分為兩期，第一期款本府將於 8 月調查 1 月至 7 月實際需求數並撥款；第二期款本府將於隔年 1 月調查 8 月至 12 月實際需求數並撥款。
3. 幼兒園未依法進用之人員與未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不得請領本案補助經費。
4. 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倘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且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款項。

十八、**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訂定「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及「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一期試辦計畫」，積極於幼兒園推廣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相關沉浸式教學計畫，在尊重各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下，復考量閩南語在本土語言中所佔比例不低，為鼓勵幼兒園進行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爰訂定本計畫。

(一) 計畫目標

1. 營造幼兒園幼兒接觸與使用閩南語的學習環境。
2. 精進教保服務人員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二) 計畫期程：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期 3 年。

(三) 辦理原則

1. 課程部分：

- (1) 依循學前階段課程統整不分科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班級主題教學(有意願參與沉浸式教學且區域文化較一致的班級)，提升幼兒聽、說的能力。另考量幼兒年紀尚小，語言表達有其困難，教保服務人員可用雙語(國語、閩南語)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整體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閩南語，不採強制而以鼓勵的方式進行。
- (2) 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就地取材，自編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保活動實施。

2. 日常生活溝通部分：可從幼兒園例行性活動著手，由教保服務人員從孩子入園、問候、用餐、上廁所、午睡及指示用語等日常生活中例行使用及反覆出現的活動用語，改以閩南語語彙及句子表達，讓孩子習慣閩南語生活用語的使用，每日至少 4 小時以上。

(四) 實施方式

1. 師資部分：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擔任教學，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定期參與增能研習及工作坊等課程專業進修活動(得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認。
2. 輔導部分：
 - (1)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專案團隊協助擬定並於臺中市安排相關師資培訓(平日辦理 2 天*2 梯次*2 學期)、工作坊(平日辦理 2 天*2 梯次*2 學期)及增能研習(假日辦理 1 天*2 場*2 學期)等專業課程，另輔以現場入園觀課、輔導訪視等方式，具體協助並解決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並就實施成效進行評估、提出改善策略及後續執行具體建議。
 - (2)各該人員實際接受入園輔導時數得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認。
3. 成果分享部分：
 - (1)請幼兒園自 10 月起定期提供教學活動情形給教育部國教署委請之專案團隊協助上傳至指定網頁分享(每個月至少 1 次)。
 - (2)請幼兒園整理一份 15 分鐘成果影片，於次年 6 月底前上傳至指定網頁分享。
4. 申請條件：以幼兒園為申請單位，參與計畫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需具備閩南語良好溝通能力，並對閩南語教學、保存有熱忱及意識；班級內幼兒主要照顧者之一方會說閩南語比例佔全班百分之五十以上；幼兒園必須配合專案團隊參與培訓、輔導訪視等相關事項。
5. 申請及審查：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幼兒園提報申請，申請計畫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於當年 8 月 22 日前報送至教育部國教署，俟審查後擇優核定。
6.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補助項目：
 - a. 稿費：自編教材撰稿費每千字 580 元，圖片使用費每張 300 元。
 - b. 教材教具：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上限 3 萬元。
 - c. 設備費：配合本計畫採買之教材教具致有收納需求者，限購置

圖書櫃或教具櫃，上限 1 萬元。

- d. 諮詢費：邀請閩南語專長人士入園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每人每日補助 1,000 元至 2,000 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上限 5 萬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閩南語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日補助 2,000 元，餘則每人每日補助 1,000 元)。
- e. 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 f. 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上班時間至其他幼兒園(參與本計畫之其他幼兒園)參訪(每學年以辦理 2 次為限)或參與專案團隊辦理之師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教學之費用，半天最高以 1,040 元計，全天最高以 1,820 元計，人員配置請園方妥善規劃(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勿同時參訪)。
- g.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 h. 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 i. 辦理閩南語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 j. 印刷費。
- k. 雜支，上限 2 萬元。

(2)補助基準：每園最高補助 20 萬元。

(五)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
- 2. 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次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並依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3.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 補助成效考核：

- 1. 請幼兒園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委請之專案團隊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以進行成效評估。
- 2. 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教育部國教署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 3. 成效評估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十九、幼兒園午餐食材登錄及午餐考核。

(一)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1. 推動緣起：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農委會及經濟部共同推動食品雲計畫，並連結農委會 CAS 認證資訊系統介接與匯入作業，兼具食材來源追溯、流向追蹤功能及食材資料電子化，並揭露校園食品、午餐菜單及營養成分。
2. 推動經過：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自 104 年起 3 月完成本縣公立幼兒園全面線上登錄，透過透明化之學校午餐資訊揭露，可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查詢學校供餐情形，並嚇阻不良廠商及產品進入校園。自 106 年起，為能增加與家長互動及提昇健康飲食觀念，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建置 APP 功能，由原先被動式查詢，進一步主動提供家長可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及相關健康飲食知能，並定期推播相關飲食知識。
3. 目前成效：本府入圍「105 學年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獎勵試辦計畫」-「特別獎：幼兒園督導」獎項，爰請落實每日食材準確登錄作業，以保持佳績。

(二) 幼兒園午餐考核

1. 本府為輔導及改進幼兒園午餐供應的品質，協助解決工作之困難，105 年 7 月 22 日邀集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召開午餐考核研商會議，針對午餐考核項目制定符合幼兒園適用版本。
2. 自 105 學年度起，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納入「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對象，輔導考核項目，含：行政業務、衛生與安全、菜單內容，並採用自評及複核方式辦理。

二十、有關宣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權益訊息一案。

- (一) 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幼照法第 56 條規定，「…(第二項)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復依幼照法第 57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第二項)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爰依據前開幼照法訂定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轉換職稱及資格取得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 為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業將幼照法、相關法規及相關函釋訊息置於全國教保服務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提供各園參酌。

二十一、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申請「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案。

- (一) 本案幼教專班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於幼兒園任職。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於幼兒園任職。
- (三) 符合前條規定，其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新臺幣二千元或每學期末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 (四) 為提供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持續在職人員修習需求，本學年度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14 校開設 (資料及 106 學年度幼教專班報考相關問題 Q&A 登載於彰化縣幼教資源網)，共計招生 33 班。
- (五)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第一學期應於四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十月二十五日前檢具文件，送由幼兒園完成申請表資料填報。

二十二、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資料填報及幼兒園人才庫平台建置一案。

- (一)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1. 為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及加強幼兒園行政事務資訊化，教育部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填報功能及模組請各轄屬各幼兒園定期檢視並維護資料，本府將依法詳實審核幼兒園各項填報資料，以維護資料及各項統計數據之正確性。
 2. 為確保幼兒園教職員進用符合幼照法第 27 條之規定，幼兒園應於教職員工進用及離職 30 日內(含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將其資

料報送本府，並於教保系統登錄，屆時本府將依法審核，並詳細查驗各幼兒園登載之系統資料與紙本資料是否一致。另，近來幼兒園申請補登載或修正任職異動日期(如：到職、離職、請假)之案件仍不斷增加，主要係因幼兒園未能於人員有任職狀態異動時依限登載並報送審核資料，請各幼兒園務必依限登載資料，俾確保系統資訊正確無誤及相關人員之權益。

3. 為協助轄內幼兒園登載系統資料符合幼照法情形，教育部國教署業於教保系統建置「符合幼照法規定情形清冊」功能，本府將依此功能定期檢視所轄幼兒園登載之資料是否符合幼照法之相關規定，倘有違反情事，務請各園儘速改善。
4.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為使幼生系統能正確統計實際就讀幼兒園幼生人數及各園班級實際設置情形，每學期幼兒園應於幼生系統依下列事項檢視並登載相關資料：
 - (1) 檢視幼生系統班級數與實際編班情形相符；公立幼兒園設有學前特教班者應於系統中建立該班級名稱，並勾選該班級為「特教專班」。
 - (2) 登載全園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並確定幼生所屬班級(含學前特教班)與實際情形相同。
 - (3) 確認幼兒園班級之幼生人數均符合幼照法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班級人數上限之規定。

(二) 全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

1. 為協助公立幼兒園求才及相關人員求職之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建置全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該平臺近期將開放使用，相關操作說明及使用手冊將置於該平臺頁面，請轄內各幼兒園多加利用平臺求才及媒合功能，俾有助提升求職及求才之效率；倘有操作疑義，可撥打客服專線詢問。
2. 有關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於全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操作職缺之登載及人員進用資料，屬個別行為，無需透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惟公立幼兒園教職員職缺之任用涉及需公開徵選者，仍應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針對本案請轄屬幼兒園落實教保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相關業務之銜接機制，俾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及正確操作系統，避免不熟悉造成系統操作錯誤；本府每年至少對轄屬幼兒園舉辦 1 場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之教育訓練，屆時請相關業務承辦人踴躍參與(新進人員請務必參與)。並特別針對幼兒園常使用之功能或

常見之錯誤予以提醒，俾協助轄內幼兒園熟悉相關行政作業與系統操作流程之關連及正確登載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請轄內幼兒園務必依前揭法規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於權責內妥適處理及利用資訊系統內之資料，注意資訊安全相關事宜，並加以保密。

二十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

(一) 法源依據：

1. 106 年 4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8431 號令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2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6682E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近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其第 2 條納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採遷調方式進用之相關規定。
3.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6495 號函示，各地方政府辦理遷調與否及其方式係屬因地制宜之事項，無全國一致性之規定。

- (二) 本府依據上開規定，組成彰化縣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遷調委員會，並分別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委員會，據以研商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等。

- (三) 援上，有關縣外遷調作業，依據當年度台閩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此外，本府訂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參加縣外遷調作業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於達成遷調後反悔之管制 5 年規定。

- (四) 另有關縣內遷調作業，本府參考國小教師介聘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訂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縣內他園服務作業要點」，採公開積分審查及分發方式辦理之。

(五) 補充說明：

1. 參考國小教師介聘辦理方式，本府每年度皆會發函調查本縣各公立

幼兒園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及縣外遷調之意願，於確認委託意願後，另案發函調查各公立幼兒園之缺額，請配合相關時程回傳調查表。

2. 有關調查幼兒園是否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及縣外遷調之意願乙節，說明如下：

(1) 同意委託本府辦理遷調他縣市作業，即表示同意園內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或同意他縣市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入本園；不同意委託，即園內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無法申請遷調他縣市，他縣市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亦無法申請遷調本園。

(2) 同意委託本府辦理遷調縣內他園作業，即表示同意園內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縣內他園或同意縣內他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入本園；不同意委託，即園內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無法申請遷調縣內他園，縣內他園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亦無法申請遷調本園。

(3) 請各園依限回傳調查表，且調查表既經回傳後一概不得申請修正，請確認機關首長意願後送出調查表。

3. 有關調查幼兒園是否開缺於縣內及縣外遷調乙節，由於縣內及縣外遷調皆採積分審查制，依申請者之積分高低優先選填志願學校，申請遷調之成功率非 100%，爰請於填寫缺額調查表時，勿將園內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是否申請遷調為開缺考量，應以補足園內現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缺額為考量。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應依法申報財產。
- 二、邇來仍發生上揭人員未按規定期限申報而受罰(6 萬元)，特別於校長退休時，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交接後忘記申報，爰請提醒上揭人員於就(到)職 3 個月內；卸(離)職 2 個月內完成申報。
- 三、相關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本府政風處申報(本法第 3 條)；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一、為保障自身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請消費者慎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
- 二、供公共使用之營利場所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應達新台幣 6,600 萬元。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一、學校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情形如下，其餘人員皆不適用：

(一)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之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

(二)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此次修法修正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0-1 條、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9 條、第 74 條及第 79 條，請依法規定辦理。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雇主應於發放工資時，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

(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三)輪班制勞工換班之休息時間至少應有 11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

(四)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五)國定假日回歸由內政部統一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

(六)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並應記載於勞工工資清冊，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七)雇主因勞工申訴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之法律效果

為無效（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

(八)對於違反工資、工時等相關條文，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 100 萬元。強化雇主責任，增訂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1/2（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

三、勞動部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針對母法修正條文作出原則性解釋及補充。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之內容（施行細則第 14-1 條）。

(二)明定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 30 日內，告知勞工排假；特別休假，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週年制（以到職日起算）、曆年制、學年度、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期間行使；約定給假期間之年度終結期日或契約終止時、雇主應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 1 日工資計發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工資，雇主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或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發給；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工資，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期限發給。（施行細則第 24 條至第 24-3 條）：

(三)雇主使勞工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外或休息日工作，均列屬延長工作時間（施行細則第 20-1 條）。

四、相關資料並已建置於勞工處網站建置「週休二日修法專區」，相關文件亦可至該專區下載參閱，如有疑問可洽 04-7532510 諮詢。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 一、彰化縣文化局 105 學年度辦理「彰化縣立各級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計畫」，目前已有 70 多所學校(含國中小)完成申辦，申辦借閱證是學子使用公共圖書館的第一步，惠請尚未申辦學校請各班級導師踴躍鼓勵宣導，協助有意願學生(包含所屬家人及教職員)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彙整同意書紙本及電子檔清冊送彰化縣立圖書館(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申辦。
- 二、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自動化系統與國中、小圖書系統已完成系統整合，請各校踴躍開放跨校借閱功能，俾民眾持本縣公共圖書館借書證至本縣國中、小及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發揮一卡通用、跨館借閱之效。
- 三、彰化縣文化局為推廣數位閱讀，購置 2,004 種電子書，提供縣民免費借閱。民眾只要以辦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網站(<http://ebook.nlpi.edu.tw>)加入會員，即可借閱彰化縣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購置超過 3 萬 1 千種電子書，歡迎踴躍上網借閱。
每位讀者 1 次可借閱 4 件，每件電子書借期 14 日，到期後系統自動歸還；如無人預約，得續借 1 次。每次預約最多 3 件，預約保留天數 7 日。
惠請各校協助推廣並鼓勵師生使用電子書平台。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 一、加強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落實洗手策略與彰化縣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幼（學）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並依據「彰化縣各鄉鎮市（區）幼兒園及國小通報（疑似）腸病毒辦理事項及處置流程」，加強疫情監控。
- 二、加強登革熱防治：減少積水容器，加強衛教宣導，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
- 三、加強疫苗接種，四合一疫苗（Tdap-IPV）、日本腦炎疫苗、MMR 疫苗業於 101 年改為入學前接種，請加強宣導於開學後收「兒童健康手冊」影本，配合衛生單位落實預防接種黃卡查核與補接種工作；為避免重複接種事件發生，請接種學童攜帶「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健保卡、學校發給的補種通知單，以利接種單位查核確認。
- 四、流行性感冒為呼吸道傳染疾病，如學童罹患此疾病，容易藉由校園團體接觸之管道，造成學童間群聚感染情形，並進而將疫情散播至社區，為保護學童及其家人健康，請加強宣導國小學童注射流感疫苗。
- 五、加強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若校園有確診結核病個案，落實校園接觸者檢查及環境疫調。潛伏結核感染者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 六、106 年本局賡續辦理彰化縣學童過敏疾病問卷調查及 7 鄉鎮學童肺功能篩檢，請各校配合協助辦理。
- 七、請宣導校園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夏日高溫預防熱傷害(衛教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預防熱傷害衛教傳播專區」<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0> 下載運用)、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夏日戲水安全等事故傷害防制推動，以維護學童安全。
- 八、今年本局仍配合中央推動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填補助服務方案，服務年齡 72 個月 \leq 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108 個月（6-9 歲）國小學童，另針對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之學校，本局每半年以口腔保健巡迴車到校服務，請各國小學校全力配合協助計畫的推動。
- 九、中央補助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提供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及身

心障礙學童，每 3 個月補助 1 次，請各國小學校協助宣導，另請各校落實推行餐後潔牙及每週含氟漱口水防齲口腔保健工作，以維護學童口腔健康。

十、「萬人健檢」活動為本縣縣政重要工作項目之一，106 年仍持續辦理，活動期間將借用各學校場地及請學校護理人員、教職員等人力支援，請各學校協助辦理，並鼓勵同仁踴躍支援。

十一、本縣 175 所國小以及 2 所國小分校已全面公告校園周邊無菸人行道（或無菸通學道路、無菸家長接送區），請各校落實校園周邊無菸人行道之維護，校園出入口須檢視全面禁菸標誌是否脫落及褪色（可至轄區衛生所免費索取）校園內確實落實全面禁菸（一旦進入校園任何人士（包括承包商、施工人員）、任何時間皆不得抽菸）尤以校園廁所垃圾桶及樓梯間不可以有菸蒂，請各校配合辦理。

十二、校園附近店家、檳榔攤及雜貨店，請協助轉知附近店家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本局歡迎家長及師長多加運用，凡檢舉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成立，即可獲得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整。

十三、感謝各校配合全民菸檢、拒菸拒檳小精靈活動之推動及檳榔防制業務推廣，共同營造無菸、無檳校園及無菸、無檳家庭環境。

十四、電子煙為新興成癮物質，其外型多樣且恐添加安非他命、毒品、尼古丁等危害健康物質，加上使用因電子煙或其充電器因缺乏品質管控而導致爆炸意外事件頻傳，甚至影響生命安全，請各校加強對學童、家長、教職員宣導電子煙有害健康且無法協助戒菸，應杜絕使用電子煙及其產品。（請加強宣導電子煙五大危害：1.含尼古丁、2.恐含安非他命等禁藥、3.含一級致癌物甲醛、4.易爆炸、5.易引起中毒）。

十五、為協助各校針對吸菸學生完成戒菸班或戒菸教育，本局與教育處合作，推廣「彰化縣無菸校園聯盟」，凡申請之校別，一旦發現吸菸學生，本局將積極媒合專業衛教師，提供入校戒菸資源服務，希望有效降低學生戒菸率，並推廣校園菸害防制

十六、若需青少年性教育相關單張請洽衛生局所。

十七、本縣鼓勵學校善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訊：

（一）「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http://young.hpa.gov.tw/home.asp>），藉由電子信箱發問，由線上專業的輔導人員回覆您有關兩性等疑問。

(二) 「Teens'幸福 9 號」部落格(<http://blog.udn.com/Teens9/article>)、臉書專頁(Teens' 幸福 9 號 - 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及 LINE(ID: @gvz3301z)，提供全台各地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各地服務據點、衛教指導、校園推廣演講服務與一對一線上諮詢服務。

十八、衛生局所將會與轄內校園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惠請各學校配合共同宣導。

十九、本局 106 年在縣內 10 個學校設置諮商點，邀請精神科醫師進駐學校，每個駐點學校每月提供 1 次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教師們分辨學生的問題行為是否為精神疾患造成；請各學校以輔導室為連絡窗口善用本項資源，並鼓勵老師及家長參與輔導過程。另各校轉介之個案經醫師評估如需長期諮商者，請學校主動連結其他資源，使輔導得以延續，讓學生獲得實質有效之幫助。

二十、為建立全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網絡，106 年度結合本縣各級學校建構服務輸送網絡，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強化心理健康概念的發展以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請各國小、國中學校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入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之議題，每場次至少 50 人以上。並提供辦理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照片、講義、課程大綱及相關問卷等資料交教育處以利彙整本縣成果。

二十一、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本局及福興鄉、田中鎮、員林市、和美鎮及二林鎮衛生所等 6 處建置社區心理諮商服務點，提供有情緒困擾、憂鬱症、自殺高危險群或精神問題等個案心理諮商諮詢服務，預約專線 04-7127839。請學校協助宣導教師及家長適時求助。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中心建置全國性的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提供民眾專業之心理與醫療諮詢服務。

二十三、「早餐聰明購活動」：依據本局 104 年調查發現，本縣學生早餐 76.4%為外食，其中高達七成學童早餐不均衡；為降低學生攝取不健康的油炸品早餐與高糖低營養的飲料，本局與轄區衛生所或學校合作辦理「早餐聰明購活動」，聘請專業營養師到店輔導有意願配合的早餐店，進行營養分析，找出優質健康早餐組合(如高鈣活力組、高纖優質餐...等)，並請商家降價販售，另提供商家多元行銷途徑，若學校同時舉辦集點抽獎活動，本局亦可提供抽獎禮品，共同激發學生採購健康

早餐之意願。請有意願舉辦上述活動的學校，與本局承辦人鍾明臻營養師聯繫，電話 04-7115141#210。

二十四、反毒宣導

近年來用毒者年齡層有年輕化的趨勢，以三、四級毒品及娛樂性用藥的情況為多，青少年因為好奇、尋求刺激感，或在群聚氛圍下不易拒絕同儕而使用毒品，造成生理及心理的危害。新興毒品種類及包裝多樣，成分不明的混裝毒品可能以咖啡包、果凍、罐裝飲料等方式出現，在出入複雜的娛樂場所，青少年易受次文化影響，使用毒品尋樂，甚至從用毒者淪為藥頭販毒的工具。因此，學習「反毒防身5術」及「反轉毒害四行動」等技巧，保護自己遠離毒害。

(一)反毒防身5術

1. 「直接拒絕」：勇敢向毒品說不
2. 「遠離現場」：立刻離開是非場所
3. 「轉移話題」：巧妙轉移注意力
4. 「自我解嘲」：幽默調侃自己拒絕
5. 「友誼勸服」：表達關愛給予建議



圖片來源：反毒資源館

(二)反轉毒害四行動

1. 行動一：「珍愛生命~愛自己」，每個生命都是珍貴的，但總會面臨各種壓力與誘惑，做正確的決定，結果將完全不同。
2. 行動二：「防毒拒毒~拒菸、酒、毒沾身」，委婉堅定的拒絕可遠離是非傷害。一日用毒，終身戒毒。
3. 行動三：「知毒反毒~打擊毒害、毒品止步」，毒品沒有毒性輕重的區別，都會傷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千萬不要踏出錯誤的第一步。
4. 行動四：「關懷協助~積極轉介」，除了自己避免毒害外，也應適時伸出友誼之手關懷協助周遭親友，避免他們為毒所害。

二十五、免費諮詢專線宣導

若有需要藥癮戒治、反毒相關資訊，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二十六、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五大核心能力

- (一)能力一 (停)停止不當看病、購藥及用藥行為。
- (二)能力二 (看)看病請找合格中醫師診治，並應向醫師說清楚。
- (三)能力三 (聽)聽專業醫藥師說明。

(四)能力四 (選)選購安全、有效中醫藥品。

(五)能力五 (用)用中藥時應遵醫囑講方法。

二十七、正確使用綜合感冒藥衛教宣導

(一)五要原則：要知道感冒不一定要服用藥物、要問藥師、要告知病況、
要看標示、要遵醫囑。

(二)五不原則：不過量、不併用、不輕忽、不飲酒、不亂買。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一、廠商與學校所簽定之合約如涉及承攬或買賣者，應由得標廠商依其性質就其持有之合約貼繳印花稅，承攬契據每件按契約金額貼繳千分之一，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繳 12 元。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貼繳印花稅。
- 二、學校所簽訂租賃契約，如收取租金時在租賃契約內簽收，代替銀錢收據使用，則應依銀錢收據金額貼繳千分之四印花稅，惟如以支票、本票、匯票支付，並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則免貼繳印花稅。
- 三、為使國中、國小教師及學生了解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的重要性，及政府各項創新貼心服務等相關稅務訊息，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規劃辦理「彰化縣 106 年度國中、小學租稅小尖兵教育租稅宣導活動」、「106 年度『稅管家』租稅講習活動」，請各學校踴躍參加，以期養成學生正確的稅務觀念，並使學校租稅教育順利推展。

彰化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租稅小尖兵教育租稅宣導活動申請表

<p>活動方式： (請填寫<u>預定辦理時間</u>，以便辦理)</p> <p>傳真號碼： 04-7284821</p> <p>聯絡電話： 04-7239131 分機 117</p> <p>承辦人：廖靜茹</p> <p>E-mail： a0000105@changtax.gov.tw</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生活教育： 選派租稅講師前往學校做租稅暨政風法令常識生活教育演講或播放租稅影片，再進行有獎徵答，全程約 50 分鐘。 【預定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租稅影片欣賞： 寄送租稅教育卡通影片及有獎徵答獎品由學校自行進行，並請於活動執行後 3 日內，將成果照片 E-MAIL 至 a0000105@changtax.gov.tw。 【預定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實地參訪及影片欣賞： 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安排學生參觀地方稅務局，由地方稅務局派專人解說及實地了解稅務稽徵工作，並於稅務局簡報室觀賞租稅宣導影片及有獎徵答，全程約 1 小時 30 分（接送車輛請學校自備）。 【預定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置租稅宣導攤位：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在運動會或園遊會活動地點內設置租稅宣導攤位，提供稅務宣導資料，辦理租稅趣味問答遊戲並贈送精美宣導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自辦租稅活動或比賽：(名稱：_____) 由學校自行辦理關於租稅的活動或比賽(例如作文、繪畫等)，本局可提供精美宣導品 10 份作為獎品，請於活動日期前將相關計畫或簡章送至本局，俾利宣導品之寄送，並請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將成果照片 E-MAIL 至 a0000105@changtax.gov.tw。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p>		
學 校 名 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學 生 人 數	共 人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校 址			
E - m a i l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稅管家」租稅講習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講習參加人數		
講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稅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常識及節稅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常識及節稅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稅、契稅簡介及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增值稅常識及節稅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便利繳稅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救濟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點稅成金影片（約 2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發票新措施 ※ 可複選，講習後安排有獎徵答活動	
備註	※基於成本效益，每場 20 人以上始受理申請 ※費用全免、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填妥後請傳真至本局納稅服務科，並與承辦人確認，傳真號碼：04-7284821

聯絡電話：04-7239131#117 承辦人：廖靜茹

※申請單位應於預定講習日 2 週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為了學生的身心健康，打造安心的學習環境，如發覺學生可能接觸毒品，請勇敢出面，撥打 110 報案專線或逕洽各地警察機關，由警察協助處理。警方處理青少年學生涉及毒品案件，會保護學生的個人資料，不會發布新聞，也不會公開學生及檢舉人之身分資訊。檢舉毒品來源，因而協助警方進一步偵破毒品犯罪集團，警方將視情形提供檢舉人檢舉獎金。

彰化縣 105 學年度下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案後續執行情形

編號： 1

提案學校：東溪國小、王功國小

案由	建請研訂國小幹事兼辦出納工作輪調辦法，以利校務順利運作。
說明	本縣 6 班以下小學於 100 年設置幹事 1 名，辦理學校文書、出納、事務等工作另兼任學校人事管理員，並兼任他校會計員。然而該幹事工作職掌中，關於出納工作部分，如依相關規定，該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是故，經查第一批(約 47 間小學)擔任 6 班以下幹事(如未職務異動者)，將於 106 年 1 月即任滿 6 年。
辦法	
審查意見	<p>本提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由本府人事處邀集相關處室研議討論，會議決議將俟簽核後再行函轉各學校。</p> <p>一、現有幹事兼任出納業務如依職期全面輪調，涉及人員居住區域及工作重新適應等問題，變動性過大；另如改由教師兼任亦造成減課及教師鐘點費額外支出，影響教學品質，爰建議維持現有幹事工作內容，並配合縣內幹事出缺時依其調任意願調整。</p> <p>二、避免幹事久任影響機關財務秩序與內部控制，請財政處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研議查核小組查核設置方式，積極辦理各機關出納事務查核作業，如發現弊端時則該校幹事逕行輪調。</p> <p>本案請俟本府函文各校憑辦。</p>
決議	本案將就學校實務狀況與人事處討論。
後續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財政處業以 106 年 7 月 7 日府財支字第 1060221710A 號函知各校有關出納職期輪調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請各校依會議決議本權責辦理出納管理人員工作輪換。

彰化縣 105 學年度下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案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學校：王功國小、育華國小
後寮國小、芳苑國小

編號： 2

案由	擬針對學校幹事兼任主計之現況，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目前本縣幹事仍有學校需兼任他校主計，考量主計業務具專業性，兼任幹事不具備此專業，易有錯誤，小則缺失，大則影響採購專業把關。</p> <p>二、幹事兼任主計除業務因專業度不足影響嫻熟外，也造成幹事無法勝任而轉調離職，或不易招聘，同時影響兩所學校之正常運作。</p>
辦法	建請學校主計業務由專業主計辦理，幹事則辦理一校之人事、出納、文書及財產管理，或兼任不同校同一、二種業務，以穩定校務運作。
審查意見	<p>本案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說明如下：</p> <p>一、人事處： 為精實用人，不宜改以兩校或三校合設專任主計，增加編制及人事費支出。</p> <p>二、主計處： (一)學校幹事兼任他校主計工作，因會計業務具專業性負有相當之財務責任，故陸續產生不適任情形，本縣為解決是類情形，已分年辦理幹事免兼他校會計工作，改為兩校併設一名專任會計，惟為接續完成餘 54 所國民小學會計業務由專任會計人員擔任，主計處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3 月 9 日、4 月 29 日簽擬併設主計機構，增置專任會計人員，惟經奉核示，視本府整體財政狀況再行研議，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本縣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職員編制檢討及國小幹事兼任出納職期輪調作業研商會議決議，此等 54 所國民小學幹事之業務職掌仍予以維持，故主計處仍維持以輔導角色，協助此 54 所學校幹事推動主計業務。</p> <p>(二)本案幹事不兼任他校會計業務乙節，因排除會計業務後，其工作內涵規模已大幅減少，爰請先予通盤檢討並調整幹事職缺後，在不影響本府總員額人數下，所遺員額數建請轉移撥增置專任會計人員，由渠等人員本主計專業協助學校推動校務。</p> <p>本處將彙整前開兩處意見再行研商。</p>
決議	本案因涉人事、主計及財政等單位事務，將於會後與相關單位通盤討論，於下次會議前應有較明確方向。

<p>後續執行 情形</p>	<p>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經人事處及主計處說明如下：</p> <p>一、人事處： 因涉及主計員額增置，如有需要宜由主計處專簽處理後再行辦理。</p> <p>二、主計處： （一）學校幹事兼任會計業務，係於兼顧學校業務及本縣整體財政狀況之衡平考量後，經多次研商及多方討論之決議，倘遇有調整時，應整體通盤檢討學校幹事當時業務量所設定員額與擬減少後之配置，並同時配套增置專任會計人員。 （二）至本案所提兼任主計之幹事其專業能力不足乙節，本處將秉持輔導角色，透過遴派專任會計人員擔任輔導員之機制及兼任（辦）會計人員例行業務研習會，提供適時協助與輔導，予以強化幹事兼任主計之專業知能及提升會計業務品質，進而使會計業務推展順遂、維持校務穩定運作。</p>
--------------------	--

彰化縣 105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發展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後續執行情形

編號：3

提案學校：南港國小

案由	請縣府重新檢視小校辦理自辦午餐的必要性
說明	<p>一、本校辦理午餐招標困難，爰與鳳霞及大園等 3 國小聯合辦理招標，惟於去(105)年連續 3 次招標皆無人投標，於拜託廠商投標下，學校已無籌碼可向廠商提出要求。</p> <p>二、南港與大園等兩國小現皆無廚工，應變方式為採用熟食供餐，以縣府補助學校 1 萬 2,000 元廚工經費，如將相關經費設算於每名學生外訂熟食上尚有餘裕；如以花同樣的經費，採以 3 菜 1 湯，其效率不大，且辦理午餐業務事務繁多，教師擔任意願亦低落。</p> <p>三、目前尚有退費機制，少了數名學生用餐，午餐必要燃料成本仍需固定支用，此更顯經費不足。</p> <p>四、請縣府檢視各校狀況，尤以小校、學生數約為 5、60 人者，有無必要再自辦營養午餐。</p>
體健科 說明	營養午餐是否改為外訂部分，目前難度高，且本縣自辦午餐數不足已遭審計室糾正，後續擬就此問題召開會議尋求解決之道。
主席裁示	請朝以本縣改採中央廚房後供餐人數減少，及契約內容是否須檢討等兩方向進行研議，屆時再請陳校長惠賜意見。
後續執行 情形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自辦午餐學校廚房增加受供餐學校會議，並於案由二決議：因考量自辦午餐學校現有設備之問題，擬函請小校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後，另案簽核。

隨筆



隨筆

